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agui Seedlings High-Tech Group Co., Ltd.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国海证券 SEALAND SECURITIES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4】年【5】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种苗”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律师的回复详见其出具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会计师的回复详见其出具的《八桂种苗股转问询回复报告》，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问题 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 3
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 36
问题 3：关于生产模式 64
问题 4：关于土地和房产 82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105
问题 6：关于采购与销售 110
问题 7：关于公司业绩 147
问题 8：关于存货与生物资产 178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16
问题 10：关于股权激励 231
问题 11：关于股权代持 245
问题 12：其他事项 253
其他说明 351

问题 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东门林场是公司控股股东、前五大供应商、亦是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体。公司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是桉树无性系良种种源的授权费和土地房屋的租赁费。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广西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公司：（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2）细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3）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东门林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4）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的差异、 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5）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的具体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列示，请分别按照采购与销售的金额披露列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并具体披露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6）说明公司的生产、销售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长期并将持续存在，若是，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独立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公司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门林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林业局，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披露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 11 家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披露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广西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而构成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有 4 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披露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存在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或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 7 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及其他机构”披露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存在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存在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公司董事包括邱炳发、詹定举、王凌晖、徐兰、何江、卢怡、韦德洪； 2、公司监事包括李向山、周小玫、余玉珠；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詹定举、沈云、吴兵、庞贞武、黄全东； 4、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3. 其他关联方”披露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披露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存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的企业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3. 其他关联方”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披露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与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而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公司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同时也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以及“（2）销售商品/服务”披露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服务”披露
（四）担保	（三）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东门林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披露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具体披露情况
投资）	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	
（六）租赁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土地房屋的情形，同时也存在向关联方七坡林场出租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披露
（七）代理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九）许可协议	（十）签订许可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披露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一）放弃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类关联交易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5）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1,081.29	4,012,052.76	2,702,016.85

”

综上所述，公司现已依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细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1、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土地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600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桂种苗	6,556.98 ㎡	南宁市科园西路 9 号	2003/12/9 -2053/1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公司自身没有足够的种苗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因此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关联租赁相关土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八桂种苗	维都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 5 林班 3、4 小班	71.4361 亩	2023/5/1-2033/4/30	扩建来宾苗圃基地
八桂种苗	三门江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 亩	2021/7/1-2041/7/1	新建柳州苗圃导江育苗基地
八桂种苗	钦廉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 3 林班	85.82 亩	2020/10/1-2040/9/30	新建钦州苗圃基地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 C-8-A、G-6-A、G-6-B	219.8935 亩	2020/5/1-2040/3/31	台湾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 C-10	4.9983 亩	2020/8/20-2040/3/31	扩建台湾苗圃育苗基地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1,004.20 亩	2021/12/24-2031/12/23	基于建设集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利

承租方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林班、14 林班			用、新品种研发、产品示范展示、科普教育、学术交流于一体的种木种苗示范基地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 E-8、E-9、E-10	39.4542 亩	2023/10/8-2025/10/7	扩建台湾苗圃育苗基地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	2022/10/1-长期	基于建设集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利用、新品种研发、产品示范展示、科普教育、学术交流于一体的种木种苗示范基地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茂林镇陂石村	126.00 亩	2020/9/1-2030/12/31	玉林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106.775 亩	2022/9/1-2041/12/31	玉林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螺塘塘尾水塘	3.6863 亩	2022/9/1-2041/12/31	苗圃排水泄洪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144.20 亩	2023/7/21-2033/7/20	新建沙塘苗圃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君武森林公园 168 号飞凤岭场地（含场地内房屋）	24.30 亩	2021/10/1-2023/9/30	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 18 号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长塘校区场地	25.00 亩	2022/10/1-2023/6/30	林木种苗生产培育、职工办公、住宿等
八桂种苗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 23 号	27,925.00 ㎡	2021/3/10-2040/3/10	组培厂建设及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1.62 亩	2020/6/11-2031/4/30	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	2021/1/1-2025/12/31	东门苗圃及东门组培厂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00 亩	2021/1/1-2040/12/31	东门苗圃及东门组培厂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00 亩	2021/7/22-2041/7/22	贺州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27.20 亩	2022/7/22-2041/7/22	贺州苗圃生产经营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8.90 亩	2022/7/21-2041/7/21	贺州苗圃生产经营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为保证日常苗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大量土地用于繁育种苗，如以出让或转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则需要耗费大量资金，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出让或转让审批流程复杂漫长，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而采取长期的租赁方式既能缓解资金压力，又能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关联方土地或国有林地产权较为清晰，土地面积集中连片，且部分租赁土地的原本用途为苗圃，改造成本小，同时，部分租赁的土地在公司生产区域附近，可以减少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因此，选择以租赁方式获取，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出土地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七坡林场	八桂兴林	是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2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716.97 亩	2022/2/1-2065/1/31	为支持七坡林场建设，将该地转租赁给七坡林场

该地属于国有林地性质，是八桂兴林为建设种苗示范基地项目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地。鉴于七坡林场拟建设万亩连片高产示范林，但因八桂兴林有部分林地跨于七坡林场的林地之间，影响七坡林场建设。为支持七坡林场建设，将该地转租赁给七坡林场。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用途
1	桂（2023）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98484 号	18,680.94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1 号楼	2023 年 12 月 9 日	组培厂生产运营
2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 第 035907 号	3,662.20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检测大楼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司为满足管理人员及苗圃人员办公、住宿等需求，因此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关联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	出租方	是否关	租赁资产地理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方		联方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康宁分场	81.90 ㎡	2021/4/1-2024/12/31	子公司人员办公场所
八桂种苗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2 号林业新村公建部分职工服务中心第六层 601、602、603、605、609、610 号房	469.00 ㎡	2018/7/16-2021/7/30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八桂种苗	高峰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的广西壮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中心苗圃	2,000.00 ㎡	2019/1/1-2023/12/31	组培瓶苗生产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99.68 ㎡	2020/6/11-2031/4/30	三塘苗圃及三塘组培厂员工办公、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8 楼	1,254.07 ㎡	2021/8/1-2031/7/31	2021 年至今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9 楼	1,094.47 ㎡	2021/8/1-2041/7/31	2021 年至今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场所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旧厂部	748.56 ㎡	2022/8/1-2024/7/31	东门苗圃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部 1 栋 2-1 号	60.00 ㎡	2021/11/11-2022/11/10	贺州苗圃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3 套房屋	55.00 ㎡	2023/1/1-2024/12/31	贺州苗圃员工居住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否[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477.03 ㎡	2023/12/6-2041/12/6	贺州苗圃员工办公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部分苗圃、子公司租用土地性质为林地，因地制宜就近采取租赁方式亦可满足相关单位员工办公、住宿需要。

公司总部位于南宁市区，办公楼物业地理位置优越，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设施良好，符合公司办公要求，采取租赁方式，既可以满足总部办公需要，又具有灵活性，因此，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及苗圃人员办公及住宿场所等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租赁的公允性、价格与周边地区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和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价格与可比区域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维都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 5 林班 3、4 小班	71.4361 亩	2023/5/1-2033/4/30	1,7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3,500 元/亩/年，租赁期内第六年起每年递增 5%	第三方租地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已经做好平整，建设有厂房和地面硬化，配套设施完善，因此第三方租赁的价格相对较高；公司所租赁的场地配套只有板房和砖瓦房，大部分面积未平整建设，道路未铺设，配套设施简陋，租赁价格相对较低
三门江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 亩	2021/7/1-2041/7/1	1,5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1,000 元/亩/年	苗圃地交通较为便利，临近集镇，面积较大，用途广，故价格较高；第三方林地属山林地，且面积较小，一般用于经营种植养殖，故价格较低廉
钦廉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 3 林班	85.82 亩	2020/10/1-2040/9/30	1,5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两年递增 10%	1,400 元/亩/年，每两年递增 10%	无显著差异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 C-8-A、G-6-A、G-6-B	219.8935 亩	2020/5/1-2040/3/31	首期租金底价 4,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初始租赁价格 4,000-4,2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无显著差异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 C-10	4.9983 亩	2020/8/20-2040/3/31	首期租金底价 4,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 E-8、E-9、E-10	39.4542 亩	2023/10/8-2025/10/7	4,320 元/亩/年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1,004.20 亩	2021/12/24-2031/12/23	首期租金 216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	公开竞拍取得，价格公允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林班、14 林班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	2022/10/1-长期	首期租金 216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8%	216 元/亩/年（七坡林场 1,004.20 亩的竞拍价格）	无显著差异
六万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东新区茂林镇陂石村	126.00 亩	2020/9/1-2023/9/28	1,400 斤稻谷价/亩/年，稻谷单价以上年政府公布收购价计算	900 斤稻谷价/亩/年，稻谷单价以当年国家收购价计算	因公司租赁的地块已建有围栏、住人板房、抽水系统等设施，因而价格较高
六万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106.775 亩	2022/9/1-2041/12/31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73,333 元，折算约 4,870.04 元/亩/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520,000 元/年，折算约 4,870.05 元/亩/年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 元/年，折算约 5,244.67 元/亩/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亩每年 950 市斤稻谷，约 1.39 元/市斤，约 1,320.50 元/亩/年；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亩每年 1,250 市斤稻谷，按上年度广西储备粮普通谷最低统一收购价折合人民币结算	公司承租该地块系原六万林场苗圃，六万林场将其转租给公司。合同约定“场地内原有的建筑物、道路等及场地上所有固定设施设备均应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地上设施建设完善，包括苗圃场、组培楼、育苗所需荫棚、道路水沟、水电设施、办公住宿场所等；另外与国道接壤，交通便利，因此租赁价格相对较高
六万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螺塘塘尾水塘	3.6863 亩	2022/9/1-2041/12/31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500 元/年，折算约 678.19 元/亩/年 2027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 2,750 元/年，折算约 746.01 元/亩/年 2032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3,000 元/年，折算约 813.82 元/亩/年 2037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 3,250 元/年，折算约 881.64 元/亩/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500 元/年； 2027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 2,750 元/年； 2032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3,000 元/年； 2037 年 9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 3,250 元/年	无显著差异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144.20 亩	2023/7/21-2033/7/20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1,500 元/亩/年 2028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20 日 1,575 元/亩/年	1,500-2,000 元/亩/年	无显著差异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君武森林公园 168 号飞凤岭场地（含场地内房屋）	24.30 亩	2021/10/1-2023/9/30	60,000 元/年，折算约 2,469 元/亩/年	约 2,400 元/亩/年	无显著差异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 18 号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长塘校区场地	25.00 亩	2022/10/1-2023/6/30	2,400 元/亩/年	起始租金 2,000 元/亩/年，第六年开始 2,200 元/亩/年	公司租赁场地内已建有宿舍楼、办公楼可使用，可比第三方租赁场地仅为空地，需自己建设办公点与仓库，故价格有所差异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 23 号	27,925.00m²	2021/3/10-2040/3/10	租赁期内租金共计 473.90 万元，折算约 0.74 元/平方米/月	0.6 元/平方米/月	该租赁地用途为建设用地，而第三方租赁地为种养殖基地，仅在原有地上进行种养殖作业，与建设用地租金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1.62 亩	2020/6/11-2031/4/30	100,000 元/年，折算约 659.54 元/亩/年	周边无可比第三方租赁，无参考	/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	2021/1/1-2025/12/31	首期租金 1,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年递增 3%	1,000 元/亩/年	无显著差异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00 亩	2021/1/1-2040/12/31	首期租金 100 万/年，折算约 4,524.89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五年递增 8%	4,620 元/亩/年	无显著差异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00 亩	2021/7/22-2041/7/22	首期租金 1,5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974.03 元/亩/年	该场地为大桂山林场原苗圃基地，育苗设施齐全，可直接用于经营生产，故价格较高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27.20 亩	2022/7/22-2041/7/22	首期租金 1,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无显著差异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8.90 亩	2022/7/21-2041/7/21	首期租金 1,000 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递增 10%		
七坡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	81.90m²	2021/4/1-	200 元/间/月，共 3	周边无可比第三方	/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区南宁市江南区七坡林场康宁分场		2025/12/31	间	租赁，无参考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2 号林业新村公建部分职工服务中心第六层 601、602、603、605、609、610 号房	469.00m²	2018/7/16-2021/7/30	首期租金 70 元/平方米/月，自 2018 年起每满两年递增 8%	首期租金 70 元/平方米/月，自 2018 年起每满两年递增 8%	无显著差异
高峰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中心苗圃	2,000.00m²	2019/1/1-2023/12/31	33 万元/年，折算约 13.75 元/平方米/月	11.7-15 元/平方米/月	无显著差异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99.68m²	2020/6/11-2031/4/30	100,000 元/年，折算约 5.21 元/平方米/月	6 元/平方米/月	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房屋建造时间较早，基地内无配套生活娱乐设施，且无物业管理；而东门林场旧场部宿舍区公租房周边生活配套齐全，且有管理部门，解决居住过程房屋的维修工作，故价格略微有所差异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8 楼	1,254.07m²	2021/8/1-2031/7/31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40 元/平方米/月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41.2 元/平方米/月	40-70 元/平方米/月	无显著差异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 9 楼	1,094.47m²	2021/8/1-2041/7/31	首期租金 60 元/平方米/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每满十年递增 5%		
东门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旧厂部	748.56m²	2022/8/1-2024/7/31	8 元/平方米/月	8 元/平方米/月	无显著差异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部 1 栋 2-1 号	60.00m²	2021/11/11-2022/11/10	200 元/间/月，折算约 3.33 元/平方米/月	5-12.5 元/平方米/月	因公司租赁的房屋设备设施不完善而价格较低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注]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3 套房屋	55.00m²	2023/1/1-2024/12/31	6 元/平方米/月		无显著差异
大桂山林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477.03m²	2023/12/6-2041/12/6	11.04 元/平方米/月		

注：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来源于同一关联方向其非关联方租赁相近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的价格，若无该数据则为公司租赁资产附近的其他同类租赁的价格。

公司大部分苗圃等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较为偏远的林场、乡村地带，周边的土地、房屋租赁市场不属于成熟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在租赁时一般采取谈判、协商的方式进行。

如上表所示，部分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租赁场地的时间与第三方可比价格产生的时间（即第三方租赁时间）不同导致土地、房屋的成熟度不同；相对周边可比租赁的标的物的位置不同、设施配套程度、交通完善程度和苗圃成熟程度存在差异。上述影响租赁价格的因素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七坡林场租出土地的价格与可比区域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期	租赁价格	可比第三方租赁价格	关联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原因说明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2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716.97 亩	2022/2/1-2065/1/31	167.57 元/亩/年	167.57 元/亩/年	无差异

该地是八桂兴林为建设种苗示范基地项目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林地。为支持七坡林场建设，将该地转租赁给七坡林场，同时约定八桂兴林就该林地支付给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的租金由七坡林场承担，故该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三、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东门林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租赁费，又向东门林场销售苗木的情形。

（一）公司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租赁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租赁费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权费	租赁费	授权费	租赁费	授权费	租赁费
469.96	204.13	372.01	270.54	253.84	190.47

八桂种苗自设立以来，其目的即是作为东门林场良种桉树种苗的唯一转化平台，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签订了《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和《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确定了将公司正在使用的 8 项桉树无性系良种品种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八桂种苗。

由于过去东门林场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东门林场未对形成的良种种源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在中国境内销售满一年后该品种即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标准，因此之后东门林场的良种无法再进行植物新品种权登记，也无法通过植物新品种权登记转让的方式直接注入八桂种苗。因此双方通过协商后一致同意通过永久独家授权方式解决公司长期、排他性使用上述良种成果转化的问题。

公司与东门林场于 2023 年 9 月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中将所有授权明确约定为独家永久授权。东门林场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参与与八桂种苗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承诺八桂种苗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东门林场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同时，如东门林场未

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及推广。所以，上述授权经营合同和承诺函保证了授权品种使用的持续性、具有排他性。

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土地或房屋主要原因系国有林场的土地、房屋产权较为清晰，部分租赁土地的原本用途为苗圃，改造成本小，并且租赁公司东门组培厂附近的土地建设苗圃，可以减少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租赁费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向东门林场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门林场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苗木销售	262.80	212.41	218.51

首先，因东门林场主营业务涉及造林业务，而公司生产的无性系桉树良种组培苗木产品属于国家审定的良种，苗木产品的种源来源清晰，遗传稳定，具有生长快、产量高、抗逆性强的特点，相较于普通桉树种苗，其造林效益提升明显。所以，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等因素，林场单位造林时会优先选择公司生产的良种苗木，降低造林失败风险。苗木的销售价格由公司统一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相比无差异。

其次，东门林场承诺不再将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的全部种质资源、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等出让、授权或复制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使用，同时也不能自己或允许他人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所以，公司作为东门林场桉树良种产业化唯一的转化平台专业生产桉树良种种苗，东门林场为确保造林质量、提高营林效益，向公司进行购买桉树种苗具有合理性。

（三）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公司向控股股东东门林场进行采购和销售时，采购与销售的产品种类不同，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互为前提或条件的情形，均独立签署协议并分别按协议履约、独立结算，采购与销售合同并非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签订，合同的内容不

具有相关性，采购的发生不取决于销售的发生，反之亦然。公司向控股股东东门林场进行采购和销售时，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向东门林场进行采购、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的差异、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一）报告期内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桉树良种种苗，也是关联方购买的主要产品，按照销售形态分为组培瓶苗和桉树造林苗。

报告期内，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39,943,754.77	20,120,414.81	49.63%
非关联方	153,141,865.40	78,821,050.65	48.53%
合计	193,085,620.17	98,941,465.46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37,150,453.63	21,197,268.77	42.94%
非关联方	142,450,548.47	79,387,628.28	44.27%
合计	179,601,002.10	100,584,897.05	-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16,150,596.80	8,246,106.99	48.94%
非关联方	96,504,964.19	51,768,265.70	46.36%
合计	112,655,560.99	60,014,372.69	-

注：上表中的广西林业局关联方涵盖了所有关联方

报告期内，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收入占比	20.69%	79.31%	20.68%	79.32%	14.34%	85.66%

”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的差异、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桉树造林苗	17.61%	73.03%	17.77%	70.44%	12.59%	74.62%
桉树瓶苗	0.15%	2.95%	0.19%	5.06%	0.29%	5.80%
轻基质杯	0.02%	1.01%	0.01%	1.69%	0.00%	1.97%
其他	2.92%	2.32%	2.71%	2.12%	1.45%	3.28%
合计	**20.69%**	**79.31%**	**20.68%**	**79.32%**	**14.34%**	**85.66%**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桉树造林苗。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

单位：元/株

产品[注 1]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非良种）[注 3]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非良种）[注 3]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非良种）[注 3]
桉树造林苗	1.34	1.36	0.3-0.7	1.36	1.44	0.3-0.7	1.27	1.33	0.3-0.7

[注 2]									

[注 1]此处为当期平均价格

[注 2]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桉树造林苗的收入抵消，此处桉树造林苗价格为全额法下计算出的平均价格

[注 3]目前行业内企业整体集中度低，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普遍是数量庞大且苗木种源来源不明的中小规模苗圃，桉树造林苗无标准市场价格，上述市场价格源自广西林木种苗行业协会的调查

公司桉树苗木产品源自 1981 年东门林场与澳大利亚合作的“中澳东门桉树示范林项目”，在东门林场的独家永久授权下，公司目前繁育与销售的尾巨桉组培苗木产品均为经审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林木良种，苗木产品的种源来源清晰，遗传稳定，具有生长快、产量高、抗逆性强的特点，相较于市场上的其它来源不清的普通桉树种苗产品售价更高。报告期内，公司统一制定销售价格，关联方的平均售价与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存在较小波动的原因系：1、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苗木中不同品系的价格不同导致其均价不同；2、在统一的销售折扣政策下，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因单次购买量不同而享受价格折扣不同；3、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不一致，受价格调整的影响程度不同。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

产 品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桉树造林苗	51.00%	49.42%	46.57%	46.74%	48.33%	48.82%
综合毛利率	**49.63%**	**48.53%**	**42.94%**	**44.27%**	**48.94%**	**46.3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关联方毛利率及非关联方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桉树造林苗销售业务的关联方毛利率及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较小。

3、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信用期及回款周期对比

根据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确定的信用政策，公司可挂账客户共五类，包括（1）省级、市级国有企事业单位；（2）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型林业公司；（3）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4）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县级林场；（5）其他经过业务和销售的分管副总经理以及总经理审批的单位和个人。

公司对所有可挂账客户均采用半年内付款，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无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1）关联方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当期关联方客户营业收入	3,994.38	3,715.05	1,615.06
期末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472.24	791.38	574.95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36.86%	21.30%	35.60%
期后关联方客户回款金额	1,265.28	791.38	574.95
期后回款比例	85.94%	100.00%	100.00%
未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5.18%	0.00%	0.00%

（2）非关联方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当期非关联方客户营业收入	15,314.19	14,245.05	9,650.50
期末非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83.44	212.64	219.55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1.20%	1.49%	2.28%
期后非关联方客户回款金额	166.94	212.64	219.55
期后回款比例	91.01%	100.00%	100.00%
未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0.11%	0.00%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5.94%，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91.01%，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期后回款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高于非关联方系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国有大型林场，信用较好，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允许挂账，而非关联方中存在较多自然人以及其他单位，挂账较少。

综上所述，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以及可比市场价格，关联客户与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信用期及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销售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的具体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列示，请分别按照采购与销售的金额披露列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并具体披露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一）“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5 个合作苗圃的合作方为公司股东林场，生产良种桉树造林苗，分别为维都林场合作苗圃、三门江林场合作苗圃、黄冕林场合作苗圃、六万林场合作苗圃、大桂山林场合作苗圃，2023 年 9 月后公司开始运营良凤江合作苗圃以及博白合作苗圃。经营方式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组培瓶苗、轻基质杯），按照公司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公司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其余生产环节由合作方自行安排加工，生产所用场所、设备、人员等其他生产资源由合作方自行提供，结算方式采用按实际加工合格成品（即造林大苗）的数量进行结算。此环节为公司向股东林场采购育苗服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作苗圃生产的大部分造林大苗向上述股东林场进行销售，各股东林场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国有林场，从事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林业种类和种苗的经营、木材加工、人工造林、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为公司的下游客户，此环节为公司向股东林场销售产品环节。

公司在进行核算时，将与股东林场发生的销售收入与造林苗育苗服务费进行抵消后，在利润表中以净额法列示收入。

（二）是否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列示，请分别按照采购与销售的金额披露列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并具体披露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是否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后，在利润表中以净额法列示收入。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列示时，均已按照结算全额进行列示，不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列示。

2、请分别按照采购与销售的金额披露列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并具体披露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门林场	授权费	4,699,643.78	3.85%	3,720,144.62	1.98%	2,538,356.92	2.25%
维都林场	育苗费	1,123,604.63	0.92%	968,134.64	0.52%	1,891,289.14	1.68%
黄冕林场	育苗费	834,905.87	0.68%	604,538.92	0.32%	603,526.15	0.54%
高峰林场	水电费、林下经济产品款	317,748.13	0.26%	528,330.87	0.28%	622,260.33	0.55%
三门江林场	育苗费	356,053.61	0.29%	1,338,316.15	0.71%	1,267,767.90	1.12%
七坡林场	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	286,663.16	0.23%	340,957.91	0.18%	305,552.60	0.27%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硼砂款	237,776.00	0.19%	102,578.00	0.05%	18,288.50	0.02%
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04,441.30	0.09%	137,917.01	0.07%	14,600.80	0.01%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水电费	22,171.60	0.02%				
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865.20	0.00%	54,226.80	0.03%		
六万林场	育苗费			726,931.51	0.39%	915,649.95	0.81%
广西贺州市桂东饮料有限公司	水费			686.00	0.00%	182.00	0.00%
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费					30,000.00	0.03%

广西维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绿植款**					15,037.00	0.01%
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瓶苗委托培育费**					1,644,957.80	1.46%
大桂山林场	**育苗费**					636,652.18	0.56%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技术服务费**			96,000.00	0.05%	270,000.00	0.24%
广西林科院	**货款**			630.00	0.00%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6,698.32	0.01%
小计		**7,983,873.28**	**6.54%**	**8,619,392.43**	**4.60%**	**10,790,819.59**	**9.5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合作苗圃向合作苗圃股东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其育苗费抵消后按照净额法确认，但此处关联交易披露按结算全额列示**。 1、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比最大的是向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支付的授权费，报告期内分别为2.25%、1.98%及3.85%。根据2019年11月15日、2020年4月30日、2023年9月28日双方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东门林场将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13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26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28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29、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43、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3-27号、东门杂交桉无性系DH288-4、东门杂交桉无性系DH299-5八个桉树品种/无性系进行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公司以0.02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按照上述8个品种的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价格公允。同时，东门林场是中国桉树良种无性系起源地，东门林场国家桉树良种基地是全国仅有的两个国家级桉树良种基地之一。由于林木良种选育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掌握桉树良种资源的单位少，公司较难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良种资源。因此，公司通过独家授权的方式获得东门林场最优质的8个桉树品种，并根据每年销售数量支付授权费的交易必要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公司出租房屋土地的情况，其用途主要为公司苗圃建设及配套苗圃人员办公、居住（租赁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由于关联方主要为国有林场，其土地、房屋产权较为清晰，土地性质符合要求，且部分租赁土地的原本用途为苗圃，改造成本小。另外，租赁公司组培厂附近的土地建设苗圃，可以降低原材料瓶苗的运输成本。交易价格与周边同类别租赁价格相比，**部分租赁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租赁场地的时间与第三方可比价格产生的时间（即第三方租赁时间）存在差异，且相对周边可比租赁的租赁标的物设施配套程度、交通完善程度和苗圃成熟度存在差异，上述影响租赁价格的因素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因此，与关联方产生的租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育苗服务的情况。公司合作苗圃的模式为公司提供瓶苗、轻基质杯，股东方提供苗圃场地（包括场地设施）、育苗物资、生产工人与苗圃管理人员。公司自有苗圃的生产模式为公司自行租赁土地并进行场地设施建设，公司自主管理，种苗、轻基质杯等关键生产要素由公司提供，产品和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则统一委托育苗承揽商（独立第三方）提供并管理，公司按照加工后的合格成品数量与委托育苗承揽商结算费用。该生产模式下的成本除了委托育苗承揽商的结算成本以外，需要考虑地租、场地设施设备、育苗物资、管理费用（苗圃管理人员费用计入制造费用）、苗圃成熟度、交通条件等因素，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基**						

	于人工成本、地租、场地设施设备、育苗物资、管理费用、苗圃成熟度、交通条件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委托育苗价格，具有公允性，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货款以及服务费等情况。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土地时，已有相关设施，由于公司为租赁期间使用人，故向关联方支付因租赁而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和物业费等费用，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出于便利性和专业性的考虑，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采购了商品或服务。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进行采购时，主要进行协商定价，且相关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9.57%、4.60%及 6.54%，占比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六万林场	苗木收入	11,669,243.69	5.97%	8,304,388.00	4.53%	2,603,379.77	2.21%
维都林场	苗木收入	4,584,185.10	2.35%	2,828,901.75	1.54%	2,818,728.75	2.39%
良凤江公园	苗木收入	4,228,545.55	2.16%	1,651,359.45	0.90%	220,081.15	0.19%
三门江林场	苗木收入	3,817,891.50	1.95%	6,496,067.00	3.55%	2,974,679.00	2.52%
大桂山林场	苗木收入	3,096,271.72	1.58%	2,665,356.53	1.45%	3,318,974.25	2.81%
博白林场	苗木收入	2,755,116.40	1.41%	4,376,285.10	2.39%	22,935.78	0.02%
东门林场	苗木收入	2,627,982.29	1.34%	2,124,058.09	1.16%	2,185,061.01	1.85%
黄冕林场	苗木收入	2,106,091.00	1.08%	1,734,660.00	0.95%	2,218,280.00	1.88%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1,711,430.00	0.88%	3,102,499.17	1.69%	359,395.00	0.30%
雅长林场	苗木收入	1,148,820.00	0.59%	3,130,917.00	1.71%	1,087,941.00	0.92%
派阳山林场	苗木收入	1,134,950.00	0.58%	441,565.00	0.24%	328,925.00	0.28%
钦廉林场	苗木收入	916,577.50	0.47%	1,149,528.25	0.63%	478,625.00	0.41%
高峰林场	苗木收入	658,314.50	0.34%	532,540.00	0.29%	1,026,500.00	0.87%
七坡林场	苗木收入	646,236.00	0.33%	1,608,062.00	0.88%	1,100,654.00	0.93%
广西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472,227.50	0.24%				
广西凤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270,000.00	0.14%				
广西林科院	苗木收入	251,616.00	0.13%	42,670.00	0.02%	1,500.00	0.00%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122,590.00	0.06%	594,220.00	0.32%	202,550.00	0.17%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	苗木收入	16,500.00	0.01%	23,250.00	0.01%	13,620.00	0.01%

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苗木收入**	21,085.00	0.01%	21,103.50	0.01%	35,120.00	0.03%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收入**	7,278.00	0.00%				
广西派阳山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585.00	0.00%				
吴兵	**花卉收入**	280.00	0.00%				
周小玫	**花卉收入**	320.00	0.00%				
莫继有	**苗木收入**			17,000.00	0.01%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892,000.90	0.76%
小计		**42,264,136.75**	**21.63%**	**40,844,430.84**	**22.29%**	**21,888,950.61**	**18.5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合作苗圃向合作苗圃股东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其育苗费抵消后按照净额法确认，但此处关联交易披露按结算全额列示**。 1、关联方林场合作苗圃：公司目前有 6 个合作苗圃，其中与关联方合作的苗圃有 5 个。为维都林场合作苗圃、三门江林场合作苗圃、黄冕林场合作苗圃、良凤江森林公园合作苗圃以及博白合作苗圃。其合作模式主要为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组培瓶苗、轻基质杯），按照公司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其余生产环节由合作方自行安排加工，生产所用场所、设备、人员等其他生产资源由合作方提供，公司不定期进行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最终以在合同中规定合格标准验收的造林大苗数量进行结算。同时，关联方客户多为广西各区直林场，主营业务为经营管理国有林场，从事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林业种类和种苗的经营、木材加工、人工造林、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在广西的销售市场无法避免与关联方重合。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的桉树种苗为东门林场良种产业化唯一的转化平台，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林业局部分下属企业会涉及造林业务或有造林需求。而公司生产的无性系桉树属于国家审定的良种，具有生长快、产量高、抗逆性强的特点，相较于普通种苗造林效益提升明显。且公司在广西市场占有率较高，占有率最近一年已接近 42%。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等因素，林场单位造林业务会优先选择公司生产的良种苗木。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按照统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苗木，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说明公司的生产、销售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长期并将持续存在，若是，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主要理由为：

1、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9.57%、4.60%和 6.54%；

2、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育苗服务、授权以及租赁等，其中：

（1）育苗服务主要为关联方提供育苗场地，并进行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该类服务易于从第三方获取，具有较强的替代性。

（2）公司桉树种源虽然来自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授权使用，但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东门林场将公司使用的 8 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故公司后续育苗不受影响）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以及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同时，东门林场承诺不再将上述桉树良种品种全部种质资源、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等出让、授权或复制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使用，也不自己或允许他人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东门林场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参与与八桂种苗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承诺八桂种苗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东门林场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同时，如东门林场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及推广。因此，公司主营桉树品种种源具有独立性、持续性和排他性。

（3）公司因自身经营需求向关联方进行租赁房屋、土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租赁其他经营场地予以替代。此外，公司其他关联采购如水电费、技术服务等，该类采购金额较小，且公司易于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予以替代。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18.55%、22.29%和 21.63%，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大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25%，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自非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将长期持续存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5）其他事项

2）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签署了《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公司取得了 8 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公司按照0.02 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以上述 8 个品种的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因此该类关联交易长期并将持续存在。目前公司已取得东门林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同时，如东门林场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及推广。因此，公司主要桉树品种种源具有独立性、持续性和排他性，公司与东门林场授权合同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开展，已向关联方租赁了房屋与土地，并对相关租赁土地和房屋进行了必要的投资建设，因此关联租赁以及因租赁而产生的水电费将长期并持续存在。由于公司可通过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土地进行替代，故关联租赁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模式，向关联方采购育苗服务（合作苗圃）的关联

交易将长期并持续存在。由于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为基础劳动服务且关联方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均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思路，并以公司历年来的销售、成本、利润等指标及自身对市场的预测等为基础，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测算了公司未来业绩，并就关联交易对未来三年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其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26,738.49	30,749.27	35,361.66
关联销售	4,840.29	5,566.33	6,401.28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0%	18.10%	18.10%
采购金额	23,682.87	27,235.30	31,320.59
关联采购	1,028.00	1,182.20	1,359.53
关联采购占采购金额比例	4.34%	4.34%	4.34%

由上表可知，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的占比较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关联交易影响未来业绩的风险”中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8.90 万元、4,084.44 万元和 4,22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5%、22.29%和 21.63%。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9.08 万元、861.94 万元和 798.39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9.57%、4.60%和 6.54%。由于基因授权、关联租赁以及合作苗圃的存在，公司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如果公司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维护、拓展市场，且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与相关条款进行一一复核；

2、获取并查阅相关租赁合同，查询对比可比租赁价格，了解租赁的背景，分析相关租赁的合理性、公允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4、获取公司与东门林场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核算与结算方式等；对相关销售与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分析判断其真实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对比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计算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获取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获取公司信用政策，了解回款周期情况，分析判断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6、复核公司关联交易披露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了解开展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

7、访谈关联股东，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可能输送不当利益关系的情形；

8、获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9、对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等信息；

10、实地调查公司的经营场所，向公司业务体系多环节的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1、对关联交易进行函证；

12、了解公司的生产、销售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是否长期存在，分析其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复核公司业绩测算，并了解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并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关联租赁土地和房租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模式，与东门林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东门林场进行采购和销售时，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向东门林场进行采购、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公司已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的具体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列示，公司已按照采购与销售的金额分别披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规模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无异常，并且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6、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占比较少，公司的生产与销售不

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长期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独立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流程，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面对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通过核查公司的土地产权证书、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商标、专利权等公司财产权属证明，核查公司资产独立性；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和劳动合同，核查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的职位，财务人员是否有公司兼职的情况；

4、取得了公司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5、查阅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获取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科目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访谈相关人员；

6、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判断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是否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情形；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东门林场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了解技术来源以及授权背景；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立项报告、验收材料、结题文件等资料；

9、与研发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背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2、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4、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构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持续性和排他性，不存在对股东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技术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备公司独立运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2、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

3、获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对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等信息;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对比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

6、查阅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公司是否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7、访谈关联股东，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可能输送不当利益关系的情形；

8、实地调查公司的经营场所，向公司业务体系多环节的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

9、对关联交易进行函证；

10、获取并查阅相关租赁合同，查询对比可比租赁价格，了解租赁的背景，分析相关租赁的必要性、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规模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差

异，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获得东门林场 8 项桉树无性系良种的独家永久授权，西山林场 1 项杉木良种授权、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3 项香花油茶良种授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6 项新品种授权。（2）公司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继受取得，同时取得东门林场 3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3）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研发合同。（4）部分中小型苗圃生产假冒伪劣种苗产品，宣传产品与公司种苗产品同源，均来自“东门”种源，并且直接冒充公司产品，以低价销售策略进行恶性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具体时间及背景，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品种的名称、特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授权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授权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3）公司是否形成自主研发选育品种，较授权品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情况；结合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授权品种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说明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全部专利均系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4）公司合作/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存在依赖。（5）公司种苗产品品种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是否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具体时间及背景，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品种的名称、特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授权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具体时间及背景，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

1、公司取得良种授权的时间

序号	良种名称	授权方	良种编号	授权方式	取得授权时间	授权期限
1	东门尾巨桉 DH32-29	东门林场	国 S-SC-EU-001-2011 桂 S-SC-EUG-001-2009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8.1	永久
2	东门尾巨桉 DH32-13	东门林场	桂 S-SC-EUG-001-2004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8.1	永久
3	东门尾巨桉 DH32-26	东门林场	桂 S-SC-EUG-001-2004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8.1	永久
4	东门尾巨桉 DH33-27	东门林场	桂 S-SC-EUG-001-2004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8.1	永久
5	东门尾巨桉 DH32-28	东门林场	桂 S-SC-EUG-001-2004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8.1	永久
6	东门尾巨桉 DH32-43	东门林场	桂 S-SC-EE-024-2012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14.8.1	永久
7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	东门林场	桂 S-SC-EUUGU-009-E2018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20.4.30	永久
8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东门林场	桂 S-SC-EUGU-010-2018	独家复制权、独家生产、经营、推广权	2020.4.30	永久
9	广西融安县西山林场杉木种子园种子	融安县西山林场	桂 S-CSO（1）-CL-012-2004	普通	2020.11.13	已终止
10	义禄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	桂 R-SC-CO-008-2019	生产，在广西区域内销售	2022.8.2	2022.8.1 -

序号	良种名称	授权方	良种编号	授权方式	取得授权时间	授权期限
		业科学研究院				2025.12.31
11	义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桂 R-SC-CO-009-2019		2022.8.2	2022.8.1 - 2025.12.31
12	义臣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桂 R-SC-CO-002-2021		2022.8.2	2022.8.1 - 2025.12.31

注：上表中所示公司取得授权的时间为公司首次取得该良种授权的时间

2、公司取得良种授权的背景

八桂种苗自设立以来，其目的即是作为东门林场良种桉树种苗的唯一转化平台，因此在八桂种苗成立之初的 2014 年，公司就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签订了《授权经营合同》，授权八桂使用东门林场所有的桉树良种无性系品种和品牌使用权，并约定了计价方式。之后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种苗产品的多样性，响应国家保障粮油安全和大力发展油茶的政策号召，顺应公司“一核多品”的发展思路，公司参照了自东门林场取得授权的方式与西山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科院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广西林科院”）分别签署了授权协议，获得了杉木良种和香花油茶良种的授权。

（1）公司自东门林场取得良种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 1 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了《授权经营合同》，约定东门林场将其拥有的已经通过以及合同期限内通过国家审定和广西审定的桉树良种与东门桉树品牌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使用。授权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授权经营合同》，约定东门林场将其拥有的经过良种审定或认定的桉树良种、非经良种审定或认定的桉树品种及无性系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在合同期限内研发的桉树新品种及无性系，如八桂种苗认为有推广应用价值的，东门林场应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授权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新桉树品种 DH288-4、DH299-5 的独家授权。

2023 年 9 月 28 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约定东门林场授权八桂种苗对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13、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6、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8、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9、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43、东门尾巨桉无性系 DH32-27、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八个桉树品种/无性系进行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独家永久生产、经营、推广权、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期限调整为永久。

（2）公司自融安县西山林场（以下简称“西山林场”）取得良种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西山林场签订了《合同书》，约定西山林场授权公司使用融安香杉苗木品牌，公司培育融安香杉苗木，苗木类型包括组培苗、扦插苗、种子裸根苗、种子容器苗等，合作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西山林场签订《终止协议》，因合作过程中存在销售形势严峻、利润空间小等困难，双方同意终止合作。

（3）公司自广西林科院取得良种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2 日，八桂种苗与广西林科院签订了《技术许可（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广西林科院将其拥有的香花油茶“义”系列良种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八桂种苗。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范围为生产、在广西区内销售，实施方式为八桂种苗自行购买穗条香花油茶“义”系列穗条生产和销售苗木。

3、公司取得植物新品种授权的情况

序号	植物新品种名称	授权方	品种权号	授权方式	授权区域	取得授权时间	授权期限
1	热嘉 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90037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域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2	热嘉 1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90038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域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序号	植物新品种名称	授权方	品种权号	授权方式	授权区域	取得授权时间	授权期限
3	热嘉 14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90039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域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4	热嘉 17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90040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域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5	热嘉 24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80217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域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6	热嘉 5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180219	普通授权和许可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域	2017.12.1	2022.12.01 - 2032.11.30

注：上表中所示公司取得授权的时间为公司首次取得该植物新品种权授权的时间

公司自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热林所”）取得植物新品种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八桂种苗与热林所签订《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热林所同意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独家生产热林所选育的 SR3、SR13、SR14、SR17、SR24、SR53 6 项黑木相思优良无性系组培苗，包括增殖芽苗、组培技术资料、育苗技术规程等。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八桂种苗与热林所签订《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将上述授权内容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八桂种苗与热林所签订了《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补充协议》，同意双方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上增加以下内容：相关授权协议里 6 个无性系号 SR3、SR13、SR14、SR17、SR24、SR53 分别对应与植物新品种证书上的热嘉 3 号（证书号第 1952 号）、热嘉 13 号（证书号第 1953 号）、热嘉 14 号（证书号第 1954 号）、热嘉 17 号（证书号第 1955 号）、热嘉 24 号（证书号第 1727 号）、热嘉 53 号（证书号第 1729 号）为同一个无性系号。

4、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

根据上述授权协议约定，公司获得东门林场授权的 8 项桉树良种是独家永久授权，具有独占性；公司获得西山林场授权的杉木良种授权方式为普通授权，获得广西林科院授权的香花油茶良种授权方式为生产和在广西区域内销售，均不具

有独占性。公司与热林所签订《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中约定了热林所对公司的授权许可为普通授权许可，但承诺在协议期限内不再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其他机构和个人生产，因此，公司获得黑木相思的授权在广西区域内具有独占性。

（二）相关品种的名称、特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

公司相关品种的名称、品种特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进行了披露。

此外，上述品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桉树	18,099.28	93.74%	16,786.05	93.46%	10,511.99	93.31%
黑木相思	423.26	2.19%	380.47	2.12%	333.59	2.96%
杉木	64.68	0.33%	104.55	0.58%	78.26	0.69%
香花油茶	-	-	-	-	-	-
合计	**18,587.22**	**96.26%**	**17,271.07**	**96.16%**	**10,923.84**	**96.97%**
营业收入	**19,308.56**		**17,960.10**		**11,265.56**	

报告期内由广西林科院获得的香花油茶授权尚未形成实际销售，因此尚未形成业绩贡献。公司被授权品种对公司业绩占比贡献较高，主要原因是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桉树良种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公司业绩贡献占比较高。

（三）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授权方名称	股东/举办单位	单位性质	负责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门林场	区林业局	事业单位	邱炳发	系公司控股股东
2	西山林场	融安县人民政府	事业单位	罗启亮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广西林科院	区林业局	事业单位	李开祥	与公司控股股东均属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不认定为关联方
4	热林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事业单位	徐大平	不存在关联关系

授权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门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1996512 64J
住　　所	扶绥县东门镇
法定代表人	邱炳发
注册资本	1,484.1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1-08-30
营业期限	1991-08-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木、树苗、果树种植、甘蔗种植、林业科研合作、项目研发，甘蔗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育苗基质及苗木包装物的生产及销售；林木采伐，木材、木制品、其他林副加工及销售，出口销售自产的木材、锯材、种子、苗木、花卉、水果及其加工产品，木片、旋切单板、板方材、胶合板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融安县西山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融安县西山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24499079124E
住　　所	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北路 23 号
负 责 人	罗启亮
开办资金	1,157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11-02 至 2027-11-02
经营范围	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林木种植及林业经营；竹木产品加工经销。
举办单位	融安县人民政府

3、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8292
住　　所	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负 责 人	李开祥
开办资金	18,015.86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09-16 至 2024-09-16

经营范围	开展公益性林业基础、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承担森林生态、森林资源培育、林木遗传与良种培育、园林花卉、林产品加工利用、森林经理（营）和林业信息、森林保护等科研工作；承担林业科普、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工作；编辑出版科技期刊。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4、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57932G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2 号
负　责　人	徐大平
开办资金	1,642 万元
经营期限	2023-12-04 至 2028-12-03
经营范围	开展热带林业研究，促进林业发展。林木遗传育种研究林木栽培技术研究森林生态与环境研究森林资源研究森林保护研究相关科技开发。
举办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四）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授权品种	授权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桉树无性系良种授权	2020 年基因授权使用费起始价格为 0.02 元/株，之后年度每个桉树品种的基因授权使用费支付单价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单价（元/株）=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本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
黑木相思植物新品种授权	SR3、SR13、SR14、SR17 总量低于 500 万株时，按 0.13 元/株支付授权费，超过 500 万株的部分按 0.11 元/株支付授权费。 SR24、SR53 两个无性系在组培技术参数未达到 SR3 的水平前，总量低于 100 万株时，按 0.12 元/株支付授权费，超过 100 万株部分按 0.1 元/株支付授权费；如果经过配方调试，组培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后，则按 SR3 的标准支付无性系使用费。授权费每 5 年增加 10%。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
杉木良种授权	0.2 元/株。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
香花油茶良种授权	0.5 元/株。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

1、桉树无性系良种授权

由于林木经营的长周期性及其生态公益性的特征，相应的林木种苗需求量与农业种苗相比较小，从事林木种苗行业的企业相对较少，也无专门从事林木育苗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关的林木品种权授权（许可）案例鲜有报道，因此选取部分采用品种或植物新品种权授权使用方式开展生产的农作物种业（拟）上市公司案例与公司支付的授权使用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价格
1	伟隆 169	杨凌伟隆	新乡邦达富（金苑种业子公司）	100 万元+该品种销售量*0.10 元/公斤使用费
2	泛玉 606	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金苑种业	30 万元/年，2027 年 7 月 1 日后，若被授权方年经营量小于 50 万亩，则被授权方按照 0.5 元/亩标准支付授权费用，若被授权方年经营量超过 50 万亩，则授权费用仍按 30 万元/年标准执行
3	黔 9618	贵州省农科院旱粮所	康农种业	亲本使用权费 60 万元，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4	豫单 883	河南农业大学	康农种业	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5	豫单 898	河南农业大学	康农种业	一次性支付授权使用费 80 万元，销售提成 0.5 元/公斤
6	郑单 7153	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秋乐种业	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入账价值为 55 万
7	郑单 6095	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秋乐种业	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入账价值为 65 万
8	郑单 6122	河南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秋乐种业	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入账价值为 65 万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公司根据品种授权费占该品系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根据金苑种业的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等公开信息，大致匡算出金苑种业的授权经营品种伟隆 169 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支付的授权费用分别为 156.70 万元、130.42 万元和 144.62 万元（固定授权费用部分按照植物新品种权有效期 15 年分摊至年度），授权费约占该品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2.95%和 2.28%。根据康农种业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披露的数据匡算，豫单 883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授权费用分别为 3.97 万元和 3.32 万元，对应占该品种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45%和 2.4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授权使用费为 253.84 万元、372.01 万元和 469.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授权费用占对应品系的收入的比例为 2.41%、2.22%和 2.60%。

因此，公司桉树授权费用占对应品系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经营的授权品种授权费占对应品系收入的比例无明显差异，授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2、黑木相思植物新品种授权

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3 年与热林所签署了关于黑木相思的新品种授权，授权费为 0.11 元-0.13 元/株。热林所于 2021 年末与湛江市绿科种苗有限公司签署了《黑木相思无性系新品种组培芽苗授权生产的协议》，根据该协议，黑木相思无性系组培芽苗总量低于 500 万株时，按每株 0.15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超过 500 万株部分按每株 0.13 元支付无性系使用费，该价格与授权公司生产同样品种的授权费较为接近。授权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取得黑木相思新品种授权的授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3、杉木良种授权及香花油茶良种授权

公司与杉木良种授权方西山林场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杉木销售形势严峻、利润不及预期等一些不利情况，因此双方于 2022 年 9 月签订了针对授权事项的合作终止协议，对授权费用进行了部分减免并就授权终止达成了一致。根据公司实际支付的授权费用与公司实际使用杉木良种授权形成的收入测算，公司授权费占收入比重约为 2.47%，与可比公司经营的授权品种授权费占对应品系收入的比例无明显差异。

香花油茶授权取得时间为2022年8月，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形成授权费支出。此外，广西林科院还与七坡林场、钦廉林场等单位签署了授权协议，授权价格均为 0.5 元/株，与公司授权费用无差异。

综上，植物新品种权购买或授权经营是种苗行业的常见情况。我国种苗商业化育种体系建立较晚，加之过往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品种审定渠道较少，导致种苗企业的研发动力较弱或商业化育种体系不健全。我国的种苗行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和优秀的人才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种苗企业通过植物新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等手段获得种苗经营权属于行业惯例。此外，相较于粮食种子行业，林木种苗行业选育周期更长、难度更大、投入更高，相应的具有种源优势的林木良种具有优势的持续时间更长，因此，通过授权方式获取种源或植物新品种权符合

林木种苗行业的实际情况。

此外，由于农林种子或种苗行业的品种繁多，不存在植物新品种转让形式和定价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通常，农林种苗行业的买卖双方根据意向授权（许可）的植物品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预期来决定采用何种授权方式以实现品种权的转让。转让价格也是买卖双方根据品种的实际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市场风险协商、博弈的结果。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是经过与出让方友好协商形成的一致结果，且与可比公司取得授权的价格、同一授权方授予其他公司的授权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因此，公司支付的授权费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授权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

（一）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

序号	继受取得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取得成本（元）	取得时间
1	一种园林花卉移栽机	ZL202110584160.5	莆田市素草植萃商贸有限公司	22,000	2022 年 11 月
2	一种钵苗自动移栽机	ZL202110311226.3	承德市鑫栎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	用于农作物栽培的育苗穴盘滴淋装置	ZL202110242818.4	滕云伟	25,000	
4	一种园林施工用便携式小植株移栽器	ZL202110035221.2	张莉莉	20,100	
5	一种植物细胞培养罐	ZL202011529699.2	梁庆开	27,000	
6	一种温室大棚用高位栽培装置	ZL202010593687.X	应南其	27,000	
7	一种一体化植物种子种植器	ZL201911131421.7	蒋志忠	20,000	
8	一种农作物育苗用的可拆卸培育盒	ZL202221915482.X	李波	4,600	
9	一种生物生长用植物根部浸泡装置	ZL202221548180.3	李成凤	4,500	
10	一种园林用节能灌溉装置	ZL202221504098.0	韩方方	4,800	
11	园林苗木移栽挖坑培	ZL202010847760.1	李泽强	22,000	2022 年 5 月

序号	继受取得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取得成本 （元）	取得时间
	土装置				
12	一种节水型植被培养架	ZL201911186588.3	苏祥威	23,000	
13	一种园林苗木病害检测的装置	ZL201910460093.9	信玲	21,000	
14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苗木扦插育苗苗床	ZL202122819921.9	游扬飞	2,000	
15	一种园林绿化用苗木移栽装置	ZL202122563231.1	赵向垒	2,000	
16	一种尾巨桉 DH32-29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605.0	东门林场	276,200	2021 年 5 月
17	一种尾巨桉 DH32-28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353.1	东门林场		
18	一种尾巨桉 DH32-1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691.5	东门林场	100,000	2020 年 8 月

（1）公司继受取得第 1-10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智代理”）签订了《专利交易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酷智代理办理上表第 1-10 项专利的转让事宜，转让服务价款合计 17.5 万元，包括变更费、登印费、年费（变更前产生的年费）、恢复费和专利权转让费。

（2）公司继受取得第 11-15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苏州市知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知腾代理”）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委托知腾代理办理上表第 11-15 项专利的转让事宜，转让服务价款合计 7 万元，包括变更费、登印费、年费、恢复费和专利权转让费。

（3）公司继受取得第 16-17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专利转让证明》，约定东门林场将上表第 16 项、第 17 项专利转让给公司，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正式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3】第 140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了解其转让给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两项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同意按照评估值 27.6 万元作为转让费用。

（4）公司继受取得第 18 项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东门林场将上表第 18 项专利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公司。

2、公司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

序号	授权使用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方	授权价格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1	一种尾巨桉 DH32-26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818.3	东门林场	5,000 元/年	独占许可	十年
2	一种尾巨桉 DH33-27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530.6	东门林场	5,000 元/年	独占许可	十年
3	一种尾巨桉 DH32-4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ZL201410590375.8	东门林场	5,000 元/年	独占许可	十年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东门林场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上表第 1-3 项专利，专利实施许可期限自 2024 年至 2034 年，总共十年，许可费为每年 5000 元/个，一年一付。

（二）出让方/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出让方/授权方中，东门林场系公司控股股东。除东门林场外，出让方/授权方中除自然人外的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莆田市素草植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莆田市素草植萃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MA34076A57
住　　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518 号 1 号楼 1917 室
法定代表人	赖青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6-03
营业期限	2020-06-03 至 2070-06-02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用具批发；卫生间用具批发；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股权结构	赖青花持有 70%股权 郑彬持有 3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赖青花 总经理：赖青花 监事：郑彬

2、承德市鑫栎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德市鑫栎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MA0E9KJ634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冯营子乡文轩茗园 1 号楼 1-25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张玉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11-06
营业期限	2019-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施工；锅炉、管道、阀门、水暖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消防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玉刚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张玉刚 经理：张东雪 监事：张东来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向公司转让专利的滕云伟等 13 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相应的出让方/授权方中，除东门林场系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余出让方/授权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

1、专利的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从东门林场处共受让了三项专利，其中“一种尾巨桉 DH32-28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一种尾巨桉 DH32-29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两项专利由东门林场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7.62 万元（评

估报告编号为东洲评字【2023】第 1406 号）。双方经过协商同意按照评估价值作为两项专利的转让对价进行了转让，之后双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此外，“一种尾巨桉 DH32-1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专利转让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当时公司属于国有全资公司，双方各自参考了类似专利权转让价格后经过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之后双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上述作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其他专利均为从非关联方处继受取得，受让价格是公司与对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详见本题“/三/（一）/1”，双方签署了相应的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公司从东门林场处共获得了三项专利授权，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后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了公司每年向东门林场支付专利许可实施授权使用费 5,000 元/个，定价参考了双方于 2020 年转让的专利价格，并根据发明专利有效期平摊至年度授权使用费。合同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公司从非关联方处继受取得的 15 项专利（本问题“（二）”之“1、”表格中第 1-15 项专利）均属于生产过程中可使用的技术或工具，并且是公司生产环节中日常生产可使用的非核心技术或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个别苗圃作业的生产效率，但是对业绩形成的贡献难以通过可靠方式计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由于公司所属林木种苗行业的特性，种源是公司竞争优势的核心，组培快繁专利技术是生产环节中的一部分，使用专利需要结合公司种源才能进行生产，因此专利对业绩的贡献有限。此外，公司现任 4 名副总经理和个别部门经理是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原工作单位任职期间深度参与了组培快繁技术的开发，因此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组培快繁技术已经在原有专利技术上进行了改进，在组培配方和繁殖方法上均进行了不同程度上的改造，对公司业绩也形成了一定的贡献。公司

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处继受取得的 3 项组培快繁专利已完成专利转让登记，专利使用权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3 项获得授权许可的专利使用权稳定，并且对应品系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公司是否形成自主研发选育品种，较授权品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情况；结合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授权品种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说明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全部专利均系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一）公司自主研发选育品种情况

鉴于我国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自 2010 年以后才开始逐步建立，种苗行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而林木种业育种周期更长、难度更大、投入更高，林木种苗的研发动辄需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我国的林木良种育种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市面上目前尚不存在具备进行完全自主林木新品种种源研发的公司，因此，公司对新品种种源方向上的基础性研发工作也不得不利用现有的研究成果，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形成自主研发选育的品种。公司已经开始联合国内先进林业科研机构使用分子育种、基因育种、多倍体育种、细胞杂交等现代前沿生物育种手段在现有种源成果基础逐步开展改良型的林木育种研发，此外公司在林木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和苗圃育苗应用性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水平。其中，公司与热林所共同开发的桉树良种抗除草剂、抗虫新品种是运用了分子遗传编辑技术对公司良种进行的优良形状定向开发，已形成带有抗除草剂基因的桉树品种株系 12 个，实现了公司在自主研发选育品种技术上的突破，但该项目仍处于试验阶段，尚未对公司收入形成实际贡献。

（二）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东门林场将公司使用的 8 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以及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同时，东门林场承诺不再将上述桉树良种品种全部种质资

源、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等出让、授权或复制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使用，也不自己或允许他人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东门林场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参与与八桂种苗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承诺八桂种苗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东门林场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同时，如东门林场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及推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中对收入贡献最高的 8 个桉树无性系品种种源来自于控股股东东门林场的永久排他性授权，具有稳定性。根据前述问题中对公司获得的良种、植物新品种授权情况的分析，公司获得的杉木良种授权已在双方的友好协商下终止，香花油茶良种授权尚未对业绩形成贡献，两种授权均不具有排他性；公司由热林所处获得的 6 项黑木相思植物新品种授权的授权期限已续签至 2032 年，并且属于广西区域范围内的排他性授权，具有排他性和稳定性。

根据前述对获取的良种授权、植物新品种授权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占比的分析，东门林场授权公司使用的桉树良种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对公司业绩贡献占比较高；其余公司获得授权的其他树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

公司已经建立了八桂种苗种质资源库和八桂种苗良种示范基地，公司已经完成将东门林场的种源复制引种的工作，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自主采集桉树良种芽条的能力；公司还自建了研发平台八桂种苗良种研发院，并开始联合国内先进林业科研机构使用分子育种、基因育种、倍性育种等现代化手段在原有种源成果上开展了对原有新品种选育的改进性研发，部分分子育种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具备了自主研发选育品种的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对公司重要性较高的授权品种来自于东门林场的永久排他性授权，具有排他性和稳定性，并且已经初步完成了种源复制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授权方的依赖程度较低。其余品种虽未获得永久排他性授权，但是获得了授权方在广西区域内独家、长期稳定的授权，或已与授权方终止了授权，并且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未对授权方形成依赖。此外，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选育新品种的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股东或其他非关联授权方

的依赖程度。因此公司对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过去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较低，未对公司过去积累的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进入报告期之后，公司对知识产权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工作，首先对公司正在使用的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继受或取得授权的方式获得合法使用权，扫除了公司主营业务中使用的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其次，公司相继从数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处继受取得了 15 项专利，主要用于提升苗圃生产中的生产效率。最后，公司还提升了对公司研发成果的保护意识，截至目前公司已新提交大花序桉组培快繁相关发明专利申请 2 个，在等待实审提案阶段；公司还提交了 10 个与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申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已获得其中 3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所拥有的专利均系继受取得，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

公司现有正高级工程师 2 名，高级工程师 6 名，公司总经理兼任全国林业和草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西林木种苗行业协会会长。公司现任高管过去长期从事桉树良种选育和组培技术开发工作，专业水平过硬，从业经验丰富；公司大规模繁育的 6 个桉树品种对应的组培快繁专利的发明人中均包含了公司现任的四名副总经理（原东门林场员工，现已脱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对组培快繁方向上的应用性研发工作具有延续性和人才基础。公司现有全职研发人员 7 人，均为农学或林学硕士，由公司自主培养，是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的有生力量；公司还外聘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尹伟伦等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研发提供方向指引和技术指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告日	发明人
1	八桂种苗	一种尾巨桉 DH32-29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2015 年 1 月 28 日	庞贞武、沈云、黄全东、吴兵、梁秀莉、陈允椿、韦炳俭、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付淼、吕华丽、莫继有、兰俊、唐再生、吴永富、龚卫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公告日	发明人
2	八桂种苗	一种尾巨桉 DH32-1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2015 年 1 月 21 日	陈德文、沈云、吴兵、庞贞武、苏勇、黄全东、梁秀莉、陈允椿、韦炳俭、付淼、吕华丽、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
3	八桂种苗	一种尾巨桉 DH32-28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2016 年 2 月 3 日	苏勇、陈德文、陈允椿、韦炳俭、黄全东、沈云、庞贞武、梁秀莉、吴兵、吴满芬、俸荣娣、龚卫新、邓冬丽、付淼、吕华丽、唐再生
4	东门林场	一种尾巨桉 DH33-27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2016 年 2 月 3 日	陈德文、苏勇、沈云、庞贞武、黄全东、莫继有、吴兵、梁秀莉、陈允椿、韦炳俭、唐再生、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付淼、吕华丽、兰俊、石前、陈东林、李丽芳、熊涛、王建忠、张磊、龚卫新
5	东门林场	一种尾巨桉 DH32-26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2016 年 8 月 17 日	苏勇、陈德文、梁庭辉、沈云、莫继有、庞贞武、黄全东、吴兵、梁秀莉、陈允椿、韦炳俭、付淼、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龚卫新
6	东门林场	一种尾巨桉 DH32-43 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2016 年 4 月 6 日	沈云、莫继有、兰俊、陈德文、苏勇、庞贞武、梁秀莉、黄全东、吴兵、陈允椿、梁庭辉、唐再生、韦炳俭、吴满芬、俸荣娣、邓冬丽、付淼、吕华丽、石前、陈东林、李丽芳、熊涛、王建忠、张磊

（2）公司正在独立研发或合作研发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开展了 14 个研发项目，涵盖了公司种苗生产的前、中、后端的基础性研发和应用性研发内容。公司不断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热林所的合作关系，并在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等方面合作开展了攻关研发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着手开展了桉树倍性育种和黑木相思三倍体方向上的探索，以及珍贵树种的保存与转化。目前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的研发平台已签署了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立“南方林木种业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展开孵化林木良种方向上的合作。双方合作期间创造的知识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具体课题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表了科技学术论文 11 篇，其中 3 篇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出版专著 2 部，正在申报 3 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 项，正在申报广西团体标准 2 项；有效解决了公司在新品种开发、信息化管理、自动化水平、组培技术、育苗工艺等方面的技术难题，提升了公司科技支撑水平，通过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实

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获得 3 项与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3）公司研发平台情况

公司目前已有自建研发平台——八桂种苗良种研发院。八桂种苗良种研发院成立于 2018 年，现已发展成为拥有完备的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和试验的专业科研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研发平台。公司还有与北京林业大学推进共建国家级研发机构——林木育种与生态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工作。双方于 2022 年 6 月签署协议展开建设，该研发平台属于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双方在科研和人才两方面展开充分合作，共同推进研发平台的高标准建设与内涵式发展。2023 年 9 月公司还参与了省级研发平台广西林业实验室的共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统筹指导下，由广西林科院联合 16 家区直林场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目标是打造广西最高层次、最高水平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引领性的科技创新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应用型自主技术研发水平，也在现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条件并创造条件开展了基础性研发；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均系继受取得具有合理性，虽尚无自主研发的专利成果，但正在使用中的核心专利均由现管理团队参与发明，多项专利均处于申请过程中，在行业内属于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较为先进的企业，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四、公司合作/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存在依赖

（一）公司合作/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合作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1	RD05- 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	热林所	为进一步加快桉树良种分子育种的发展，公司与热林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各自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在公司已经建立尾巨桉良种 DH32-29 遗传转化体系的基础上，开展抗虫、抗除草剂优良桉树株系开发、田间试验和推广；同时开展尾巨桉 DH32-26 等系列的良种遗传转化体系建立研究、桉树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建立以及桉树分子育种优良品系的无性系选育研究。	桉树良种遗传转化等相关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尾巨桉抗性改良品种的开发和利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期间，在协议框架下所完成的科技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等成果归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成果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热林所已单独开展的 DH32-29 遗传转化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研究，不受此限制。	1、项目启动期、中期和后期公司分别支付 30 万元研发启动经费、中期研发费用 40 万元、补充研发经费和技术转让费 30 万元； 2、如热林所需要进行研发成果费用转化，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公司使用费。	1、初步优化了 DH32-26 不定芽诱导再生体系和遗传转化体系； 2、筛选出抗除草剂转基因桉树株系 12 个，正在进行测试和繁殖。	否	公司与热林所共同建立了桉树良种遗传转化技术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但该技术尚处于实验阶段，未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
2	RD06- 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	为进一步提高桉树优良无性系的繁殖数量，缩短繁殖周期，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共同开展桉树器官发生技术和体胚发生技术的研究，用于桉树优良无性系的组培再生和高效繁殖。	桉树器官发生技术和体胚发生技术开发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技术成果归属权：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专利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协议期内取得的成果，未经双方均同意，任一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以	1、公司提供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实验材料、人员支持等，并承担北京林业大学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 2、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筛选出 5 个适合生长的培养基； 2、探索出了最优的基本培养基和适合诱导愈伤的外植体； 3、筛选最佳适合器官发	否	尚处于实验阶段，未对公司技术形成贡献。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合作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双方共同共有，委托方是唯一转化方，如果受托方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相关成果的，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且委托方应获取 50%授权费用或双方另行商定授权费用比例。	200 万元； 3、研发成果由双方共有，公司为研发成果的唯一转化方。	生的基因型和探索最优的器官发生分化条件；		
3	RD07- 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研发	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高组培厂的自动化程度，公司计划通过自动化设备实现洗瓶、灌装等重复性、繁琐性工作的自动化，降低人工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与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吉隆机械”）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委托研发合同》，委托博吉隆机械为公司开发出一套新颖、实用、符合公司组培厂生产实际需要 的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	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研发项目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1、公司支付博吉隆机械研发经费总计 177 万元； 2、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1、研发出了一套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 2、目前已提交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其中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否	提高了公司组培厂自动化水平，降低了公司人工成本，提升了公司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技术
4	RD08- 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建立公司总部、组培厂和苗圃日常生产管理的垂直式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公司与浙江托普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于	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	项目的最终用户为委托方，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系统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委托方所有。对于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	1、公司向托普云支付总金额 165.29 万元； 2、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及知	1、建立融公司总部、组培厂生产、苗圃育苗智慧生产、管理、服	否	提升了公司整体数字化管理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合作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委托托普云为公司定制化开发一套可以实现公司对组培厂、苗圃基的生产工作实行数字化管理的管理软件。			的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基于合同业务需求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识产权申请权归公司所有；3、托普云提供 3 年的免费运维和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上门服务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务和决策等为一体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2、已获得计算机软著著作权 1 个。		

（二）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14 个，其中仅有 4 项为与委托方共同开展的研发项目，剩余 10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93.86 万元和 68.70 万元，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00%、35.71%、11.4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中，公司与热林所合作的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项目中，双方合作开展了对桉树良种遗传转化技术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的建立的研究。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的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项目主要是对组培快繁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原有组培快繁技术已属于业内先进水平。上述两项目目前仍处于试验阶段，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中。

公司委托博吉隆机械研发的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是为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提升组培瓶清洗、罐装效率开展的研发工作，该委托研发成果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但是由于该生产环节并非公司组培瓶苗生产的关键环节，且该环节具有很明显的人工替代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托普云研发的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软件项目，系通过数字赋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研发项目，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生产技术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项目中委托研发的数量较少、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委托研发项目中涉及公司品种选育或组培快繁技术的合同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或属于优化、改进公司生产环节和日常管理方向上的研发项目，因此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种苗产品品种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是否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种苗产品品种是否存在泄露风险

根据公司《主营品种种源保密制度》，各品种的种源林木的种植具体位置信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分布在不同区域的种源林木的品种区分采取字母或数字形式进行符号化处理。为避免在采集芽条过程中泄露种源信息及芽条丢失等情况的发生，公司进行芽条采集时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 1-2 名组培厂中层干部作

为助手到种源林采集芽条，每个品种的芽条都采取符号化进行记录区别。采集回实验室的各品种芽条由核心技术人员或助手监督指导实验员进行消毒、诱导接种等操作。核心技术人员或助手全程跟踪记录实验员接种的每个品种的组培芽数量。

公司还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生物科技工厂管理办法》，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和组培厂工作人员对主营品种种源、繁殖材料的保密责任、权利义务和经济法律责任。公司对于生产环节中的委托育苗环节和外协加工等环节中的泄露风险制定了一系列严密的防范措施，公司通过与所有承揽商或外协商合同中保密条款进行约束、建立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和落实公司监管程序的方式，通过对原材料和成品的核对、验收等方式对公司核心品种和技术实行了严格监管，并不定期对育苗进度、数量进行确认，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品种及技术的泄露风险。

此外，植物组培快繁技术通过多次继代培养后其形态发生能力和遗传稳定性等都将会产生较大程度的退化，使用公司生产的苗木再进行组培，即市面上假冒伪劣种苗使用的方式，会严重影响产量、抗逆性等良种性状的优势。公司通过合理控制继代繁殖次数和不断更新采集芽条进行诱导的方式保证了公司生产的苗木在保持良种优良性状的同时防止产品品种泄露。

（二）公司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种苗产品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苗的出圃、调运、使用过程中需持有“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也即“两证一签”。其中，“苗木检验证”是由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的质检员签发、为苗木使用者提供有关苗木质量确切信息的证书，通过这一检验证明可使所用苗木的质量得到保证；“苗木检疫证”是对需要向外县（市区）调运的苗木颁发的、由当地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签发的证书；“苗木产地标签”内容包括生产者或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地址等，且由县林业局种苗站向省种苗管理局领取并负责发放。因此，种苗的流转必须持有“两证一签”，“两证一签”能够有效保障苗木使用者识别采购的种苗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而有效限制市场流通环节假冒伪劣种苗产品的流转。

此外，各地林木种苗主管部门也不定期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种苗产品的专项行动。2024 年 3 月，广西林业局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级林木种苗质量双随机抽查暨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与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的通知》，专项行动对范围内苗圃实施抽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生产者依法处理。

2、为维护品牌价值已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

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在高速公路、地铁、机场、火车站等投放平面广告、在区内外各地市开展“良种+良法”线下交流会宣传、强化售后服务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亦对发现的打着公司种苗产品名号进行销售的经营实体举报到种苗站，积极维护自身品牌价值。

综上，公司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措施适当、有效。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专利授权的相关合同，了解该等交易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或授权经营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核心违约条款、合同履行情况等；

2、核查了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通过网站核查了公司的涉诉情况和专利权的归属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3、查阅公司获授权经营品种的良种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专利证书等；

4、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品种权购买、品种授权经营、继受专利和授权专利在各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分析各模式取得的品种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转让方或授权方公开资料，核查品种和专利转让方、授权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品种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核查相关品种是

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相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比较授权方授权其他公司的授权价格，分析定价公允性；

7、查阅公司品种权授权经营的费用明细，结合有关授权经营、品种权购买的相关合同、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对授权经营品种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定价公允性；

8、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公司研发情况，查阅公司研发院相关资料、研发人员具体情况，核查公司各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研发背景、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研发成果等资料，分析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以及是否对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存在依赖。

9、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公司产品品种防泄露措施、应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的应对措施，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具有独占性，公司对相关品种的名称、特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和授权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定价依据可靠，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对继受取得的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出让方和授权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或授权价格、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定价依据可靠，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公司尚未形成自主研发选育品种，但对公司重要性较高的授权品种来自于东门林场的永久排他性授权，具有排他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授权方的依赖程度较低。其余品种虽未获得永久排他性授权，但是获得了授权方在广西区域内独家、长期稳定的授权，或已与授权方终止了授权，并且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未对授权方形成依赖。此外，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选育新品种的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将进一步降低对股东或其他非关联授权方的依

赖程度。因此公司对品种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均系继受取得，目前虽尚无自主研发的专利成果，但正在使用中的核心专利均由现管理团队参与发明，多项专利均处于申请过程中，公司在行业内属于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较为先进的企业，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

5、公司研发项目中委托研发的数量较少、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委托研发项目中涉及公司品种选育或组培快繁技术的合同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或属于优化、改进公司生产环节和日常管理方向上的研发项目，因此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6、公司对于生产环节中的泄露风险制定了一系列严密的防范措施，并通过与所有承揽商或外协商合同中保密条款进行约束、建立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和落实公司监管程序的方式，通过对原材料和成品的核对、验收等方式对公司核心品种和技术实行了严格监管，并不定期对育苗进度、数量进行确认，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品种及技术的泄露风险。公司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措施适当、有效。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专利授权的相关合同，了解该等交易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或授权经营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核心违约条款、合同履行情况等；

2、核查了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通过网站核查了公司的涉诉情况和专利权的归属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3、查阅公司获授权经营品种的良种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专利证书等；

4、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品种权购买、品种授权经营、继受专利和授权专利在各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分析各模式取得的品种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转让方或授权方公开资料，核查品种和专利转让方、授权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品种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核查相关品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品种权购买、授权经营的相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比较授权方授权其他公司的授权价格，分析定价公允性；

7、查阅公司品种权授权经营的费用明细，结合有关授权经营、品种权购买的相关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具有独占性，公司对相关品种的名称、特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和授权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定价依据可靠，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对继受取得的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出让方和授权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或授权价格、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定价依据可靠，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 3：关于生产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三种。

请公司：（1）补充披露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在适用场景、生产环节、生产要素提供、主要技术、收费模式、风险承担等方面异同情况，公司采用相关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具体说明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何划分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

率，如何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等。（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5）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承揽/外协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生产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2）委托育苗与轻基质杯生产

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 22 个自营苗圃采用了委托育苗的生产方式，**公司与委托育苗商基于造林苗生产开展合作，分别签订了相应的生产承包合同**。生产模式整体由公司自主管理，**育苗使用的土地及育苗棚、水电系统等固定设施由公司所有，生产所需的瓶苗、**轻基质杯等关键生产要素由公司提供，产品和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委派管理人员、技术员和财务人员负责苗圃整体运营管理工作，技术、质量标准由公司统一制定。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则统一在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委托育苗承揽商提供并管理。**育苗完成后，**公司按照加工后的合格成品数量与委托育苗承揽商结算费用。公司的轻基质杯生产也采用了类似的模式，公司与轻基质杯承揽商签署生产承包合同，公司提供生产场地、部分设备和无纺布等生产要素并约定配方，剩余的生产材料、人工等成本由承揽商负责，公司按照成品数量结算费用。

（3）外协生产

由于公司生产的桉树种苗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在受产能限制的情况下采用了部分外协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合作组培厂与合作**

苗圃两部分。外协生产的主体包括合作组培厂 2 个、合作苗圃 6 个，分别对应了公司产品中的组培瓶苗和造林大苗两个不同的生产环节。

公司现有 2 个合作组培厂，合作方属于独立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为桉树组培瓶苗，双方基于桉树组培瓶苗业务开展合作，分别签订组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公司向外协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继代苗，外协商使用的组培厂房、设施、人员、育苗基质等一切其他生产资源均由外协商自行提供，并负责安排组培瓶苗的全部生产过程，外协商按照协议约定按供苗时间为公司提供数量充足的合格组培瓶苗，公司按照最终数量支付最终费用。

公司现有合作苗圃中的 5 个合作方为公司股东林场，生产的产品为桉树造林苗；其余 1 个合作方是独立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为杉木造林苗；公司与外协商基于造林苗生产业务展开合作，分别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外协商使用的苗圃、育苗设施、人员、消耗性物资等其他一切育苗所需资源均由外协商自行提供，并负责全部的苗木培育和管护过程。公司仅提供育苗所需瓶苗和轻基质杯，不参与苗圃的生产或管理过程，并按照最终合格造林苗数量进行结算。

（4）委托育苗、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

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中的合作苗圃的承揽/外协商从事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市场中从事该工作的可选承揽/外协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上述承揽/外协商依赖的情形。

外协加工中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主要从事组培瓶苗生产环节的个别步骤，属于组培瓶苗生产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步骤。公司定期提供亲本原材料，提供组培生根瓶苗生产技术方案或参考意见，而外协商使用其自有技术即可生产生根瓶苗，不涉及组培芽条采集、消毒、无菌芽诱导、无菌组培芽转接扩增成新继代苗等前中端的组培快繁核心技术。公司对合作组培厂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措施，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中规定了禁止对外销售等条款及赔偿措施。公司严格控制定期更新诱导的、供外协商生根瓶苗生产的继代苗配发数量，并且只委托生产公司 8 个桉树良种中的 1 个瓶苗售价最低、瓶苗组培生根技术相对简单

的品种；同时公司会定期进行检查并抽查核对外协商生产的产品和半成品，确认外协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合格组培生根瓶苗标准为公司进行生产，不存在技术泄露或违规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此外，公司选择将部分瓶苗生产业务委托外协承包商进行生产是由于公司现阶段短期内组培瓶苗产能受限的特殊情况，并且生产的总量较低，公司计划在新增组培瓶苗产能陆续实现投产后将逐步解除与上述外协商的合作。”

二、补充说明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在适用场景、生产环节、生产要素提供、主要技术、收费模式、风险承担等方面异同情况，公司采用相关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补充说明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在适用场景、生产环节、生产要素提供、主要技术、收费模式、风险承担等方面异同情况

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在上述方面的主要异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育苗	外协加工
适用场景		自有苗圃一般造林苗生产	合作苗圃造林苗生产、杉木苗生产、外协组培厂组培瓶苗生产
生产环节		造林苗生产环节	造林苗生产环节、组培瓶苗生产环节
工作地点		自有苗圃场地为公司所有	合作苗圃、合作组培厂的场地为外协商所有
生产要素提供	核心原材料	公司提供	公司提供
	生产工具、设施归属	为公司所有，育苗承揽商使用公司的生产工具开展生产	外协商使用自有生产设施、工具进行加工
	消耗性材料	由育苗承揽商提供	外协商提供
主要技术		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由公司采用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指导育苗承揽商进行生产	外协商通常会使用自有育苗技术参与生产，但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司育苗技术规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进行生产
收费模式		按照育苗单价与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	按照育苗单价与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但结算价格有所不同
风险承担		原材料、半成品及存货保管、灭失及病虫害损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价格波动、销售等市场风险由公司承担	原材料、半成品及存货保管、灭失及病虫害损失风险由外协商承担； 价格波动、销售等市场风险由公司承担
苗圃运营、管理方式		由公司员工统一管理	由外协商管理，公司员工给予指导

委托育苗使用的场地为公司自建苗圃，从选址、承租，到改扩建、整地、基

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均由公司负责。公司还承担了苗圃整体运营和管理的工作，公司自有苗圃有固定的苗圃经理和技术员在苗圃长期工作。自有苗圃的生产计划和技术、质量标准均是由公司统一制定，并由公司员工下发给育苗承揽商，再由育苗承揽商分配给育苗工人具体执行。因此，委托育苗的生产模式中的关键生产要素全部由公司提供，关键生产环节由公司控制，公司仅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重复性较高的部分育苗工序委托给了育苗承揽商。

另一方面，合作组培厂和合作苗圃的生产则是以结果为导向的，公司几乎不参与合作组培厂和合作苗圃的生产过程。合作组培厂的土地、厂房以及合作苗圃的苗圃场地和场地上的生产设施均属于外协承包商，公司员工不参与合作苗圃的管理，公司仅提供生产必须的核心原材料——组培瓶苗（种子）和轻基质杯或继代苗，生产工序均委托给外协承包商进行加工，外协商的生产场所中也无公司员工参与管理，公司按照生产结果即合格成品数量与之进行结算，公司员工仅参与双方结算工作，或不定期检查（核查数量、进度）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指导（由外协商提出，如苗木生长异常或出现大量死亡等）。

（二）公司采用相关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公司产品桉树种苗属于农林牧渔行业供应链中的产前阶段，目前国内市场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或相同的上市或挂牌公司，并且与一般林业公司业务模式差距较大。但公司业务模式与农林牧渔行业中的种业公司较为类似，种子、种苗产品的生产模式都会涉及与农户（育苗商）合作或委托的方式进行。因此公司选取了下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在公开文件中披露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内容
秋乐种业（831087.BJ）	“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模式	通过发放亲本种子由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公司回收。
万向德农（600371.SH）	“公司+农户”	“公司+农户”模式，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委托代繁”	“委托代繁”模式，公司与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内容
隆平高科（000998.SZ）	“公司+代制商（大户）”的委托代制模式	委托诚信度高、制种技术和组织能力强、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代制商（大户）进行制种。公司与代制商（大户）签署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代制商负责组织进行种子生产，公司提供亲本材料，提供生产技术方案参考意见，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对田间质量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代制商将合格种子交付公司，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将种子款支付给代制商。
	“公司+基地+农户”的自制模式	公司与村/镇基层组织及农户签订三方生产合同，基层组织负责当年生产面积落实、田间生产除杂、种子收购等关键技术与环节的协调与组织，农户负责田间操作，公司委派技术人员驻制种基地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与管理。种子收获后，农户将合格种子交付公司，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将种子款支付给农户，同时支付基层组织一定的管理费用。
	公司流转/租赁土地自办基地模式	公司流转/租赁一定的土地，派出管理人员自主组织生产及管理工作。
登海种业（002041.SZ）	委托代繁	公司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公司+农户”	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公司+基地”	
	“公司+承包户”	
荃银高科（300087.SZ）	“公司+基地+农户”	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材料，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种植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神农科技（300189.SZ）	自产模式	自产的种子主要采取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方式获得。
	“组织农户集中生产模式”	由公司委托的制种单位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同时负责农户生产管理并集中收购种子，或公司直接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
	“租地雇工集中生产模式”	由公司直接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户租赁土地，并雇佣农户进行生产。
金苑种业（873749.NQ）	委托制种“公司+受托制种单位”	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署委托生产合同，书面约定制种品种、面积和数量、质量标准、结算价格，发货时间及付款节奏等。公司负责提供自交系生产组合，制种技术方案与操作规程，并安排技术人员全程监督，对制种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具体包括落实生产基地，组织田间管理等。

通过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对比后发现，公司使用的“委托育苗”生产模式与农作物种子生产上市公司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和“公司+农户”方式极为类似，都是由企业提供基本繁殖材料（公司为瓶苗，可比公司为亲本种子）并提

供监督和技术指导，后由农户/承包户/代制商进行繁育（公司为育苗商），双方事前签订合同约定数量、结算价格和质量等要求，对方承担繁育阶段的其他所有包含劳务、工具和材料等成本，最后按照成品数量进行结算。

公司使用的“外协加工”模式与农作物种子生产上市公司的“委托代繁”模式和“公司+代制商（大户）/受托制种单位”等代制方式类似，都属于公司与代制商或受托单位签订合同后仅提供基本繁殖材料，后代制商或受托单位（公司为外协商）自行组织生产，最终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成品数量等条件进行结算。

因此，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供应链环节的特殊性，公司使用的“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相似，属于行业的通用惯例。

三、具体说明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何划分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如何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等。

（一）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

1、承揽/外协商的选择

根据《八桂种苗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选择育苗承揽商和外协商按照采购制度中的服务类采购进行管理，由所需部门、苗圃、生物科技工厂负责采购，采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审批制度及预算进行采购。服务类采购通常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指定专门询价人员进行询价并根据采购金额大小确定是否需要服务商提供询价函，最终公司综合考虑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承揽商和外协商确定为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加工过程的控制措施

公司与承揽商均签订了合同，详细约定了育苗时间、地点、数量和出圃时间、苗木验收标准及办法、育苗单价、构成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苗圃各岗位职责分工，由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负责苗圃造林苗生产管理工作，包括监督育苗承揽商按公司制定的标准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苗木培育工作。此外，公司还出台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对苗圃育苗全流程设置了有效的关键控制点，对苗圃苗木培育过程中从瓶苗接收、保管、分发到摆杯、移栽环节，和分级、控

苗、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直至验收、装车等细分环节均形成了详细的制度规定，有利于苗木管理人员有效执行。

公司与合作苗圃的外协商签订合同，详细约定了育苗时间、地点、数量和出圃时间、苗木验收标准及办法、育苗单价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组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合同约定了培育及供苗时间、地点和数量、组培瓶苗合格标准、育苗单价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此外，公司还下发了《关于做好区直林场合作苗圃委托育苗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对合作苗圃的监管工作职责并将职责落实到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外协商的内部控制。虽然公司不参与合作苗圃和合作组培厂的生产管理，但是公司对监管和验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3、验收过程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各品种合格组培生根瓶苗验收标准》、《八桂种苗集团瓶苗验收、清洗管理办法》，对组培瓶苗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设置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还制定了《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验收以合格苗木标准为指标，参考《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推荐的抽样方法并结合各苗圃实际进行抽样验收。合作苗圃育苗完成后由外协商发起验收申请，公司派技术员与合作苗圃进行数量确认，双方根据确认数量签订确认单。合作组培厂根据公司提苗安排将生产的瓶苗发往指定苗圃，由苗圃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后将签字盖章的确认表上传系统并开具发票。

4、账务处理方式

承揽商和外协商的育苗费用每年根据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据包含双方对数量进行签字确认的统计表，并附有造林苗销售明细表、瓶苗和轻基质杯调拨明细等资料。公司对上述费用分别确认造林苗生产费、瓶苗生产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二）公司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1、公司与承揽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

（1）公司负责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苗木生产、出圃及控苗计划并分配造林苗生产数量；

（2）公司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轻基质杯和瓶苗供承揽商开展生产工作；

（3）公司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为承揽商借支育苗进度款和结算育苗工程款；

（4）公司有义务根据育苗承包者的申请，及时组织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

（5）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监督承揽商的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指导育苗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承揽商主要负责：

（1）根据公司的要求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完成生产工作并汇报工作计划安排及完成进度；

（2）承揽商负责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需要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工资、或有纠纷、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如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等职责。

2、公司与合作苗圃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公司与合作苗圃的外协商签订合同，公司主要负责：

（1）根据年度季节和市场实际需要制定苗木生产、出圃及控苗计划；

（2）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轻基质杯和瓶苗供承揽商开展生产工作；

（3）公司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为外协商借支育苗进度款和结算育苗工程款；

（4）公司有义务根据育苗承揽商的申请，及时组织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以及对苗木的销售。

外协商主要负责：

（1）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和育苗技术规程要求安排生产；

（2）负责苗木防盗、防病虫害、防霜冻及台风等；

（3）负责装卸苗木、轻基质杯、配合公司验收等其他工作；

（4）外协商负责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需要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工资、或有纠纷、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如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等职责。

3、公司与合作组培厂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

（1）制定组培瓶苗需求计划、提供继代苗；

（2）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培育费用。

外协商负责：

（1）按照生产计划和合格标准按质按量完成瓶苗培育任务；

（2）外协商自行承担育苗所需人员、场所、设备等其他所有培育所需的资源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对培育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3）外协商需承担因擅自转包、无法按期交付、伪造公司产品、泄露公司种源或技术等造成的违约责任。

（三）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

公司根据制定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并与承揽/外协商签订合同的方式把控造林大苗和组培瓶苗的质量和成品率。合同约定双方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根据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组培生根瓶苗的合格标准为：1、有完整根 2-3 条，根苗齐全，无断头，无死顶，主茎优势明显。2、苗木粗壮，茎叶分明无愈伤，高度达到 2.0cm 以上，顶芽叶片开展，有 2 对以上正常叶片，达到半木质化程度。

根据《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主要品种的造林苗合格标准为：1、桉树类：苗木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苗木顶端优势明显，主茎不开叉，苗木木质化充分，根系发达、完整，苗木高度达 15-35cm，地径达到 0.17cm 以上，正常叶片 4 对以上。2、黑木相思：苗木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苗木高度 22cm 以上，地径达到 0.17cm 以上。3、湿地树种容器苗木质量标准参照《红树林苗木培育技术指南》生长健壮、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发达、顶芽健康、叶色正常。4、杉木苗龄 1.0～0，地径 0.3cm 以上，苗高 20cm 以上，木质化程度高，针叶尖挺，浓密而有光泽，根系发达。

公司与育苗承揽商、合作苗圃外协商通过合同约定出圃率（即成品比率）要求的方式进行对造林苗合格率的管理以及落实。如出圃率和轻基质杯利用率低于公司要求，则育苗费用做相应调减甚至赔偿。公司与合作组培厂外协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对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成品进行结算，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不予结算。此外，公司制定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对造林苗生产过程中各道工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操作指引与规范，有助于对育苗承揽商的管理和造林苗出圃率的提升。

（四）如何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主要方式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首先公司与所有承揽商或外协商均分别签订了造林苗生产承包合同、杉木育苗承揽合同或瓶苗培育合同，合同条款中均规定了禁止私自对外销售、禁止擅自生产桉树造林苗、禁止擅自转包、禁止对外私送、销售继代苗或组培瓶苗的条款，并规定了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其次，公司建立了上述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监督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对各生产环节的数量确认、流程管理内容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也对合作方的行为形成了有效管控。此外，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各部门切实落实了公司的监督管理任务，公司对自有苗圃实行严格管控制度，公司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定期执行盘点程序；公司对合作苗圃和组培厂执行了严格的数量控制，通过对原材料和成品的核对、验收等方式对公司核心品种和技术实行了严格监管，并不定期对育苗进度、数量进行确认，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品种及技术的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与承揽商和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明确，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的过程完善，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的措施有效。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承揽和外协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因此公司对承揽商和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和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1,003.54	22.12%	1,063.97	22.31%	0.00	0.00%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轻基质杯人工费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0.00	0.00%	283.62	5.95%	1,273.98	30.42%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轻基质杯人工费、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97	4.21%	269.28	5.65%	341.56	8.74%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组培厂瓶苗培育费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27	6.11%	353.28	7.41%	23.96	0.61%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组培厂瓶苗培育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扶绥县荣盛农林育苗苗木种植场	177.67	3.92%	204.67	4.29%	89.49	2.29%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轻基质杯人工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维都林场	112.36	2.48%	96.81	2.03%	189.13	4.8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作苗圃委托育苗费	公司股东	否	否
南宁市兴宁区民桂苗木场	98.95	2.18%	135.48	2.84%	116.86	2.99%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南宁市彤彤苗木场	97.84	2.16%	116.07	2.43%	134.66	3.44%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南宁市桂兴苗圃场	89.95	1.98%	106.15	2.23%	134.77	3.45%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三门江林场	35.61	0.78%	133.83	2.81%	126.78	3.2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作苗圃委托育苗费	公司股东	否	否

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钦州华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251.78	5.55%	9.68	0.20%	2.58	0.07%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南宁市兴宁区海猛苗木种植场	119.23	2.63%	134.83	2.83%	5.08	0.13%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扶绥县雄娟苗场	93.98	2.07%	99.97	2.10%	39.90	1.02%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扶绥县东门镇海利苗圃场	98.11	2.16%	111.15	2.33%	0.00	0.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南宁市兴宁区茂兴苗木场	105.27	2.32%	103.38	2.17%	0.22	0.01%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平南县寺面镇韦月照苗圃场	94.79	2.09%	105.52	2.21%	4.49	0.11%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自有苗圃造林苗育苗费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黄冕林场	83.49	1.84%	60.45	1.27%	60.35	1.5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作苗圃委托育苗费	公司股东	否	否
合计	**2,930.81**	**64.59%**	**3,388.16**	**71.04%**	**2,543.80**	**62.90%**					
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总金额	**4,537.59**	**-**	**4,798.04**	**-**	**3,909.42**	**-**					

注：主要承揽商和外协商的选取标准为与公司交易金额三年合计超过 2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

广西林业发展历史悠久，行业内中小型苗圃众多，因此具有育苗经验的从业者较多，公司早期在建设苗圃时便选取苗圃周边有育苗经验的、育苗质量高、信誉较好的自然人展开了合作。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2021-2022 年度公司要求育苗承揽业务需与具备营业资质的个体工商户或公司合作，原个人承揽商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后继续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育苗承揽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大多数育苗承揽商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上述情况属于公司所属行业生产模式的通用惯例，公司与之展开合作是正常商业逻辑下的合作，公司对其内部控制措施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且公司与上述育苗承揽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市场中从事该工作的可选承揽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从事的合作内容也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业务环节，对上述承揽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上述承揽商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为推动公司上市进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印发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方案》（桂林产发【2020】11 号），提出了全面整合区直林场苗圃资源、合理布局苗木生产基地的要求，并且为了规范公司与其他股东林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采用与股东林场成立合作苗圃的方式开展育苗合作，同时有效利用了各股东林场原有育苗场地、设施、技术和人员等资源，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产能，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由此公司苗圃形成了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并行发展的主要生产格局。

公司经营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能主要受组培厂生产的组培瓶苗限制，而组培厂建设投入较大、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少部分瓶苗生产业务采用了外协生产模式，通过一段时间的市场调研和比价，公司选择了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仙源”）与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艺景园林”）作为公司的瓶苗外协生产服务商，2021 年由于艺景园林申请注销，公司终止了与该公司的合作。公司与森仙源在该期间的合作融洽，所以公司选择与森仙源推荐的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森格”）开展了合作，因此亿森格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公司与上述两家合作组培厂的合作

关系长期稳定，占用了上述两家外协商的大部分产能，因此形成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两公司采购额相加仅占公司总采购额的 3.01%、3.15%和 3.75%，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并且公司选取外协生产模式系瓶苗产能不足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措施，在高新组培厂和科教组培厂产能逐渐释放后公司将逐渐终止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合作。因此上述外协商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承揽/外协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承揽商签订的《桉树造林苗生产承包合同》约定，委托育苗的价格所包含的具体服务或物料包括以下三类：（1）育苗物资：黑网、薄膜、铁线、地布、工具；（2）育苗材料：肥料、农药、水电；（3）育苗人工：环境卫生、清理场地、摆杯、种苗、一次分级、二次分级、管护、淋水、零工、装苗，各明细价格均与对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在合同内进行了确定。公司与承揽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承揽商的合作均签订了《桉树造林苗生产承包合同》，合同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支付的合作苗圃委托育苗费除包含自有苗圃中上述的三类成本以外，还包括了生产所需的地租、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其他育苗物资费、苗圃管理费用等费用，并且与股东林场合作苗圃的育苗设施更完备、地理位置较好、交通条件更方便，此外股东林场苗圃为现有苗圃，不需要建设周期，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成本，更适宜公司尽快扩大产能的需求。因此公司支付合作苗圃的外协加工单价高于自有苗圃的委托育苗单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现有合作组培厂外协商亿森格和森仙源分别签订了《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合同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与前合作组培厂外协商艺景园林签订的《组培生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中约定的瓶苗培育单价与其他非关联合作组培厂外协商约定的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承揽/外协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上述承揽商和外协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情况，育苗承揽费单价在各个项目的成本均有非常细化的拆分，每项成本均处于合理范围，因此公司向承揽商和外协商支付的费用中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的情形。其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制度约束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的采购行为，根据规则需要通过询价比较方式采购上述内容，采购价格合理、内控执行有效。虽然存在个别上述承揽、外协商向公司购买造林苗的情形，但是承揽商购苗金额较小，销售价格与一般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购买的造林苗属于承揽、外协商自己种植使用，符合商业逻辑，不属于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具有充分的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承揽商和外协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生产部经理、生物技术部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承揽商、外协商的基本情况，取得公司与主要承揽商、外协商签订的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和合作内容，通过合同和访谈内容了解和对比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在适用场景、生产环节、生产要素提供、主要技术、收费模式、风险承担等方面的异同情况；

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委托育苗、外协加工内容，分析判断委托育苗、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商或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

3、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采用相关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比照业务合同逐项判断公司如何划分与承

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如何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等，并综合分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5、核查主要外协商、承揽商名单、通过天眼查获取外协商和承揽商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外协厂商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违法违规情况等信息；

6、核查公司对主要承揽商、外协商的采购明细，并与公司销售明细表交叉比对；

7、对部分外协商和部分承揽商履行了实地走访程序，现场访谈确认上述外协商和承揽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中的合作苗圃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生产环节，外协加工中的合作组培厂从事的工作属于组培瓶苗生产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步骤，不涉及公司组培快繁核心技术；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外协商对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不存在对承揽商或外协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公司采用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对承揽商和外协商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承揽商和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清晰，对成品质量和成品率控制有效，具有有效的核心品种及技术外泄风险控制措施；

4、报告期内部分承揽商或外协商刚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公司委托育苗、外协技工的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承揽商或外协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问题 4：关于土地和房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 5 月，百色八桂在未办理相关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进行建设，被要求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相关土地上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种植条件。（2）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路 2 号高峰大厦 8 层、9 层的办公场所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3）公司在租赁的位于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建筑物 2,000 平米顶层天面上搭建大棚，该大棚的搭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请公司：（1）梳理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及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公司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相关用地是否需要并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2）除百色八桂外，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说明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经许可建设大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大棚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租赁多处土地用于建设苗圃，说明对相关土地权属的清晰性、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协议（含租赁期限等相关约定）的有效性、公司持续使用的稳定性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梳理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及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公司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相关用地是否需要并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土地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00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桂种苗	6,556.98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8号	2003年12月09日起2053年12月09日止	工业用地	组培厂建设与组培瓶苗生产

公司自有用地使用情况如上，主要用于组培厂建设与组培瓶苗生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二）使用土地合法合规性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注 1）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 2）
1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 亩	2021.01.01-2040.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2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	2021.01.01-2025.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3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三塘镇三塘街 13 号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1.62 亩	2020.06.11-2031.04.30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4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 C-8-A、G-6-A、G-6-B	219.8935 亩	2020.05.01-2040.03.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建设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5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 C-10	4.9983 亩	2020.08.20-2040.03.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建设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6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 E-8、E-9、E-10	39.4542 亩	2023.10.08-2025.10.07	集体土地	农用地、建设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7	八桂种苗	李雪彪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村	70.05 亩	2022.09.21-2042.09.2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8	八桂种苗	旺大塘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会旺大塘村民小组	17.0002 亩	2023.07.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9	八桂种苗	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30.6514 亩	2023.07.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10	八桂种苗	维都林场	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 5 林班 3、4 小班	约 71.4361 亩	2023.05.01-2033.04.30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注 1）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 2）
11	八桂种苗	钦廉林场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分场平银工区 3 林班	85.82 亩	2020.10.01-2040.09.30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2	八桂种苗	三门江林场	广西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 亩	2021.07.01-2041.07.0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3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古木绿化苗圃	144.2 亩	2023.07.21-2033.07.20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4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 亩	2021.07.22-2041.07.22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5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27.2 亩	2022.07.22-2041.07.22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6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8.9 亩	2022.07.21-2041.07.2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17	八桂种苗	广西名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德胜社区老街联社集体用地	72.013 亩	2021.12.01-2040.11.30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18	北海八桂	合浦县山口许十五螃蟹档	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委会马十五塘 3-4 流区	75 亩	2022.06.14-2026.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19	北海八桂	钟明	白沙镇充美村委晚爷村	15 亩	2023.02.23-2025.02.22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0	八桂种苗	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部第 3 林班 92-1、93-1、101-1、105-1、111-1 小班（狗山一带）	129.5 亩	2022.09.01-2042.08.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注 1）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 2）
21	八桂种苗	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部第 3 林班 92-1 小班（狗山一带）	20.02 亩	2022.09.01-2042.08.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22	八桂种苗	刘泳	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陂塘村	95.93 亩	2022.12.01-2040.11.30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3	八桂种苗	岑海洪等 17 位村民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答涓村大地小组	5.911 亩	2022.10.02-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4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2 亩	2022.10.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5	八桂种苗	黎宁、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亩	2022.10.01-2029.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6	八桂种苗	岑杰松等 10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2.8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7	八桂种苗	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8 亩	2023.01.02-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8	八桂种苗	黎宁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44.71 亩	2023.11.01-2029.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29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 22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6.4175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0	八桂种苗	邓观超等 8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33.9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1	八桂种苗	邓楚天等 14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28.9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2	八桂	邓楚天等 33 位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	7.93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注 1）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 2）
	种苗	村民	世组			土地						
33	八桂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1.1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4	八桂种苗	岑春生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	7.6 亩	2030.01.01-2037.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5	百色八桂	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193.35 亩	2020.09.03-2040.09.02	国有土地	农用地、建设用地	一致	否	否	否	不涉及
36	云南八桂	普洱追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汇源食品饮料公司 1 号厂房”北面荒地	17 亩	2021.12.01-2024.01.01	国有土地	工业用地	不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不涉及
37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上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上组	21.51 亩	2023.03.01-2033.02.28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8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下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下组	13.84 亩	2023.03.01-2033.02.28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3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 12 队	11.5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0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队、十一队	17.11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注 1）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 2）
41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十六岸塘片区富瑞七队	10.13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2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行口片区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5.3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3	广东八桂	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12.7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4	广东八桂	岭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片区岭咀经济合作社	8.5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5	广东八桂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17.37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6	广东八桂	白屋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红胜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17.2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7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村二十一队	0.37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48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二十	2.52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注 1）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 2）
			队									
4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富瑞村十九经济合作社	0.35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0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富瑞村十五经济合作社	12.4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1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西牛梨、谭洽岗片区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7.8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2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片区富瑞村二队	0.62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3	广东八桂	富瑞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富瑞村四队	0.8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4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五队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	1.5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5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竹根塘、口片区富瑞村六队	4.68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56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3.40 亩	2022.06.13-2042.06.13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注 1）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 2）
57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48.571 亩	2023.08.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58	广东八桂	李贺容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9.82 亩	2023.08.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59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3.5 亩	2023.08.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60	福建八桂	李金石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一队村	70 亩	2023.01.01-2042.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1	普洱八桂	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147.99 亩	2023.08.01-2028.07.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2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1,004.2 亩	2021.12.24-2031.12.23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3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	长期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4	八桂兴林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	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康宁站 11、12、13、14 林班	1,413.781 亩	2022.02.01-2065.01.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不涉及
65	四川八桂	石杨村民委员会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石杨村 2 组龙王井地块和罗坝儿地块	160.7 亩	2023.03.01-2029.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否	是
66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43.7 亩	2019.10.01-2034.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	是否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注 1）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注 2）
67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约 4 亩	2021.08.02-2031.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8	八桂种苗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	10.16 亩	2023.09.01-2034.12.31	国有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9	八桂种苗	六万林场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93.9313 亩	2022.09.01-2041.12.31	集体土地	农用地	一致	否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70	八桂种苗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27,925 平方米	2021.03.10-2040.03.10	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一致	否	是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1.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根据《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承租的土地均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注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2 项租赁的土地，苗圃建设采取土路、土沟、简易荫棚、简易板房的形式，利用现状属于露天育苗，未有工程设施建设；上述第 7 项租赁的土地为示范林建设项目，也未有工程设施建设。因此第 2 项、第 7 项租赁的土地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办理林业直服设施。

上述第 3 项租赁的土地，区林业局于 2001 年 8 月 6 日作出了《关于同意高峰林场建设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桂林计发[2001]142 号），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作出了《关于同意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占用本林场林地的批复》（桂林政发[2001]126 号），同意高峰林场建设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其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不需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上述第 6 项租赁的土地，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询问是否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复函》，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传统生产方式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作物种植和非硬化的养殖坑塘用地，未破坏耕作层，按原地类管理，不需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上述第 39-56 项租赁的土地，怀集县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的说明》，公司租赁的苗圃场地，现开有的机耕路（无硬底化、7 米以下）和排水沟等设施（非生产设施用地）暂不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待需要生产设施用地或辅助配套设施时再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上述第 35 项租赁的土地，根据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答复函》，该地块采用土路、土沟、简易荫棚的方式建设，暂不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注 3：上述第 36 项租赁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停止租赁该处土地。

注 4：上述第 66-70 项的土地系公司通过合作经营方式使用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存在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虽然与有关各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的土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使用集体用地、农用地、耕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公司可以使用集体用地、农用地、耕地用来建设苗圃。除上述第 3 项、第 6 项、第 35 项、第 39-56 项之外，公司租赁的土地均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批准，或向乡镇政府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涉及与村集体组织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司承租的土地均已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八桂租赁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汇源食品饮料公司 1 号厂房”北面荒地 17 亩工业用地与规划用途不相一致，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终止对该土地的租赁，除该项租赁土地之外，公司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一致；虽然与有关各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但是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的土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使用集体用地、农用地、耕地的情况，并且已依法办理相关设施审批，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涉及与村集体组织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司承租的土地均已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除百色八桂外，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百色八桂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扶绥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门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有关意见的函》、博白县征拨用地技术服务站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白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贺州市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的复函》、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镇下罗村广东八桂种苗责任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项目农业设施用地地类核查情况》、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地类情况说明》、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普洱市思茅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普洱市思茅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曼歇坝苗圃基地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说明》、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普洱市镇沅县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材料和不属于耕地及基本农田证明材料的函〉的回函》、河池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宜州苗圃基地地类认定的复函》、梧州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梧州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盖章确认的《漳浦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来宾市地质勘察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来宾市苗圃基地地类的查询结果》、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钦州市苗圃基地地类情况的复函》、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育苗基地地类情况说明》、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合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出具白沙苗圃基地地类情况说明的复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苗圃所租赁使用的土地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规证明有关意见的复函》：“经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在我局职责范围内，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在土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

而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证明》：“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县辖区内企业，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设立至今在我县管辖范围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土地用途，未出现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四川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MACFK67883）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在普洱市存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检索福建八桂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福建八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经许可建设大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大棚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一）补充说明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东门林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和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用期限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1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	1,094.47 平方米	2021.08.01-2041.07.31	办公	因土地性质转变的历史原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用期限	用途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峰大厦九楼				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2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八楼	1,254.07 平方米	2021.08.01-2031.07.31	办公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2 号林业新村公建部分（丹凤路与盘龙路交汇处）的土地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该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由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在该公司经营期间，如使用该场地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我局承担。”

2019 年 5 月 10 日，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认股单位协商一致的楼层分配方案，其中：高峰林场认股第 12-19 层，钦廉林场认股第 11 层，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认股第 10 层，东门林场认股第 8-9 层，七坡林场认股第 7 层，派阳山林场认股第 6 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高峰大厦办公场所相关事项的说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高峰大厦 8 层、9 层，高峰大厦为我局直属的 13 家国有林业事业单位合资组建的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

东门林场出租给八桂种苗的高峰大厦 8 层、9 层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被拆除风险可能性较小，八桂种苗在租赁期限内拥有上述房屋的使用权。”

另，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并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因土地性质转变的历史原因，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租赁上述两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不涉及实际的生产经营，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两处房屋的，公司可以

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公司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寻找其他替代的房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经许可建设大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东门林场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存在着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由于该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公司办公且可替代性强，若公司因租赁合同无效而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未经许可搭建大棚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经许可建设大棚的行为，存在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

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根据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辖区内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无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搭建的大棚系主要用于炼苗辅助瓶苗生产的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计划拆除上述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后续租赁或购买邻近地区地块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严重的情节，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测算相关房产、大棚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公司租赁东门林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九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094.47 平方米，租赁东门林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 8 号高峰大厦八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254.07 平方米，该两处房屋占公司租赁房屋面积比例为 17.86%。

公司在位于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创新西路 17 号南宁领标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的顶层天面搭建无证大棚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检测大楼顶层搭建了面积约为 541.50 平米。该两处大棚占公司同类型生产场地面积比例为 9.25%。

上述租赁的无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办公，无证搭建的大棚主要用于炼苗辅助瓶

苗生产，若无证房屋、大棚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房屋与场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土地租赁协议、及相关权属文件，核实公司租赁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确认土地租赁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2、查询公司土地租赁协议、同意转租的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地类图斑、地类情况说明及相关设施审批文件等，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及基本农田等情况，核实是否办理审批或者租赁备案手续，涉及集体土地是否需要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3、查阅公司租赁土地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除百色八桂外，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

4、查询公司租赁土地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官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

5、查阅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纪要、广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高峰大厦办公场所相关事项的说明》、东门林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涉及房屋建筑的土地权属证明，核实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6、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搭建大棚具体用途，了解公司同类型生产场地实际面积，核查大棚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存在租赁一处 17 亩工业用地，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汇源食品饮料公司 1 号厂房’北面荒地”。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停止租赁该处土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相符；虽然与有关各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但是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的土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且办理相关设施农用地审批程序，但不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涉及集体用地均已取得了各土地承包方的同意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百色八桂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因土地性质转变的历史原因。公司租赁上述两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不涉及实际的生产经营，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两处房屋，公司可以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公司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寻找其他替代的房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租赁东门林场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存在着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由于该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公司办公且可替代性强，若公司因租赁合同无效而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公司未经许可建设大棚的行为，存在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处以

罚款的情形。公司搭建的大棚系用于炼苗辅助瓶苗生产的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计划拆除上述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后续计划租赁或购买邻近地区地块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6、公司租赁的无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无证搭建的大棚主要用于公司辅助生产，若无证房屋、大棚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房屋与场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公司租赁多处土地用于建设苗圃，说明对相关土地权属的清晰性、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协议（含租赁期限等相关约定）的有效性、公司持续使用的稳定性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相关土地权属清晰性

通过查阅公司租赁协议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存在租赁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百色八桂向春禾农业租赁的位于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的 193.35 亩的土地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016 年 8 月 10 日，右江区国土资源局、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与右江区汪甸瑶族乡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征地包干协议》，约定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第二片征收集体土地工作实行费用包干的通知》（百政办发[2009]106 号）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由鑫源公司实施汪甸瑶族乡生态移民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征收面积 320 亩。根据百色市右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请求同意将鑫源公司在建工程资产划转到春禾农业公司的请示》（百右国资报[2020]97 号）及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四届

第 107 期），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在建工程资产由鑫源公司划转到春禾农业。2021 年 2 月 5 日，鑫源公司与春禾农业签订《在建工程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将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336 亩土地划转至春禾农业，公司在使用土地的过程中，未有关于土地权属争议事项发生。

2、普洱八桂向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147.99 亩的土地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根据镇沅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大镇陶瓷厂已征弃土场土地出租的批复》，同意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勐大镇陶瓷厂已征弃土场用于租赁经营，故此处用地权属清晰。

除上述两处土地租赁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土地，均已取得了相关的权属证书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权属证明文件，土地权属清晰，未发生与土地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

（二）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阅公司租赁协议、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审批文件等，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建设苗圃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土地权属清晰；涉及在集体用地上进行苗圃建设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办理了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涉及在林地上进行苗圃工程建设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村集体用地的，已经取得了各土地承包方的同意或经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时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的土地，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法律纠纷、诉

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租赁土地的事项。

（三）租赁协议（含租赁期限等相关约定）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通过查阅公司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存在两处租赁土地所涉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况，具体如下：

八桂兴林与七坡林场租赁的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林地的租赁期限为长期；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康宁站 11、12、13、14 林班 1413.781 亩林地的租赁期限为 43 年。

上述两处租赁土地所涉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土地的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届时租赁期间届满 20 年，双方可以续签租赁合同。因此上述租赁土地存在超期的瑕疵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租赁协议虽存在租赁土地超期的瑕疵，但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四）公司持续使用的稳定性

通过查阅公司租赁协议及权属文件、查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情况等方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权属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权属相关的争议及纠纷。涉及集体土地性质的土地租赁，在租赁的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各土地承包方的同意或履行了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租赁的手续合法合规。另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期限相对较长，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租赁土地的续期事项达成了一致或约定租赁期限到期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到期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租赁土地可以

持续、稳定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及其控制的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涉及林木、苗木、花卉种苗培育项目、育苗基质等。

请公司：（1）说明东门林场、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东门林场、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林业）与公司在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一）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的差异情况

东门林场主营业务为林木种植与销售，为公司的下游行业。作为“中澳东门桉树示范林项目”的实施主体，东门林场先后从澳大利亚等 8 个国家引进了近 200 个

桉树品种、种源，建立了亚洲最大的桉树基因库，桉树良种选育科研达到了全国领先水平，成为全国仅有的两个国家级桉树良种基地之一。在中澳技术合作背景及国家和自治区政府的支持下，东门林场不断发展相关科研技术并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具体核心技术包括桉树良种和无性系选育技术、桉树纯种世代改良与人工杂交育种技术、杂交子代测定技术、无性系测定技术、造林设计、多种类林木营林技术等。东盛林业为东门林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协助东门林场日常管理，无实际对外经营。

八桂种苗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等。公司核心技术包含植物组培无性克隆技术、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高科技苗圃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及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等。公司通过与东门林场签署了《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获得了东门林场最具推广价值的 8 项桉树良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和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以及相关桉树良种品牌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的授权。

东门林场虽然涉及桉树种源的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但其已出具承诺：“八桂种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单位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同时，如本单位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公司生产、经营及推广。”

综上所述，东门林场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其核心技术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但已承诺由八桂种苗作为其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盛林业为东门林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协助东门林场日常管理，无实际对外经营。因此，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差异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供应商类型
1	东门林场	加工、销售木材的板材加工企业、造纸企业等	林地及林木种苗、化肥供应商
2	东盛林业	目前无实际对外经营	

3	八桂种苗	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	基础设施建设、轻基质杯、林场（授权使用费、房屋租赁）等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的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因此认为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的说明

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林业局、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承诺，明确载明了承诺事项、履约安排、违约责任、履约期限，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际约束力，可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林业局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林业局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在商业上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本单位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

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八桂种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单位林木种苗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东门林场不再设立、控股、控制、参股林木种苗新品种产业化转换主体。同时，如本单位未来若选育出新的桉树品种，将申请新品种保护,并承诺将品种独家授权或以评估价转让给八桂种苗公司生产、经营及推广。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八桂种苗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八桂种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八桂种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单位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八桂种苗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八桂种苗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单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八桂种苗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单位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

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说明或承诺，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承诺。上述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门林场工商档案、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查阅东门林场两年一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了解东门林场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2、查阅东盛林业工商档案、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查阅东盛林业两年一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的情况，了解东盛林业主要产品及主营产品；

3、查阅东门林场技术规程、八桂种苗宣传册，了解东门林场核心技术的特点；

4、查阅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的《授权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及《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5、查阅东门林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6、查阅广西林业局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东盛林业为东门林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协助东门林场日常管理，无实际对外经营；东门林场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其核心技术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联，但已承诺由八桂种苗作为其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的唯一平台。

因此，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的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因此，公司与东门林场、东盛林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说明或承诺，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承诺。上述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问题 6：关于采购与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大致划分，报告期内林业公司及林场占比约 40%，林农占比约 60%，存在较多非法人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8%、15.67%、14.44%，客户、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广西区内。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2）按照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类型，列示非法人客户及供应商各报告期的数量、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其占比，通过非法人实体进行采购或销售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繁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新老客户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2）补充说

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能否保证材料、服务的质量，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4）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实体的原因；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发票开具及取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和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④公司对交易流程的内控制度有效性、上述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客户、供应商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总体确认收入、采购真实性的比例；并单独列示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等；（3）对报告期内收入、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中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为更直观体现销售情况，以下销售金额、营业收入以全额法列示。

2023 年 1 月-9 月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2]	是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油茶苗	1,166.92	5.97%
2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	552.93	2.83%
3	维都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	458.42	2.35%
4	良凤江公园及下属企业[注 3]	是	桉树大苗	449.85	2.30%
5	大桂山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	309.63	1.58%
合计		-	-	2,937.76	15.03%

注 1：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注 2：公司与六万林场关联关系：六万林场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下同；

注 3：公司与良凤江公园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良凤江曾经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

2022 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杉木苗	959.86	5.23%
2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2]	是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杉木苗	830.44	4.53%
3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否	桉树组培瓶苗、轻基质杯	492.07	2.68%
4	博白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4]	是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	437.63	2.39%
5	雅长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杉木苗、油茶苗、大花序桉苗	313.09	1.71%
合计		-	-	3,033.08	16.54%

注 4：公司与博白林场关联关系：博白林场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

2021 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	422.61	3.56%
2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否	桉树组培瓶苗、轻基质杯	357.74	3.02%
3	大桂山林场及下	否	桉树大苗	331.90	2.80%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属企业[注 1]				
4	维都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1]	否	桉树大苗	281.87	2.38%
5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注 2]	是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杉木苗	260.34	2.19%
合计		-	-	1,654.46	13.95%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023 年 1 月—9 月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1,003.54	8.22%
2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土地租赁	674.09	5.52%
3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277.27	2.27%
4	广西钦州华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否	育苗服务	251.78	2.06%
5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190.97	1.56%
合计		-	-	2,397.65	19.63%

2022 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否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1,063.97	5.68%
2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土地租赁	642.55	3.43%
3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353.28	1.88%
4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否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283.62	1.51%
5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269.28	1.44%

合计	-	-	2,612.70	13.94%

2021 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否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1,273.98	11.30%
2	安徽苗掌柜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否	分级托、育苗托、无纺布	497.20	4.41%
3	东门林场	是	授权使用费、房屋土地租赁	444.31	3.94%
4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瓶苗生产服务	341.56	3.03%
5	怀宁县鑫晟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否	分级托、育苗托、四方盘、无纺布等	317.39	2.81%
合计		-	-	2,874.44	25.49%

”

二、按照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类型，列示非法人客户及供应商各报告期的数量、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其占比，通过非法人实体进行采购或销售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4、报告期内客户分布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非法人主体	16,373	12,318.07	63.80%	16,521	12,113.57	67.45%	12,660	8,440.44	74.92%
其中：自然人	16,357	11,767.89	60.95%	16,505	11,083.81	61.71%	12,647	7,633.97	67.76%
个体工商户	13	410.87	2.13%	11	533.81	2.97%	5	420.12	3.73%
个人独资企业	3	139.31	0.72%	5	495.94	2.76%	8	386.36	3.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非法人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4.92%、67.45%和 63.80%，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60 家、16,521 家和 16,373 家，2022 年增加 3,861 家，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主营产品造林苗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对应林农客户人数量随之增长。尽管大规模造林为林木种植行业的发展趋势，但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存在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的非法人造林农户，公司对上述林农销售造林苗具有持续性。同时上述非法人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对非法人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行业公司法人主体与非法人主体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销售情况	客户情况
1	康农种业	公司产品包括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属于农资类产品，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	销售给非法人客户的销售比例：2023 年 1-6 月为 60.46%,2022 年 35.32%，2021 年为 37.29%，2020 年为 34.10%
2	秋乐种业	公司产品为玉米、小麦、花生种子，经销商主要为非法人单位	销售给非法人经销商的销售比例：2022 年 1-6 月为 58.20%，2021 年为 78.80%，2020 年为 79.77%，2019 年为 79.0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问询回复，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均呈现较多非法人客户的情形，符合涉农行业特点，本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比例及其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4、报告期内供应商分布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非法人主体	509	2,951.61	24.18%	535	3,140.77	16.76%	769	3,773.32	33.46%
其中：自然人	129	266.39	2.18%	185	501.80	2.68%	413	1,456.86	12.92%
个体工商户	369	2,586.21	21.19%	335	2,455.17	13.10%	346	2,300.31	20.40%
个人独资企业	11	99.02	0.81%	15	183.80	0.98%	10	16.15	0.14%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773.32 万元、3,140.77 万元和 2,951.6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3.46%、16.76%和 24.18%，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处于合理范围。2022 年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下降至 16.76%系本期向法人供应商单位采购在建工程施工服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769 家、535 家和 509 家，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轻基质杯和育苗承揽商多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该类委托育苗模式在林木种苗行业普遍存在，2022 年起,公司逐渐规范要求个人成立非法人主体才可承接公司轻基质杯生产和育苗承揽服务,自然人供应商占比逐渐下降，个体工商户占比逐渐上升。除此以外，公司还会向非法人供应商支付土地租赁费、厨工劳务费、瓶苗运输费等，且由于公司原材料中农产品的特点，公司还会向非法人供应商购买胶鞋、布手套等涉农生产用具，这是由于公司的苗圃大多处于乡镇地区，出于交通、便利等原因向周边非法人供应商采购。

同行业公司康农种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24.00%、40.87%、33.38%和 13.76%。同行业可比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涉农行业种植及种子业务均具有外协、外包至农户种植的行业特点，公司与非法人实体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惯例。”

请公司说明：

一、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繁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新老客户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繁符合行业特征

我国桉树产业主要形成了以育种育苗、化肥农药为主的上游产业，包括种植、采伐加工等行业的中游产业，以及木材板材加工、制浆造纸、家具和其他桉树产品生产的丰富下游产业，产业链完整。

公司属于上游行业中的种业（种苗）细分行业，处在农林牧渔行业的最上游，公司林业种苗产品的客户集中在林木种植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为下游林场、林农等客户提供生长快、产量高、适应性广、抗病能力强的桉树良种和其他林木种苗。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两类，少部分是以购买瓶苗产品为主的苗圃客户，在购买公司瓶苗自行培育成造林大苗后对外销售，大部分是以购买造林大苗为主的造林客户，在购买造林苗后经过大约 5-7 年的种植周期销售给木材厂等下游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大致划分，报告期内林业公司及林场占比约 40%，林农占比约 60%。

“林以种为本，种以质为先，质以苗为基”，林木种业是林业发展的“芯片”。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国林木种苗事业伴随着林业产业的不断发展。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建设、生态建设以及林业建设的迅猛发展，2018 年以来林木育苗行业总产值已稳定在 2,000 亿元以上。在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出台以后，全国苗木生产需求被极大拉动，加之当时农业产出低，大批群众加入了育苗行业队伍。我国种苗市场供给端主要生产单位是数量庞大的中小型苗圃，规模大小不一，经营分散且组织化程度

较低。但经过几年苗木积压、价格下跌等市场震荡，部分小规模生产者逐渐退出林木种苗行业，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广西地区，广西地区林业较为发达，育苗市场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少部分以购买瓶苗产品为主的苗圃下游客户群体相对集中且较为稳定。

另外，桉树造林市场属于涉农种植行业，我国桉树种植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桉树种植的投资回报率较高，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林农种植积极性较高，因此行业集中程度相对不高，仍然存在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种植户。因此，公司客户不可避免的有较多林农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符合行业特征。且对于以购买造林大苗为主的造林客户而言，桉树林木大约 5-7 年成材，且苗木存活率对于气候变化较为敏感。国有大型林场或大型种植户可以采取轮伐等措施保证木材稳定产出，并对于干旱虫灾等情况有一定的风险抵御能力，此类客户对于造林苗的采购需求较为稳定。剩余大量中小型种植户、林农散户，其采购造林苗的频率会因为造林地气候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对受损苗木进行补种，且因造林周期较长而导致种植户购买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每年散户客户的采购量变化较大。但由于广西林业发达，桉树造林市场已相对稳定，经过多年筛选，用于造林的林地已经基本覆盖。尽管仍有少部分新进、退出的造林林农散户，广西大部分造林客户群体已经相对稳定。公司已深耕多年广西市场，市场占有率已达 42%，对广西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造林大苗为主的造林客户较为分散，尽管年度新客户占比不低，但结合桉树种植的长生长周期来看，公司客户的变化频率相对不高。

综上，广西桉树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成熟，尽管客户数量庞大、较为分散，公司已经形成相对较为稳固的客户群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造林大苗为主的造林客户较为分散但变化频率不高、购买瓶苗为主的苗圃客户群体相对集中且稳定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情况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0-12 月[注 1]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	98.72	1,166.92	830.44	260.34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	11.31	552.93	959.86	422.61
维都林场及下属企业	2.20	458.42	282.89	281.87
良凤江公园及下属企业	273.83	449.85	165.14	22.01
大桂山林场及下属企业	27.92	309.63	266.54	331.90
博白林场及下属企业	20.52	275.51	437.63	2.29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70.20	138.95	492.07	357.74
雅长林场及下属企业	68.45	114.88	313.09	108.79
合计	**573.15**	**3,467.10**	**3,747.64**	**1,787.55**

注 1：2023 年 10-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公司与关联林场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服务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此处按结算全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林场客户第四季度销售额降低，主要系林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夏两季气候温暖，雨水较多，种植成活率高。因此，造林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半年，种苗销售旺季也主要集中在前两个季度，第四季度为种苗销售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各前五名客户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0-12 月合同金额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	1,139.90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	25.70
维都林场及下属企业	-
良凤江公园及下属企业	-
大桂山林场及下属企业	156.00
博白林场及下属企业	491.35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24.00
雅长林场及下属企业	10.50
合计	**1,847.45**

由于桉树种苗育苗年度主要为 9 月至第二年 8 月，公司通常与林场在 9-12 月签订至明年秋的年度用苗量，后按林场本身造林计划分批提苗。因此，主要客户在 2023

年 10-12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高于当期实际销售金额，相关合同签订情况具有合理性。其中，三门江林场、维都林场、良凤江林场及雅长林场四季度合同签订量较小，主要系此四家林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年度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均存在后续采购需求，不存在后续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老客户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1、报告期内新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客户	8,719.94	45.16%	8,422.81	46.90%
老客户	10,588.62	54.84%	9,537.29	53.10%
合计	**19,308.56**	**100.00%**	**17,960.10**	**100.00%**

注：新客户指报告期内首次购买的客户，老客户指报告期内非首次购买的客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新老客户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对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销售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深耕广西市场，广西桉树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成熟，尽管散户客户数量庞大、较为分散，公司已经形成相对较为稳固的客户群体，销售以老客户为主。

2、客户复购率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复购客户	16,811.93	87.07%	15,411.92	85.81%	9,301.95	82.57%
单次购买客户	2,496.63	12.93%	2,548.18	14.19%	1,963.61	17.43%
合计	**19,308.56**	**100.00%**	**17,960.10**	**100.00%**	**11,265.56**	**100.00%**

注 1：复购客户指报告期内各期向公司采购次数大于 1 次的客户；
注 2：客户复购率=复购客户收入金额/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82.57%、85.81%和 87.07%，公司作为广西区内极少数拥有桉树良种种源、并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苗木质量好，客户复购率较高。

3、历史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油茶苗	1,166.92	830.44	260.34	5.97%	4.53%	2.19%	2012 年 3 月	2017 年
2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	552.93	959.86	422.61	2.83%	5.23%	3.56%	1989 年 9 月	2017 年
3	维都林场及下属企业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	458.42	282.89	281.87	2.35%	1.54%	2.38%	1990 年 10 月	2017 年
4	良凤江公园及下属企业	桉树大苗	449.85	165.14	22.01	2.30%	0.90%	0.19%	1995 年 11 月	2017 年
5	大桂山林场及下属企业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	309.63	266.54	331.90	1.58%	1.45%	2.80%	1989 月 4 月	2017 年
6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桉树组培瓶苗、轻基质杯	138.95	492.07	357.74	0.71%	2.68%	3.02%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7	博白林场及下属企业	桉树大苗、黑木相思大苗	275.51	437.63	2.29	1.41%	2.39%	0.02%	1962 年 6 月	2017 年
8	雅长林场及下属企业	桉树大苗、杉木苗、油茶苗、大花序桉苗	114.88	313.09	108.79	0.59%	1.71%	0.92%	1989 年 5 月	2017 年
合计			**3,467.10**	**3,747.64**	**1,787.55**	**17.74%**	**20.43%**	**15.07%**	-	-

注：公司与关联林场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服务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此处按结算全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购买造林苗的林场客户及购买组培瓶苗的种苗场客户，自首次合作以来与公司逐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史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82.57%、85.81%和 87.07%，客户复购率较高，客户粘性较好。

4、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林场、林业公司、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林业公司根据各自情况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比较的形式进行种苗采购。林农通过参与各县、乡镇的种苗推荐会、广告等形式获知公司产品信息，绝大多数情况下会采用到苗圃现场选苗并自提的方式选购苗木产品。林场多为股东单位，通常提前与公司签订年度苗木供应合同，后按林场本身造林计划分批提苗。

由于桉树种苗育苗年度主要为 9 月至次年 8 月，因此公司与林场主要在 9-12 月签订至明年秋的年度用苗量，后按林场实际造林计划分批提苗。期间如林场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再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公司苗木销售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大部分造林苗客户特别是散户，会根据气候变化、自身需求以及公司产品的存量随时前往公司苗圃现场签订出苗单并验收提苗。

由于瓶苗培育至造林苗的育苗周期大约 6 个月，对于组培瓶苗客户，各大种苗场的合同签订周期主要为 1-6 个月。除非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单方面提出延长合同合作的请求，经另一方同意，可以续签销售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

为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对种苗成材过程中的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持续优化。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而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优势品种的市场；

2、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布局，通过新建苗圃与组培厂，大大提高了公司产量。精细化管理组培厂、苗圃生产全流程，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苗木的竞争力；

3、公司通过强化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且公司拥有的是优质桉树良种，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

4、对林农种植户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苗圃业务员对于主要客户不定期回访，实时跟踪农户种植情况，收集客户需求及反馈，及时为客户提供建议，提高客户粘性；

5、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通过招聘林业、农业等领域的优秀人才，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年轻化、技术化、专业化、梯队化的人才团队。

（五）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3 年 10-12 月订单签署金额	订单金额占比
新客户	1,103.75	18.78%
老客户	4,774.75	81.22%
合计	**5,878.50**	**100.00%**

注：新客户指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且 2023 年 10-12 月与公司签署订单的客户，老客户指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且 2023 年 10-12 月与公司签署订单的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后订单主要由老客户签署，新客户签署订单金额占比较小。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六万林场及下属企业	2,257.70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信用期 6 个月	统一定价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	期间如客户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三门江林场及下属企业	1,935.40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信用期 6 个月	统一定价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	期间如客户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维都林场及下属企业	1,023.18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信用期 6 个月	统一定价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	期间如客户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良凤江公园及下属企业	637.00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信用期 6 个月	统一定价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	期间如客户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大桂山林场及下属企业	908.06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信用期 6 个月	统一定价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	期间如客户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988.76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额度 50 万元，信用期 6 个月	统一定价	每年签订多次合同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博白林场及下属企业	715.43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信用期 6 个月	统一定价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	期间如客户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雅长林场及下属企业	536.77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信用期 6 个月	统一定价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	期间如客户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合计	**9,002.3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收款方式，公司的信用政策为除根据购买量，对少量信用良好、合作时间长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允许挂账，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销售定价方面，公司每个季度综合考量市场行情、公司原材料价格及用工成本等因素，指定统一对外销售价格。当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公司定价小组开展会议调整相应产品定价。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桉树种苗育苗年度主要为 9 月至次年 8 月，因此公司与林场主要在 9-12 月签订至明年秋的年度用苗量，后按林场实际造林计划分批提苗。期间如林场实际提苗数量大于合同签订量 20%，

再与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主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二）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2,067.51	银行转账	按生产量结算	中标价	每年签订多次合同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东门林场	1,760.95	银行转账	按年结算	协商定价	长期合同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4.50	银行转账	按年结算	协商定价	每年签订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广西钦州华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364.03	银行转账	按年结算	协商定价	每年签订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1.81	银行转账	按年结算	协商定价	每年签订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1,557.61	银行转账	按生产量结算	中标价	半年签订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安徽苗掌柜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505.20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	中标价	每年签订多次合同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怀宁县鑫晟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459.45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	中标价	每年签订多次合同	到期后，协商续签	良好
合计	**8,171.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瓶苗生产服务、育苗服务及轻基质杯制造、分级托、育苗托等育苗材料及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使用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大多签订年度合同，但由于轻基质杯制造、育苗托、分级托等育苗材料实际使用需求会根据公司的育苗计划以及使用情况变化，因此公司向此类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采用“每年多次采购、每次单签合同”的方式，采购合同中未约定续签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持续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商业纠纷。2021、2022年度公司向南宁市玉洲苗圃场采购委托育苗服务，向安徽苗掌柜育苗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分级托等育苗材料，公司自 2023 年起不再与其合作。除上述两家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持续合作。

三、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能否保证材料、服务的质量，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能否保证材料、服务的质量，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1-2022 年，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变动金额	采购占比变动幅度	具体原因描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1,063.97	5.68%	-	-	1,063.97	5.68%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轻基质杯制作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公司尚未与其合作。
东门林场	642.55	3.43%	444.31	3.94%	198.24	-0.51%	公司主要向其支付租赁费及基因授权费，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基因费计算以公司桉树种苗销量为基数，公司主营业务桉树种苗销量逐年上升，基因授权费采购金额上升。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28	1.88%	23.96	0.21%	329.32	1.67%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瓶苗生产服务，公司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其合作，因此 2021 年采购金额较低。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283.62	1.51%	1,273.98	11.30%	-990.36	-9.78%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轻基质杯制作服务，2022 年起，由于该供应商转移业务重心，终止了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更换轻基质杯供应商，开始向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采购轻基质杯制作服务。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9.28	1.44%	341.56	3.03%	-72.28	-1.59%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瓶苗生产服务，采购变动金额较小。
安徽苗掌柜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8.00	0.04%	497.20	4.41%	-489.20	-4.37%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育苗托、分级托等育苗材料，由于其的使用周期较长，公司 2022 年度对于育苗拖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采购方式为招投标，该公司 2022 年参与投标次数较少，中标次数下降。
怀宁县鑫晟育苗材料有限公司	195.72	1.04%	317.39	2.81%	-121.68	-1.77%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育苗托、分级托等育苗材料，由于其使用周期较长，公司 2022 年度对于育苗托的需求量下降。

2022-2023 年 1-9 月，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采购变动金额	采购占比变动幅度	具体原因描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1,003.54	8.22%	1,063.97	5.68%	-60.43	2.54%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轻基质杯制作服务，采购变动金额较小
东门林场	674.09	5.52%	642.55	3.43%	31.54	2.09%	公司主要向其支付租赁费及基因授权费，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基因费计算以公司桉树种苗销量为基数，公司主营业务桉树种苗销量逐年上升，基因授权费采购金额上升。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27	2.27%	353.28	1.88%	-76.01	0.39%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瓶苗生产服务，采购变动金额较小。
广西钦州华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251.78	2.06%	9.68	0.05%	242.10	2.01%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红树林育苗服务，由于红树林育苗周期长，育苗服务用主要于 2023 年验收结算。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97	1.56%	269.28	1.44%	-78.31	0.13%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瓶苗生产服务，采购变动金额较小。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	0.00%	283.62	1.51%	-283.62	-1.51%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轻基质杯制作服务，2022 年起，由于该供应商转移业务重心，终止了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更换轻基质杯供应商，开始向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采购轻基质杯制作服务，2023 年未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除变更了轻基质杯及瓶苗委托培育的两家供应商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幅度较小。

2022 年，由于南宁市玉洲苗圃场打算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育苗，不再参与公司招投标，公司逐渐将轻基质杯制作服务的采购过渡至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其产品质量稳定，配合度较高，因此自 2023 年起，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将轻基质杯制作服务的供应商从南宁市玉洲苗圃场更换为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两家组培瓶苗生产外协服务商，即亿森格和森仙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瓶苗委托培育费。公司原本的瓶苗外协生产服务商主要为艺景园林，由于 2021 年艺景园林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更，申请注销，公司终止了与该公司的

合作，公司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亿森格开始合作。公司与亿森格在 2021 年合作融洽，生产的瓶苗成活率较高、质量稳定、价格合理，2022 年公司对其采购量增加。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及占比变动	变化情况	金额及占比变动	变化情况	金额及占比变动	变化情况
一森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22.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44%	新增五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568.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55%	新增五家
银丰园林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45.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11%	新增四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19.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8.09%	新增四家
秋乐种业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303.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98%	新增四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735.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92%	新增两家
万向德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01.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9.30%	未披露
隆平高科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535.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61%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613.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45%	未披露
登海种业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68.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58%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71.8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64%	未披露
荃银高科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899.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80%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877.1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65%	未披露
神农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894.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15%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880.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67%	未披露
金苑种业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722.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21%	新增两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679.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5.77%	新增两家
康农种业	未披露	未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561.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95%	新增三家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82.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59%	新增一家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且变化幅度较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变动幅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幅度之间，公司对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除变更了轻基质杯及瓶苗委托培育的两家供应商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幅度较小，符合行业特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主要原因为上游主要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存在大量同类同质供应商，公司所需产品在市场的供应不存在垄断现象，供应商之间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符合公司标准的产品有较多的采购渠道，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除变更了轻基质杯及瓶苗委托培育的两家供应商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幅度较小，能够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对上游供应商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二）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东门林场采购桉树基因授权费。由于东门林场拥有的桉树品种系经国家审定的桉树良种，此项采购替代性较低。但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约定了公司拥有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相关桉树良种品种独家永久的生产、经营、推广等全部权利，相关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等。约定东门林场在合同期限内研发的桉树新品种及无性系，如八桂种苗认为有推广应用价值的，东门林场应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因此，相关采购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除东门林场外，公司上游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采购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采购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在保持与现有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渠道，发掘新的可进入采购体系的供应商；

2、通过提前下单、增加备货量等方式，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足且稳定的材料供应，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四、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实体的原因；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发票开具及取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和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④公司对交易流程的内控制度有效性、上述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的原因

1、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 22 个自营苗圃采用了委托育苗的生产方式，生产模式整体由公司自主管理，场地、种苗、轻基质杯等关键生产要素由公司提供，产品和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委派管理人员、技术员和财务人员负责苗圃整体运营管理工作，技术、质量标准由公司统一制定。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则统一在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委托育苗承揽商提供并管理，公司按照加工后的合格成品数量与委托育苗承揽商结算费用。公司的轻基质杯生产也采用了类似的模式，公司与轻基质杯承揽商签署生产承包合同，公司提供生产场地、部分设备和无纺布等生产要素并约定配方，剩余的生产材料、人工等成本由承揽商负责，公司按照成品数量结算费用。上述轻基质杯生产承包和育苗承揽模式在林木种苗行业普遍存在，主要原因是苗圃育苗和轻基质杯生产环节中存在较多枯燥繁琐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工作，公司为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专注自身核心业务，选择上述模式进行采购，承揽商多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2021 年，公司存在部分承接轻基质杯生产和育苗承揽服务的非法人主体供应商，2022 年起，公司为了规范上市，要求个人成立法人主体才可承接公司相关业务，此后此类非法人主体供应商数量下降。

此外，公司还会向非法人供应商购买胶鞋、布手套等涉农生产用具和厨工劳务费等。这是由于公司的苗圃大多处于乡镇地区，出于交通、便利等原因向周边非法人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现阶段，我国仍有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的林农种植户，数量众多、规模大小不一，且多采取个人或者家庭作为经营主体，公司向上述非法人主体销售造林苗具有合理性。

上述非法人供应商与客户未成立公司，主要系：（1）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业务规模较小，对于规范管理的需求较小，因此不愿成立公司；（2）出于成本控制考虑，不愿聘请专业财务人员记账、报税，因此未成立公司；（3）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出于个人交易习惯考虑，未成立公司。

（二）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发票开具及取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非法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从业经历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款项结算方式	是否开具发票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1,557.61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具有多年生产育苗杯经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轻基质杯制作	2020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扶绥县荣盛农林育苗苗木种植场	471.83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具有多年生产育苗杯经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轻基质杯生产制作	2021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南宁市兴宁区民桂苗木场	351.29	育苗服务	具有多年育苗经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2021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南宁市彤彤苗木场	348.57	育苗服务	具有多年育苗经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2021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南宁市桂兴苗圃场	330.88	育苗服务	有多年育苗经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2019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南宁市兴宁区海猛苗木种植场	259.14	育苗服务	具有多年育苗经历	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021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苏永贵	159.12	育苗服务	具有多年育苗经历	苗木培育	2020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庞荣盛	150.31	轻基质杯制造服务	具有多年生产育苗杯经历	轻基质杯生产制作	2020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宾阳县深华苗圃场	122.84	育苗服务	具有多年育苗经历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2022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扶绥县东门镇何妹苗圃场	117.45	育苗服务	具有多年育苗经历	苗木培育及销售、苗木病虫害防治服务	2022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非法人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从业经历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款项结算方式	是否开具发票	截至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
柳城县兴桂林木种苗场	988.76	桉树瓶苗	具有多年种苗育种经历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	2020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8.00	-
宁明县明江富林苗圃	634.34	桉树瓶苗	具有多年种苗育种经历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	2018年	是	银行转账	部分开票	47.27	-
田林县辉盛种苗场	331.30	桉树瓶苗	具有多年种苗育种经历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	2021年	是	银行转账	部分开票	8.33	-
河池市宜州区玉兴种苗场	306.00	桉树瓶苗	具有多年种苗育种经历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	2021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14.00	-
刘宁	182.79	桉树造林苗	具有多年林木造林经历	林木种植经营	2022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	-
吴书高	170.87	桉树造林苗	具有多年林木造林经历	林木种植经营	2019年	是	银行转账	部分开票	-	-
覃建才	167.61	桉树造林苗	具有多年林木造林经历	林木种植经营	2017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	-
韦兆	127.35	桉树造林苗	具有多年林木造林经历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	2018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	-
邓忠民	79.02	桉树瓶苗	具有多年林木造林经历	林木种植经营	2021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	-

（三）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和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1、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和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非法人主体	**16,373**	**12,318.07**	**63.80%**	**16,521**	**12,113.57**	**67.45%**	**12,660**	**8,440.44**	**74.92%**
其中：自然人	16,357	11,767.89	60.95%	16,505	11,083.81	61.71%	12,647	7,633.97	67.76%
个体工商户	13	410.87	2.13%	11	533.81	2.97%	5	420.12	3.73%
个人独资企业	3	139.31	0.72%	5	495.94	2.76%	8	386.36	3.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非法人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4.92%、67.45%和 63.80%，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60 家、16,521 家和 16,373 家，2022 年增加 3,861 家，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主营产品造林苗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对应林农客户人数量随之增长。尽管大规模造林为林木种植行业的发展趋势，但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存在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的非法人造林农户，公司对上述林农销售造林苗具有持续性。同时上述非法人客户数量众多，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较低，因此公司对非法人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非法人主体	**509**	**2,951.61**	**24.18%**	**535**	**3,140.77**	**16.76%**	**769**	**3,773.32**	**33.46%**
其中：自然人	129	266.39	2.18%	185	501.80	2.68%	413	1,456.86	12.92%

个体工商户	369	2,586.21	21.19%	335	2,455.17	13.10%	346	2,300.31	20.40%
个人独资企业	11	99.02	0.81%	15	183.80	0.98%	10	16.15	0.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3.46%、16.76%和 24.18%。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769 家、535 家和 509 家，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轻基质杯和育苗承揽商多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该类委托育苗模式在林木种苗行业普遍存在，2022 年起，公司逐渐规范要求个人成立非法人主体才可承接公司轻基质杯生产和育苗承揽服务，自然人供应商占比逐渐下降，个体工商户占比逐渐上升。除此以外，公司还会向非法人供应商支付租赁费、厨工劳务费、瓶苗运输费，且由于公司原材料中农产品的特点，公司还会向非法人供应商购买胶鞋、布手套等涉农生产用具。因此，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具有持续性和商业合理性，且上述非法人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对非法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目前我国林木种苗行业、桉树种植行业的特点，以及同行业公司经营状况，公司预计未来对个人的销售交易规模不会大幅度减少，但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交易情况，防范经营风险。

为规范公司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出库、收款方式、售后服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苗木销售环节，绝大部分均采用先款后货和现款现货的方式，形成了销售与收款环节良好的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的采购，主要系轻基质杯生产承包和育苗承揽模式在林木种苗行业普遍存在，承揽商多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2022 年起，公司逐渐规范要求个人成立非法人主体才可承接公司轻基质杯生产和育苗承揽服务，此类非法人供应商占比逐渐下降，内控有效。

为规范公司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的申请、审批、价格确认、入库验收、发票确认及付款审批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原料采购环节、劳务支付及工程，结算款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供应商账户中，不得采用现金。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内控环节进行测试，公司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四）公司对交易流程的内控制度有效性、上述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对交易流程的内控制度有效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六、关于采购与销售”之“公司说明”之“四、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之“（三）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和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关联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吴兵	采购花卉	280.00		
周小玫	采购花卉	320.00		

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莫继有	采购苗木		17,000.00	

吴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小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莫继有为公司 2023 年 9 月离任董事，相关交易主要为个人购买花卉、苗木自用。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高管及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分布特点；

2、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并分析客户变化原因、客户复购率，分析公司下游客户的持续性与稳定性，获取公司期后订单及期后收入明细表，分析期后订单的分布情况；

3、获取公司重要合同以及对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合同签订等情况的说明，结合客户履约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4、结合行业上下游特点，了解公司存在较多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收付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5、结合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占比，分析公司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采购环节、销售环节进行内控测试，分析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6、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访谈主

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得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率不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均存在后续采购需求，部分客户期后采购金额存在下滑，具有合理性；公司期后订单充足，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模式，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签署了业务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持续履约情况良好；

3、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幅度较小，能够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对上游供应商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采购相对稳定，不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已有相关应对措施；

4、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交易流程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对客户、供应商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总体确认收入、采购真实性的比例；并单独列示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销售执行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比例以及总体确认收入真实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比例	31.16%	35.35%	29.30%
发函比例	40.04%	42.61%	36.5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回函相符比例	37.99%	40.45%	31.15%
替代程序比例	2.05%	2.16%	5.43%
细节测试比例	30.20%	24.28%	21.02%
总体确认真实性的比例	57.98%	56.07%	52.29%

主办券商对采购执行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比例以及总体确认采购真实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比例	36.81%	60.25%	46.32%
发函比例	69.57%	78.45%	62.19%
回函相符比例	63.51%	73.17%	57.77%
替代程序比例	6.06%	5.28%	4.42%
总体确认真实性的比例	69.57%	78.74%	62.19%

主办券商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非法人客户销售核查金额	5,047.23	4,741.06	3,462.43
占非法人客户总销售额的比例	40.97%	39.14%	41.02%
对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核查金额	2,428.96	2,258.09	2,206.49
占非法人总采购额的比例	82.29%	71.90%	58.48%

主办券商对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测试期间	截止测试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2020 年 12 月份[注]	207.90	35.19%
2021 年 1 月份	91.08	63.57%
2021 年 12 月份	169.70	38.10%
2022 年 1 月份	294.49	24.04%
2022 年 12 月份	63.99	10.36%
2023 年 1 月份	196.67	23.36%
2023 年 9 月份	194.46	21.87%
2023 年 10 月份[注]	83.44	7.07%

注：2020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0 月销售额未审定

期后回款比例参见问题 1 之“四、（四）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信用期及回款周期对比”。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客户、供应商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已走访客户收入额	6,016.97	6,349.71	3,300.50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31.16%	35.35%	29.30%
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4,493.23	11,292.58	5,222.9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6.81%	60.25%	46.32%

会计师对销售与采购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	采购金额	12,148.89	18,641.35	11,599.67
	发函金额	8,627.90	15,173.23	7,692.66
	函证比例	71.02%	81.40%	66.32%
	回函金额	8,005.49	13,225.24	6,919.04
	回函及调节相符金额	6,778.61	13,100.59	6,442.41
	回函占比	84.67%	99.06%	93.11%
	执行替代测试后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	收入金额	19,308.56	17,960.10	11,265.56
	发函金额	7,763.58	8,116.41	4,325.55
	函证比例	40.21%	45.19%	38.40%
	回函相符及调整相符占比	95.41%	96.33%	92.80%
	执行替代测试后确认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师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非法人客户销售核查金额	2,595.42	3,401.49	2,451.10
占总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比例	21.07%	28.08%	29.04%
对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核查金额	2,230.56	2,200.38	2,079.9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总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额的比例	75.57%	70.06%	55.12%

会计师对各期收入截止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测试期间	截止测试金额	截止测试比例
2020 年 12 月份	51.03	8.64%
2021 年 1 月份	71.00	49.56%
2021 年 12 月份	162.35	36.45%
2022 年 1 月份	153.59	12.54%
2022 年 12 月份	178.12	28.82%
2023 年 1 月份	186.54	22.15%
2023 年 9 月份	236.04	26.54%
2023 年 10 月份	115.08	9.75%

期后回款比例参见问题 1 之“四、（四）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信用期及回款周期对比”。

三、对报告期内收入、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收入、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

2、复核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分析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变动原因。分析产品不同年度单价波动、不同客户之间价格波动的原因；

3、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苗单、收款等记录，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记录、付款记录；

4、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政策、销售模式及收入变动情况；取得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与回款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及主要控制节点；对公司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有效性测试；

6、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8、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采购相关交易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5.56 万元、17,960.10 万元和 19,308.56 万元，增长较快，综合毛利率分别 46.73%、44.00%和 48.7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3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产业需求、公司行业地位、市场拓展、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树苗种植面积及数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的具体情况，按季度和月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对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盈利指标的影响，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5）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地域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3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同比增长比例	金额	同比增长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9,308.56	24.68%	15,486.27	60.89%	9,625.45
净利润	5,334.92	29.42%	4,122.20	29.73%	3,177.57
毛利率	48.76%	-	46.01%	-	47.57%

注：2021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各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逐年增长，毛利率相对稳定。

各报告期内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受到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1、公司通过强化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且公司拥有的是优质桉树良种，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各报告期 1-9 月桉树造林苗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815.75 万株、9,905.17 万株和 13,077.77 万株，2022 年 1-9 月同比增长 45.33%，2023 年 1-9 月同比增长 32.03%。2、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唯一国家级桉树良种的永久独家授权开发权，拥有行业先进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拥有国家级、省级良种独家授权 8 项、省级良种授权 4 项；公司是广西区内极少数拥有桉树良种种源，并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各报告期内 1-9 月公司桉树造林苗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4 元/株、1.39 元/株和 1.34 元/株，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9 月桉树造林苗销售均价较 2023 年同期高的原因系 2022 年销售价格较低的 DH32-29 苗销售数量占比较小所致。2022 年 1-9 月桉树造林苗单价相对较高的 DH32-26 和 DH32-28 销售数量占比较大，合计为 50.11%，单价相对较低的桉树造林苗 DH32-29 销售数量占比为 42.83%；而 2023 年 1-9 月桉树造林苗 DH32-29 销售数量占比较大，高达 61.92%，影响了桉树造林苗的整体平均价格，但 2023 年 1-9

月桉树造林苗销量同比上升 32.03%，因此 2023 年 1-9 月销售收入亦持续增长。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比例高于同期净利润同比增长比例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5.68%，此外，2022 年 1-9 月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 2022 年 1-9 月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其占比超过 60%。2022 年公司部分新建苗圃处于试产阶段，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 1-9 月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在保持单位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苗圃产量以及出圃率提升，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从而提高了综合毛利率。

二、结合下游产业需求、公司行业地位、市场拓展、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树苗种植面积及数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

（一）结合下游产业需求、公司行业地位、市场拓展、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树苗种植面积及数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1、下游产业需求

（1）桉树产业发展概况

根据 2019 年发布的全国第九次森林数据清查结果显示，全国桉树种植面积已达 546 万公顷，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2.5%，年产木材接近 4,000 万立方米，超过全国木材总量的三分之一。桉树产业形成了以育种育苗、化肥农药为主的上游产业，以包括种植、采伐加工等行业的中游产业，以及木材板材加工、制浆造纸、家具和其他桉树产品生产的丰富下游产业，2021 年全国桉树行业年总产值已超过 4,0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谢耀坚，《研发桉树利用新途径，创造产业升级新辉煌》）。

桉树由于自身植物特性，适宜种植在我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云南、四川、贵州、福建、海南等省份（自治区），其中广东、广西地区种植面积最大，

约占全国桉树种植面积的 80%以上。2021 年末，广西全区桉树种植面积 4,551 万亩，蓄积量 18,618.9 万立方米，占到全国桉树种植面积和蓄积量的半壁江山，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排名第一。全区桉树采伐量超过 3,000 万立方米，以占全区 20.4%的森林面积，生产了全区 80%以上的木材；以占全国 1.38%的森林面积，生产出全国 31.55%的木材（数据来源：广西 2021 林业生态资源状况报告）。广西桉树产业已经形成了包括种苗繁育、专用肥料、配采伐、林下种植、木材加工、制浆造纸等完整的产业体系，凭借着桉树，广西吸引了金光集团 APP、嘉汉林业、斯道拉恩索等国际林业巨头先后落户广西，太阳纸业、建晖纸业、理文造纸等国内龙头纷纷抢滩，也催生了如玉林的异型板材、贵港的单板加工等生产基地，培育了如高林、丰林、三威、祥盛等本地中高密度板材品牌，桉树产业已成为广西林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柱。

（2）下游发展趋势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建立建设国家木材用材林储备制度、加强国家木材储备林基地建设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储备林建设方案和要求，在各部门领导和行业人员的积极努力下，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其中，广西桉树产业发展是国家木材储备林工程建设第一批收益的项目之一，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1 年底，广西建设国家储备林面积超过 1,100 万亩，全国第一位。桉树生长速度快、蓄积量高、抗逆性强、材质优良，非常适宜作为国家储备林建设使用，桉属 27 个桉树树种根据特性不同可作为国家储备林短周期用材树种或长周期用材大径树种使用，维护了国家木材安全；桉树的速生特性非常适合作为商品林培育，1 公顷桉树林的立木生长量大致相当于 10 公顷北方普通森林或 100 公顷大兴安岭天然林的立木生长量，保护了区内超过 8,000 多万亩的天然林、生态林免遭采伐，为国家生态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数据来源：《桉树，只是一种树？》，中国绿色时报，王兮之）。

桉树与杨树、松树并称为世界三大速生造林树种，是世界上种植最为广泛的树种之一，具有生长快、干型好、用途广等优势，常用于制浆造纸、人造板和实木制材等。桉树生长速度快，使我国木材产量、蓄积量迅速增长，促进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了国家木材安全；桉木用途广泛，全国每年以桉树为原料生产

的木浆产量约 1,000 万吨，人造板产量约 1,000 万立方米（数据来源：《中国桉树人工林快速发展动因分析与展望》，刘涛、谢耀坚），产业链完整，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拓展

公司是国内桉树种苗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在整个国内林木种苗行业公司中属于标杆企业。公司是经认定的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草产业 5A 级诚信企业、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企业、广西瞪羚企业。公司的种苗生产基地遍布广西各市以及云南、广东、福建和四川等省份。

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唯一国家级桉树良种的永久独家授权开发权，拥有行业先进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拥有国家级、省级良种独家授权 8 项、省级良种授权 4 项；拥有专利 18 项。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科院、广西林科院等研究机构开展了合作，目前重点对倍性育种、分子育种、细胞工程和体胚发生繁殖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研究。广西桉树种植面积占全国一半以上，2022 年公司在广西市场占有率约为 42%（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报送种苗统计年报及供需分析情况的函》），集中度高于其余国内地区；并且公司已开始在区外大部分适宜桉树生长的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区外销量逐年稳步提升，在全国桉树种苗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另外，公司率先布局了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获得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和中国海关批准的出口资质，利用广西在东盟国家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已实现对海外瓶苗出口销售的突破。

目前行业内企业整体集中度低，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普遍是数量庞大的中小规模苗圃。目前全行业在 A 股市场中尚无上市公司。目前从事桉树林木种苗行业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桉树种苗在该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广西地区其他规模较大的桉树生产企业有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林种苗有限公司等，合计年产种苗约为公司产量的 1/6（数据来源：《2021 年广西林木种苗信息》）。目前广西区外桉树种苗市场规模较大的竞争者仍主要分布在湛江，如湛江市绿科种苗有限公司、湛江市光华桉树苗培育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博尔顿种苗有限公司、遂溪县林丰桉树种苗有限公司等，但上述公司中

仅个别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并且由于该地区种苗行业竞争格局更为分散，且中小型苗圃常采用价格战策略，生产的种苗质量、种源基因难以保证。所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在种源、技术、规模和品牌上形成了优势，经营范围也逐渐开始向广西区外以及国外市场扩张。

3、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的平均价格及其销售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株

品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售价	销售数量占比	平均售价	销售数量占比	平均售价	销售数量占比
DH32-26	1.66	18.81%	1.60	37.29%	1.52	22.31%
DH32-28	1.67	15.52%	1.67	12.91%	1.47	17.77%
DH32-29	1.15	61.92%	1.12	43.13%	1.07	50.22%
DH32-43 等其他品系	1.50	3.75%	1.44	6.67%	1.16	9.69%
合计	**1.34**	**100.00%**	**1.39**	**100.00%**	**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5.56 万元、17,960.10 万元和 19,308.56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桉树造林苗构成，桉树造林苗的收入分别为 9,825.45 万元、15,842.33 万元和 17,50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桉树造林苗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5 元/株、1.39 元/株和 1.34 元/株，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不同单价产品的比重变化引起。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唯一国家级桉树良种的永久独家授权开发权，拥有行业先进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拥有国家级、省级良种独家授权 8 项、省级良种授权 4 项；公司是广西区内极少数拥有桉树良种种源，并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2023 年 1-9 月桉树造林苗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桉树造林苗单价相对较高的 DH32-26 和 DH32-28 销售数量占比较大，合计为 50.20%，单价相对较低的桉树造林苗 DH32-29 销售数量占比为 43.13%；而 2023 年 1-9 月桉树造林苗 DH32-29 销售数量占比较大，高达 61.92%，影响了桉树造林苗的整体平均价格，但整体销量上升，因此 2023 年 1-9 月销售收入亦持续增长。

4、产能释放、树苗种植面积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瓶苗	产能（万株）	14,391.38	16,613.69	15,684.24
	产量（万株）	15,114.46	18,295.38	16,766.32
	产能释放进度	105.02%	110.12%	106.90%
造林苗	产能（万株）	14,395.53	16,275.58	12,981.65
	产量（万株）	12,881.06	13,275.12	10,869.04
	产能释放进度	89.48%	81.56%	83.73%

报告期内，公司树苗种植面积以及数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效种植面积（亩）	1,607.42	1,181.56	707.34
产量（万株）	12,881.06	13,275.12	10,869.04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的桉树产业发展良好，产业链完整，全国每年以桉树为原料生产产品的需求较大，例如木浆产量和人造板产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下游基础；公司属于行业标杆企业，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公司逐渐释放产能，并积极拓展市场，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二）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由于桉树种植面积增长以及桉树轮伐周期因素影响从而释放桉树种苗需求，进而使得各类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购买公司产品，带动公司收入增长，即公司收入的增长并非仅由某一类客户贡献，而是共同稳步推动收入的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象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3 家股东林场	19.20%	18.57%	13.00%
其他类	19.85%	19.72%	19.24%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然人	60.95%	61.71%	67.76%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其他类客户主要由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等性质的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大幅增长的同时，三类客户群体各自所贡献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表明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由各自类别客户同步增长所致。

一方面，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桉树轮伐周期已到，桉树的轮伐周期平均在 5-7 年，一般情况下桉树可以砍伐 2-3 轮，即每 10-21 年林农需要重新购买苗圃栽种。因此可以推算 10-21 年前的存量桉树林目前正处于轮伐期间，并且 2010 年之后属于广西桉树面积增长最快的期间，年均新增桉树林面积在 300 万亩以上，所以对原有桉树林的轮伐释放了巨大的桉树种苗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随着桉树种植面积增长而增长，1980 年后，随着良种选育成果上的突破和营林技术的发展，我国桉树人工林开始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面积由 1981 年的 21.32 万公顷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593.38 万公顷，40 年增长了 26.8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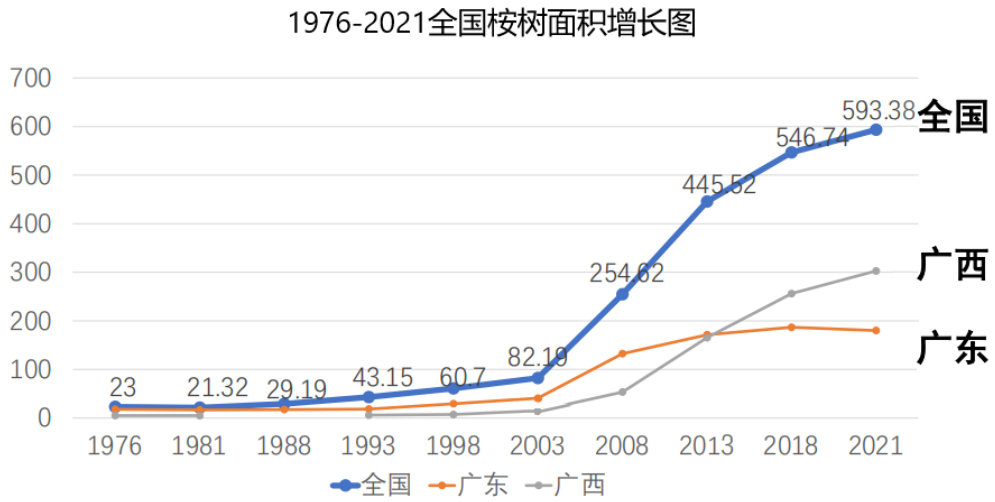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桉树资源发展现状》，陈少雄，中国林科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购买品种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股东林场		其他类		自然人		小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桉树造林苗	3,211.62	16.63%	2,685.97	13.91%	11,603.09	60.09%	**17,500.68**	**90.64%**
桉树瓶苗	28.73	0.15%	569.80	2.95%	0.08	0.00%	**598.60**	**3.10%**
轻基质杯	3.08	0.02%	194.84	1.01%	0.00	0.00%	**197.92**	**1.03%**
其他业务	463.55	2.40%	383.08	1.98%	164.72	0.85%	**1,011.36**	**5.24%**
合计	**3,706.98**	**19.20%**	**3,833.69**	**19.85%**	**11,767.89**	**60.95%**	**19,308.56**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股东林场		**其他类**		**自然人**		**小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桉树造林苗	2,823.28	15.72%	2,136.05	11.89%	10,883.01	60.60%	**15,842.33**	**88.21%**
桉树瓶苗	34.88	0.19%	899.91	5.01%	8.93	0.05%	**943.72**	**5.25%**
轻基质杯	1.36	0.01%	303.93	1.69%	0.00	0.00%	**305.29**	**1.70%**
其他业务	475.46	2.65%	201.43	1.12%	191.88	1.07%	**868.76**	**4.84%**
合计	**3,334.97**	**18.57%**	**3,541.31**	**19.72%**	**11,083.81**	**61.71%**	**17,960.10**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股东林场		**其他类**		**自然人**		**小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桉树造林苗	1,269.71	11.27%	1,097.90	9.75%	7,457.84	66.20%	**9,825.45**	**87.22%**
桉树瓶苗	33.15	0.29%	643.20	5.71%	10.20	0.09%	**686.55**	**6.09%**
轻基质杯	0.02	0.00%	221.57	1.97%	0.00	0.00%	**221.59**	**1.97%**
其他业务	161.76	1.44%	204.29	1.81%	165.92	1.47%	**531.98**	**4.72%**
合计	**1,464.64**	**13.00%**	**2,166.95**	**19.24%**	**7,633.97**	**67.76%**	**11,26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桉树造林苗，其中，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股东林场、自然人客户和其他类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结构较为稳定。

三、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的具体情况，按季度和月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对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盈利指标的影响，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的具体情况，按季度和月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其他分类

单位：元

月份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8,420,756.62	4.36%	12,248,757.00	6.82%	1,432,723.62	1.27%
2	19,908,959.95	10.31%	12,718,321.11	7.08%	7,177,193.05	6.37%
3	37,892,387.78	19.62%	23,966,157.23	13.34%	15,291,315.93	13.57%
4	27,499,970.46	14.24%	23,725,220.99	13.21%	21,877,383.85	19.42%
5	25,912,630.06	13.42%	27,183,370.34	15.14%	14,766,375.95	13.11%
6	30,988,204.39	16.05%	17,032,180.39	9.48%	13,445,825.23	11.94%
7	17,853,819.14	9.25%	13,482,437.68	7.51%	8,888,502.21	7.89%
8	15,715,787.69	8.14%	16,100,201.16	8.96%	6,915,738.29	6.14%
9	8,893,104.08	4.61%	8,406,040.59	4.68%	6,459,482.24	5.73%
10			6,733,786.07	3.75%	7,237,160.60	6.42%
11			11,824,843.80	6.58%	4,710,203.01	4.18%
12			6,179,685.74	3.44%	4,453,657.01	3.95%
总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6,222,104.35	34.30%	48,933,235.34	27.25%	23,901,232.60	21.22%
第二季度	84,400,804.91	43.71%	67,940,771.72	37.83%	50,089,585.03	44.46%

第三季度	42,462,710.91	21.99%	37,988,679.43	21.15%	22,263,722.74	19.76%
第四季度			24,738,315.61	13.77%	16,401,020.62	14.56%
合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由于春夏两季气候温暖，雨水较多，种植成活率高，造林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半年，所以公司种苗销售旺季也主要集中在前两个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按照月份维度进行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2月至8月，2021-2022年该区间收入占比分别为78.44%、74.73%；按照季度维度进行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1-2022年其上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65.68%、65.07%，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主要在当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进行育苗。					

”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对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盈利指标的影响，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一森股份（833881.NQ）		73.51%		26.49%	**100.00%**
银丰园林（870697.NQ）		55.23%		44.77%	**100.00%**
秋乐种业（831087.BJ）	10.41%	10.10%	22.37%	57.12%	**100.00%**
万向德农（600371.SH）	26.76%	17.60%	25.93%	29.71%	**100.00%**
隆平高科（000998.SZ）	11.55%	7.80%	2.84%	77.81%	**100.00%**
登海种业（002041.SZ）	16.94%	14.19%	10.99%	57.88%	**100.00%**
荃银高科（300087.SZ）	15.05%	11.27%	11.55%	62.13%	**100.00%**
神农科技（300189.SZ）	23.53%	8.79%	37.42%	30.26%	**100.00%**
金苑种业（873749.NQ）	10.22%	7.12%	25.86%	56.80%	**100.00%**
康农种业（837403.BJ）		16.39%	2.53%	81.08%	**100.00%**
八桂种苗	34.30%	43.71%	21.99%	-	**100.00%**
公司简称	**2022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一森股份（833881.NQ）		38.53%		61.47%	**100.00%**
银丰园林（870697.NQ）		28.38%		71.62%	**100.00%**
秋乐种业（831087.BJ）	5.69%	14.47%	22.46%	57.37%	**100.00%**
万向德农（600371.SH）	31.55%	21.29%	20.97%	26.18%	**100.00%**
隆平高科（000998.SZ）	24.55%	7.93%	2.32%	65.20%	**100.00%**
登海种业（002041.SZ）	25.27%	7.90%	9.34%	57.50%	**100.00%**
荃银高科（300087.SZ）	12.62%	15.04%	16.35%	56.00%	**100.00%**
神农科技（300189.SZ）	24.79%	9.06%	15.40%	50.76%	**100.00%**
金苑种业（873749.NQ）	8.50%	6.48%	20.48%	64.54%	**100.00%**
康农种业（837403.BJ）		19.07%	2.12%	78.81%	**100.00%**
八桂种苗	27.25%	37.83%	21.15%	13.77%	**100.00%**
公司简称	**2021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一森股份（833881.NQ）		46.46%		53.54%	**100.00%**
银丰园林（870697.NQ）		29.19%		70.81%	**100.00%**
秋乐种业（831087.BJ）	11.26%	17.08%	21.40%	50.26%	**100.00%**
万向德农（600371.SH）	32.97%	21.36%	15.75%	29.92%	**100.00%**
隆平高科（000998.SZ）	24.27%	7.69%	-8.36%	76.39%	**100.00%**
登海种业（002041.SZ）	20.88%	16.76%	8.89%	53.46%	**100.00%**
荃银高科（300087.SZ）	11.67%	15.21%	20.69%	52.43%	**100.00%**
神农科技（300189.SZ）	24.91%	25.05%	22.58%	27.46%	**100.00%**
金苑种业（873749.NQ）		19.87%		80.13%	**100.00%**
康农种业（837403.BJ）		32.54%		67.46%	**100.00%**
八桂种苗	21.22%	44.46%	19.76%	14.56%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部分可比公司单季度数据无法获取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节性特征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季节性特征情况
一森股份（833881.NQ）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苗木种植，由于苗木种植具有季节性特点，在春冬两季苗木成活率高、成本低，公司集中采购和种植作业资金安排较为集中。
银丰园林（870697.NQ）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	苗木种植与销售具有季节性。
秋乐种业（831087.BJ）	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小麦种子。	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特征显著。种子行业的季节性源于农作物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且同类农作物在不同地区的季节性特征也较为明显。
万向德农（600371.SH）	玉米杂交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	种子生产、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
隆平高科（000998.SZ）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	农业生产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的特征，大田农业及种子生产均属于露天作业，以雨养农业为主，季节性强
登海种业（002041.SZ）	玉米杂交种、小麦种子。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长的特征，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相对集中在当年 11－12 月份及次年 1－6 月份实现。
荃银高科（300087.SZ）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瓜菜等农作物种子。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此种子的经营也受到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影响，在生产和销售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神农科技（300189.SZ）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油菜种子、蔬菜瓜果种子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产品种植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较长的特征，种子的销售也有相应的季节性。
金苑种业（873749.NQ）	玉米杂交种子、小麦种子。	公司种子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主要在下半年及来年年初进行销售，尤其每年第四季度是最集中销售的期间。
康农种业（837403.BJ）	杂交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	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注：上述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农业生产和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性，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产品桉树苗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对其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和盈利指标产生以下影响：

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桉树苗的生产过程包括杂交育种、组培继代扩繁、组培生根瓶苗炼苗、移栽等多个环节，这些环节的进行时间通常与桉树苗生产的季节性相吻合。因此，公司在生产旺季需加强生产，而在生产淡季则需减少生产，以避免库存积压和资源浪费。公司在销售旺季侧重于销售，而在销售淡季则侧重于为销售做好相应的种苗生产储备。

资金安排：桉树苗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支付苗木培育及管护等人工费，购买无纺布、分级托、组培药品等生产资料。由于季节性的存在，公司需要在生产旺季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以确保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的压力。

人员安排：桉树苗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特征需要公司在生产旺季集中大量投入人力。在生产高峰期，公司可能需要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人员增加和调整，此外，公司需要在生产淡季内确保工人稳定性，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和生产能力，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盈利指标：由于桉树苗的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也可能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在桉树苗销售高峰期，销售收入和利润可会增加，而在其他时间则可能会下降。

针对以上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市场调研和预测，了解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趋势，制定合理的生产和销售计划；二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确保人员安排，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的竞争力；三是建立、健全库存管理制度，避免因存货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四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实施资金预算管理，保证资金的利用和周转效率，确保资金需求，多项举措保证资金供给。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因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事项

（1）结合报告期内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73%、44.00%和 48.7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17	1.06	0.93
平均单位成本	0.60	0.59	0.50
综合毛利率	48.76%	44.00%	46.73%
售价增长 10%的毛利率	53.42%	49.09%	51.57%
售价增长 10%的毛利率的增长率	9.55%	11.57%	10.36%
成本增长 10%的毛利率	43.63%	38.39%	41.40%
成本增长 10%的毛利率的增长率	-10.51%	-12.73%	-11.40%

注：各类别综合毛利率的增长率=（各类别增长 10%后的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相比平均单位售价，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平均单位成本更加敏感。报告期内，2022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平均单位售价，故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平均单位售价的增长幅度高于平均单位成本，故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其占比超过 60%。2022 年度公司新建苗圃陆续投产，由于新建苗圃新进生产人员，但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从而提高了单位成本。

2）2023 年 1 月公司调整部分桉树造林苗销售价格，从 1.4 元/株调整为 1.5 元/株，有利于综合毛利率的提升。2023 年桉树瓶苗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提高 0.05 元/株（桉树瓶苗的主要售价为 0.30 元/株至 0.55 元/株），对 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的增长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由于公司产品系林木种苗，各个产品单位售价较低，单位售价与成本较小数值变化，均会引起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事项

（2）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1）上下游议价能力

对于公司而言，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桉树属于速生丰产林树种，生长迅速，砍伐周期短（5-7 年后即可砍伐），市场需求量大。广西桉树产业已经形成了包括种苗繁育、专用肥料、采伐、林下种植、木材加工、制浆造纸等完整的产业体系，凭借着桉树，广西吸引了金光集团 APP、嘉汉林业、斯道拉恩索等国际林业巨头先后落户广西，太阳纸业、建晖纸业、理文造纸等国内龙头纷纷抢滩，也催生了如玉林的异型板材、贵港的单板加工等生产基地，培育了如高林、丰林、三威、祥盛等本地中高密度板材品牌，桉树产业已成为广西林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柱。

①公司对上游议价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为基因授权、四方托、无纺布与组培材料以及育苗服务等。其中公司已获得关于相关桉树无性系品种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公司可复制相关种质资源，复制品归公司所有），公司按照 0.02 元/株的单价为基准浮动，以相关品种的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授权费，故公司对于基因授权的采购不受影响。四方托、无纺布与组培材料等采购金额较小，且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对于育苗服务，主要包括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上述基础劳动服务和消耗品具有较强的替代性。综上所述，公司对上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②公司对下游议价能力的说明

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优质的种源可显著提高下游种植客户的经济效益。公司拥有唯一国家级桉树良种的永久独家授权开发权，拥有行业先进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拥有国家级、省级良种独家授权 8 项、省级良种授权 4 项；公司是广西区内极少数拥有桉树良种种源，并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此外，目前桉树种苗市场仍然比较混乱，林木种苗产品本身很难通过外观判断种源和质量的优劣，公司客户中大量的小型种植企业、个体户和林农散户对苗木缺乏有效的鉴别能力，而苗木优劣又对桉树种植户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所以公司的下游用户会将品牌作为选择苗木的重要标准。公司充分认识品牌对公司产品的影响，对品牌建设开始时间较早、投入较大。公司不断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在高速公路、地铁、机场、火车站等投放平面广告、在区内外各地市开展“良种+良法”线下交流会宣传、强化售后服务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综上所述，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2）客户群体、产品结构差异以及细分产品毛利率

八桂种苗和可比公司的客户类型与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结构	客户类型
一森股份（833881.NQ）	主要产品为白蜡、国槐、法桐以及太阳李、碧桃、金叶榆、卫矛等苗木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房地产、道路建设等绿化工程	房地产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酸枣加工企业、制药企业、中医药科研机构和营销企业、碳排放企业
银丰园林（870697.NQ）	主要产品包括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栾树、朴树、茶花树、香泡树、杜英、广玉兰等，主要用于城市绿化、行道树、庭荫树、工厂绿化、营造防护林等	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及苗木种植基地
秋乐种业（831087.BJ）	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小麦种子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客户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为主
万向德农（600371.SH）	玉米、化肥	公司、大种植户/大牧场
隆平高科（000998.SZ）	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种子、小麦种子等	销售主要采用“县级经销商—乡镇零售商—农户” 的分销模式
登海种业（002041.SZ）	玉米、小麦、水稻、蔬菜、花卉等	主要是县级经销商销售模式，县级经销商在乡镇设立签约零售

公司简称	产品结构	客户类型
		商，向农户销售。
荃银高科（300087.SZ）	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	国内销售采取的主要是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将种子发至终端种植户。
神农科技（300189.SZ）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油菜种子、蔬菜瓜果种子等	销售主要采用“公司+农户”、“公司+经销商+农户”和参与政府采购的销售模式
金苑种业（873749.NQ）	玉米杂交种子、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化肥和农药的销售以公司和长春金苑为主，小麦种子的销售以新乡邦达富为主
康农种业（837403.BJ）	杂交玉米种子、魔芋种子和中药材种苗	公司以经销为主，公司的种子产品主要面向西南地区的中小种植农户
八桂种苗	主要产品为桉树造林苗	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

八桂种苗和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森股份（833881.NQ）	园林树木	-	45.06%	45.20%
	农副产品	-	56.20%	70.58%
	园林绿化工程	-	27.14%	72.08%
	农副产品加工收入	-	48.48%	-
	其他业务	-	14.50%	65.12%
银丰园林（870697.NQ）	香樟	-	31.31%	22.88%
	朴树	-	38.25%	19.73%
	栾树	-	53.17%	--
	樱花树	-	33.81%	--
	香泡树	-	30.13%	--
	桂花树	-	25.92%	20.17%
	广玉兰	-	43.46%	--
	茶花树	-	34.47%	--
	油茶树	-	--	--
	其他	-	5.48%	24.81%
秋乐种业（831087.BJ）	玉米种子	-	41.34%	42.08%
	花生种子	-	19.14%	6.84%
	小麦种子	-	16.91%	17.91%
	其他种子	-	22.25%	9.12%

公司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	-	45.78%	48.72%
万向德农（600371.SH）	玉米种子	-	48.01%	50.25%
	化肥	-	-1.80%	--
	其他业务	-	69.77%	30.30%
隆平高科（000998.SZ）	杂交水稻种子	-	27.88%	29.38%
	玉米	-	33.75%	31.21%
	向日葵种子	-	67.47%	67.36%
	蔬菜瓜果种子	-	54.80%	59.52%
	杂谷种子	-	67.62%	67.35%
	农化、棉花、油菜及其他	-	19.52%	23.90%
登海种业（002041.SZ）	玉米种	-	33.24%	38.15%
	小麦	-	-	-
	其他业务	-	4.12%	--
荃银高科（300087.SZ）	水稻	-	43.28%	44.21%
	粮食作物	-	6.03%	7.60%
	玉米	-	32.70%	42.28%
	小麦	-	15.37%	9.57%
	皮棉	-	-11.07%	--
	青贮玉米	-	2.94%	3.56%
	棉花	-	44.82%	--
	大豆种子	-	30.78%	--
	瓜菜	-	39.36%	34.40%
	棉籽	-	-25.83%	--
	其他	-	33.57%	32.62%
神农科技（300189.SZ）	杂交水稻种子	-	23.50%	23.47%
	蔬菜及其他种子	-	60.97%	57.82%
	玉米种子	-	25.31%	27.51%
	稻谷、大米及其他销售	-	32.34%	34.20%
	农化产品	-	18.58%	14.89%
	其他业务	-	--	--
金苑种业（873749.NQ）	玉米种子	-	44.62%	46.24%
	粮食贸易	-	6.09%	--

公司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化肥	-	1.90%	2.17%
	农药	-	12.24%	11.31%
	小麦种子	-	18.93%	14.87%
	其他业务	-	46.50%	43.47%
康农种业（837403.BJ）	玉米杂交种子	36.20%	33.04%	37.30%
	魔芋种子	-11.79%	15.22%	19.51%
	玉米废料	-11.35%	--	--
	中药材种苗	77.20%	39.44%	65.79%
	其他业务	--	-2.40%	30.04%
八桂种苗	桉树造林苗	49.72%	46.71%	48.75%
	桉树瓶苗	43.91%	29.48%	30.52%
	轻基质杯	28.01%	8.00%	3.07%
	其他业务	38.99%	22.97%	48.5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一森股份的主营产品虽然包含苗圃销售，但其主要为北方乡土树种苗木的生产销售，包括不同规格的白蜡、国槐、法桐以及太阳李、碧桃、金叶榆、卫矛等。一森股份产品主要用于绿化苗木市场，培育市政绿化工程和庭院景观用苗木。

银丰园林主要专注于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栾树等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生产的苗木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地产景观等绿化项目。

秋乐种业、万向德农、隆平高科、登海种业、荃银高科、神农科技、金苑种业、康农种业八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水稻种子等农作物，其主要客户类型和销售区域均与八桂种苗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种苗主要用于营林形成桉树丰产林，经砍伐后用于生产人造板、纸浆等用途。

因此，金苑种业、康农种业等八家可比公司与八桂种苗的主要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由于销售玉米种子等产品的上市公司较多，竞争市场相对充分，其议价能力相对均衡。虽然一森股份、银丰园林主要产品包括苗木，但是细分

品种不同，一森股份与银丰园林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绿化方面，种植后未经许可不允许砍伐，种植周期长，受众群体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而八桂种苗主要产品桉树苗为速生丰产林种苗，生长 5-7 年后即可进入砍伐期，经砍伐后用于生产人造板、纸浆等用途，桉树轮伐周期短，市场需求相对较大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由此可见，各个公司细分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受众群体存在差异，其在各自领域的议价能力各有不同，从而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目前行业内企业整体集中度低，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普遍是数量庞大的中小规模苗圃。目前全林木种苗行业在 A 股市场中尚无上市公司，从事桉树林木种苗行业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规模普遍较小，且非公众公司相关数据难以获取。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一森股份（833881.NQ）	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输技术、栽植技术以及其他配套技术及一系列服务。药用酸枣种植、酸枣仁精深加工、特色产品酸枣仁复合饮、酸枣叶茶、酸枣果肉果渣的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加工收入。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输技术、栽植技术以及其他配套技术及一系列服务。
银丰园林（870697.NQ）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园林信息咨询、亮化工程、景观石设计，园林材料、建材、农畜牧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香樟、桂花树、栾树、朴树、茶花树、香泡树、广玉兰、樱花树。	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
秋乐种业（831087.BJ）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完备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是高新技术企业。“秋乐 QIULE”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22 年 6 月，公司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7 月，公司入选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2022 年 12 月，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	农作物新品种开发及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生产、销售。
万向德农（600371.SH）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包括啤酒专用糖浆、麦	玉米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芽糊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以及玉米、水稻、大豆等优良种子。	
隆平高科（000998.SZ）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高科技种子及种苗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小麦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其中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种子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公司是国内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之一，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子行业“十年 AAA 信用企业”等。	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小麦种子、食葵种子、杂交谷子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及综合农业服务等。
登海种业（002041.SZ）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长期致力于玉米育种与高产栽培研究工作。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玉米杂交种、蔬菜杂交种、花卉种苗、小麦种、水稻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玉米杂交种，主推品种为登海、先玉、良玉系列玉米杂交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星火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25 项国家及省部级奖励。	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荃银高科（300087.SZ）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以及利用公司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瓜菜等农作物种子。公司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资格，建有“农业部杂交稻新品种创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学技术部“星创天地”，是“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参加了国家和安徽省组织的水稻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为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基础。	杂交水稻、玉米、小麦、瓜菜、棉油等农作物种子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服务
神农科技（300189.SZ）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从事水稻、玉米、油料、蔬菜等农作物品种创新、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农药、化肥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作物种子，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棉花种子等。2023 年 3 月,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推进种业振兴信息发布会上,公司荣获 2021 年度中国油菜商品种子销售总额前 5 强。2023 年 5 月，公司再次被国家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连续 7 次蝉联该项国家级荣誉。	优质杂交水稻种子和其他农作物良种的选育、推广、销售。
金苑种业（873749.NQ）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育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并将培育成果进行专业化生产和推广。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其中玉米种子以伟科 702、郑原玉 432、Z658 为核	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育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心，产品涵盖郑原玉、郑品玉、金苑玉、伟科、金诚五大系列；小麦种子核心产品为伟隆 169。公司系农业部批准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之一，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子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河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南省种子协会会长单位”、“河南省玉米商业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称号。	品种，并将培育成果进行专业化生产和推广的现代生物育种企业。
康农种业（837403.BJ）	康农种业是一家聚焦于高产、稳产、综合抗性良好的杂交玉米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扎根湖北，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为发展愿景，以科研创新为驱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2022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玉米种子补短板阵型企业，是入选该阵型的 14 家企业之一。	玉米种子、魔芋种子、中药材种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一森股份与银丰园林涉及种苗销售业务，属于林木种苗中的绿化苗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与参考性。此外，其他农业种子生产公司业务与八桂种苗同属于农林行业，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五、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地域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公司营业收入地域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国的林木种苗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形复杂，主要城市海拔相差超过 3,600 米，南北跨越近 50 个纬度，东西跨越 62 个经度，不同地区的水土光热等自然资源差异很大，气候差异明显，适宜生长的林木品种存在非常大的差异，因此林木种苗使用的品种分化造成了行业的区域特征。同时跨地区育苗成活率、苗木跨区域长途运输损耗和成本等因素，都进一步提升了不同地域之间形成的壁垒。

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数据显示（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同花顺 iFind），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国土森林面积 22,044.6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3.00%，全国活立木总蓄积 190.07 亿立方米；全国人工林面积 8,003.10 万公顷，全国人工林面积占森林面积的 36.30%，即超过 1/3 的森林为人工林；其中，广西人工林面积最大，为 733.53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9.17%。广西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日照充沛，雨量充足，雨热同季，地形地貌复杂，土壤类型多样，生物多样

性丰富，林业发展条件十分优越。

桉树由于自身植物特性，适宜种植在我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云南、四川、贵州、福建、海南等省份（自治区），其中广东、广西地区种植面积最大，约占全国桉树种植面积的 80%以上。

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地域较为集中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结合周边省份林业发展趋势，稳步推进省外市场布局，已建成 5 个区外苗圃基地，未来重点拓展云南、广东、四川、福建等地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东盟”的深度合作下，充分发挥广西作为东盟国家门户的优势，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抢抓东盟、非洲国家发展桉树产业新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出口新业务。公司在广西区外已逐渐取得销售收入。

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一森股份（833881.NQ）	主要为北方乡土树种苗木的生产销售
银丰园林（870697.NQ）	主要为华中地区
秋乐种业（831087.BJ）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北省等黄淮海地区
万向德农（600371.SH）	主要为东北地区、华中及华北地区
隆平高科（000998.SZ）	主要为华中、华东、华北地区和国外
登海种业（002041.SZ）	主要为北方区域
荃银高科（300087.SZ）	主要为华中、华东、西北地区和国外
神农科技（300189.SZ）	主要为华东、华中、西南地区
金苑种业（873749.NQ）	河北、河南、山东、天津、内蒙古等
康农种业（837403.BJ）	云南、四川、重庆、贵州、湖南、湖北等
八桂种苗	主要为广西区域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地域集中在广西区域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地域集中的特点一致。

（二）营业收入地域集中的特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广西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日照充沛，雨量充足，雨热同季，地形地貌复杂，土壤类型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林业发展条件十分优越。林业产业是广西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为广西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截至2021年，广西森林覆盖率达62.55%（数据：广西2021年林业生态资源状况报告），居全国第三位（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西部地区第一位；林业产业总产值8,487.20 亿元（数据来源：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 2021），排名从 2015 年的全国第五位跃升到 2021 年的全国第二位；木材年产量从 2011 年的 1,525.92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21 年的 3,904.64 万立方米（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年均增长 9.85%，以约占全国 6.49%的林地生产出了占全国近四成（38.6%）的木材，木材产量连续十六年居全国首位；人造板产量 6,411.69 万立方米，占到全国的 19.04%，全国第一（数据来源：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 2021）；森林蓄积量从 2012 年的 6.4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21 年的 9.78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12.5%（数据来源：《十年来扎实推进新时代林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林业强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国家储备林面积超过 1,100 万亩，人工林、速生丰产林面积持续稳居全国第一，为全国最大的木材生产基地、国家储备林基地和重要的经济林基地。

公司在广西的行业发展空间主要来自于以下四个方面：

1、新增种植面积

2003 年来，全国桉树面积保持了持续的高速增长态势，从 82.18 万公顷到 2021 年增长至 593.38 万公顷，其中广西增长速度最快，从 2018 年的 256.05 万公顷增至 2021 年的 302.27 万公顷（数据来源：《我国桉树资源发展现状》，陈少雄，中国林科院速生树木研究所），占全国桉树种植面积的比例达到 51.01%，保持了年均 18.22%的增长率。广西全区林地面积 1,620.43 万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67.5%，商品林面积 781.10 万公顷（数据来源：2021 广西林产工业发展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特征，适宜发展林业的土地资源非常丰富，目前桉树林面积占商品林面积比重约 38.7%，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原有种植面积的轮伐

桉树的轮伐周期平均在 5-7 年，一般情况下桉树可以砍伐 2-3 轮，即每 10-21 年林农需要重新购买种苗栽种。因此可以推算 10-21 年前的存量桉树林目前正处于轮伐期间，并且 2010 年之后属于广西桉树面积增长最快的期间，年均新增桉树林面积在 300 万亩以上，所以对原有桉树林的轮伐释放了巨大的桉树种苗需求。

3、存量市场的良种替代

林木良种的发展是我国林业发展中的重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了到 2025 年，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商品林全部实现良种化的发展目标。目前公司是广西区内极少数拥有桉树良种种源、并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已接近 42%，虽然此比例在其他行业中已经属于非常高的占有率，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掌握的良种种源的稀缺性，公司在现有市场中的占有率仍有非常大的概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并且由于良种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明显，存量市场良种替代是公司特有的发展空间。

4、其他市场的新增

公司结合周边省份林业发展趋势，稳步推进省外市场布局，已在云南、广东、四川、福建等地区建设了苗圃基地，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也将加速应用转化研发中的邓恩桉等抗寒桉树品种，进一步扩大桉树等速生树种的适种范围，提升公司产品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已经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积极抢滩了东盟市场，同时也在积极探索潜力巨大的非洲市场，充分挖掘海外市场的可能性。此外，依托公司成熟的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体系，公司也在积极探索其他林木甚至其他植物在组培快繁方向上的应用，形成“一核多品”的产品格局，横向拓宽公司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地域较为集中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且，公司以广西区域为销售中心，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开始积极向区外以及海外拓展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更多的来源。

六、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行业内企业整体集中度低，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普遍是数量庞大的中小规模苗圃。目前全行业在 A 股市场中尚无上市公司。部分挂牌公司涉及林木种苗销售业务，但大多数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涉及少量种苗销售业务，属于林木种苗中的绿化苗木，与公司经营的商品林苗木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目前从事桉树林木种苗行业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规模普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桉树种苗在该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广西地区其他规模较大的桉树生产企业有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林种苗有限公司等，合计年产种苗约为公司产量的 1/6（数据来源：《2021 年广西林木种苗信息》）。目前广西区外桉树种苗市场规模较大的竞争者仍主要分布在湛江，如湛江市绿科种苗有限公司、湛江市光华桉树苗培育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博尔顿种苗有限公司、遂溪县林丰桉树种苗有限公司等，但上述公司中仅个别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并且由于该地区种苗行业竞争格局更为分散，且中小型苗圃常采用价格战策略，生产的种苗质量、种源基因难以保证。所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在种源、技术、规模和品牌上形成了优势，经营范围也逐渐开始向广东地区扩张。

此外，公司是国内桉树种苗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在整个国内林木种苗行业公司中属于标杆企业。公司是经认定的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草产业 5A 级诚信企业、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企业、广西瞪羚企业。公司的种苗生产基地遍布广西各市以及云南、广东、福建和四川等省份。

公司种源、科技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唯一国家级桉树良种的永久独家授权开发权，拥有行业先进的林木组培生物科技技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轻基质育苗技术；拥有国家级、省级良种独家授权 8 项、省级良种授权 4 项；拥有专利 18 项。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科院、广西林科院等研究机构开展了合作，目前重点对倍性育种、分子育种、细胞工程和体胚发生

繁殖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研究。广西桉树种植面积占全国一半以上，2022 年公司在广西市场占有率约为 42%（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报送种苗统计年报及供需分析情况的函》），集中度高于其余国内地区；并且公司已开始在区外大部分适宜桉树生长的地区布局生产基地，区外销量逐年稳步提升，在全国桉树种苗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另外，公司率先布局了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获得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和中国海关批准的出口资质，利用广西在东盟国家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已实现对海外瓶苗出口销售的突破。

（二）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坚持以客户、质量为中心，统一技术标准和生产流程，保证产品种源纯正、品种清晰、质量过硬。公司产品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是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保障性苗圃，也是唯一一家获广西林木种苗行业协会评定的“五星级苗圃”；连续两年获得“广西名优好质造企业”称号，公司产品多次在全国苗木花卉交易展会上获得金奖，产品质量已得到业界广泛认可。

目前桉树种苗市场仍然比较混乱，林木种苗产品本身很难通过外观判断种源和质量的优劣，公司客户中大量的小型种植企业、个体户和林农散户对苗木缺乏有效的鉴别能力，而苗木优劣又对桉树种植户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所以公司的下游用户会将品牌作为选择苗木的重要标准。公司充分认识品牌对公司产品的影响，所以对品牌建设开始时间较早、投入较大。公司不断加强宣传推广，通过在高速公路、地铁、机场、火车站等投放平面广告、在区内外各地市开展“良种+良法”线下交流会宣传、强化售后服务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现在“八桂种苗 世界好苗”、“种好树，用好苗，就选八桂种苗”等宣传标语已在行业内广泛传播，形成了较强的品牌认可度，成为公司显著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公司结合周边省份林业发展趋势，稳步推进省外市场布局，已建成 5 个区外苗圃基地，未来重点拓展云南、广东、四川、福建等地区，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在公司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东盟”的深度合作下，充分发挥广西作为东盟国家门户的优势，公司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抢抓东盟、非洲国家发展桉树产业新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出口新业务。

（三）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4,657.28	5,203.74	4,950.85
在手订单金额	3,435.96	5,517.45	4,240.21
在手订单支持率	73.78%	106.03%	85.65%

注：在手订单支持率=在手订单金额 / 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5.65%、106.03%以及 73.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桉树类苗木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通过合同审批方式进行销售的客户通常会提前与公司签订合同，从而享受优惠价格或者能够在预定期间内提苗，执行自身的生产计划，故各期末在手订单支持率较高。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2023 年 10-12 月	5,878.50
2024 年 1-3 月	1,580.31
合计	**7,458.81**

（四）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情况

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22,175.40	17,960.10	11,265.56
净利润	5,150.05	3,371.90	2,546.00
综合毛利率	48.77%	44.00%	4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091.22	19,273.07	12,3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797.69	13,171.46	9,773.0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9,293.53	6,101.62	2,564.35

注：2023 年全年业绩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2023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综合毛

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公司是国内桉树种苗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拓展业务的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展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表明了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对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法律法规、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

2、与公司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结合期后经营数据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立项报告、验收材料、结题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研发技术，与研发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研发技术对公司业绩的支撑力度；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东门林场签署的授权合同，了解技术的授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了解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特点、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情况，分析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持续性；

6、查阅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以及期后签订合同明细表，了解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分析公司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8、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流程，分析

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面对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业务的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在种源技术、品牌等方面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期后经营良好，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的条件。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核查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实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3、取得报告期收入成本表，分析及复核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数量、平均价格；

4、了解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及结转方法，获取公司关于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毛利率整体水平具有行业合理性；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恰当，成本费用与毛利率核算准确；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抽查相应的合同，评价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对比；

2、抽样检查公司收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提苗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销售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如实反映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4、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

5、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对收入进行穿行测试；

6、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销售收入的记账凭证、提苗单等支持性凭据，核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7、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复核并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8：关于存货与生物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4.84 万元、4,371.86 万元和 3,799.98 万元，以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林木资产，主要系桉树、黑木相思等示范林，分别为 92.90 万元、 217.25 万元和 242.36 万元。

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内各类树木、树苗的数量或种植面积，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并说明

各类树木、树苗与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关系；公司是否存在将树木、树苗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按照季度列示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树木的生长周期是否一致。（4）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估算方法及依据，估算方法是否科学有效，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6）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树木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如有请说明变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7）补充披露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披露公司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转回的原因、依据，是否符合生物规律；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准则要求。（8）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9）补充披露存货、生物资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监盘及跌价准备、生物资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

果，履行的监盘程序是否合理有效，监盘结果是否合理，对公司存货、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类树木、树苗的数量或种植面积，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并说明各类树木、树苗与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关系；公司是否存在将树木、树苗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类树木、树苗的数量或种植面积，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中各类树木、树苗的数量或种植面积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各类树木、树苗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株

产　品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桉树种苗	6,977.36	9,056.36	9,075.95
油茶种苗	294.88	345.93	356.29
黑木相思种苗	349.88	310.24	93.82
其他	280.60	262.22	533.13
合 计	**7,902.73**	**9,974.75**	**10,059.19**

注：上表统计中包含了少量的在途物资香花油茶

（2）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于北流市清湾镇、扶绥县山圩镇、南宁市吴圩镇三个地点，根据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林木资源调查报告》，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植面积为 1,875.12 亩，共有林木 15.82 万株（其中桉树 14.75 万株，黑木相思 0.62 万株，澳洲大花梨 0.12 万株，油茶 0.33 万株）。

2、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核算产品	主要核算环节	成本内容	具体核算流程
瓶苗	培养基配制（直接材料）-无菌接种（直接人工）-丛生芽培育（制造费用）-移栽培育或出售（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基因授权费、组培用品、包装材料）、制造费用（租金或折旧、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培养瓶摊销成本、车间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1）直接人工成本为接种工工资（含高压车间）、洗苗工工资、验收工工资（含翻苗、开盖），其中： 接种工工资（含高压车间）：根据当月接种验收合格瓶数计算人工费 验收工工资：根据当月验收发货总瓶数计算人工费即底薪+（发货总瓶数-基数）×单价（元/瓶） 洗苗工工资：根据当月洗苗发货总瓶数计算人工费即洗苗总数量×单价（元/瓶）
			2）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因授权费、组培用品（含药品、原料）、包装材料，其中： 基因授权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基因授权费计算，直接计入成本 组培用品（含药品、原料）：根据当月接种产量分配比分摊组培用品费用 包装材料：根据当月销售出库完工产品分配比分摊费用
			3）制造费用：根据当月接种瓶苗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出库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未出库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进行分配
桉树、黑木相思和油茶等造林苗	轻基质容器的处理（直接材料）-组培生根瓶苗的移植（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瓶苗移植后的管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格苗出圃	直接人工成本（育苗费）、直接材料成本（瓶苗材料成本、轻基质杯材料成本、基因授权费）、制造费用（托盘摊销费、苗圃租金、管理人员工资等）	1）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因授权费、瓶苗材料成本、轻基质杯材料成本，其中 瓶苗材料成本：瓶苗材料成本=移栽的瓶苗单位成本×当月移栽的瓶苗数量 轻基质杯材料成本：轻基质杯材料成本=当月领用的轻基质杯单位成本×当月领用轻基质杯数量 基因授权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基因授权费计算，直接计入成本
			2）直接人工成本为育苗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每株合格验收

核算产品	主要核算环节	成本内容	具体核算流程
			苗的价格计算
			3）制造费用：根据当期移栽瓶苗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出库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未出库数量在库天数分配比进行分配

”

3、公司各项存货核算时点

核算科目	核算时点
消耗性生物资产	培育完成待出售的瓶苗及造林苗入库或月末尚未培育完成的树苗确认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原材料	外购和自制材料到达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入库确认为“原材料”
合同履约成本	未验收的关于红树林苗木营造林项目和修复项目在实际发生人工成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等支出发生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库存商品	生产或采购的轻基质杯等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在途物资	根据采购订单采购但尚在运输途中的产品，确认为“在途物资”

4、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的区分主要是按照管理的业务模式和种植具体的区域进行区分：

项　目	区分标准	按目的与种植区域
消耗性生物资产	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以及存栏代售的桉树、黑木相思等瓶苗/造林苗	目的为出售，种植地在南宁市、玉林市、柳州市等各区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桉树、黑木相思等经济示范林	目的为参观、示范种植地在北流市清湾镇、扶绥县山圩镇、南宁市吴圩镇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常是一次性消耗且在消耗的同时，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也终止了，因此，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货的特征，应当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比较，区别在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或者长期役用的特征。

公司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货主要包括培育的桉树种苗、桉树瓶苗、黑木相思等苗木，目的是直接出售或者种植养护后出售，养护过程中不产生新的农产品，出售后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即终止，符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特征，公司将其全部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培育的桉树、黑木相思等示范林，用作参观示范，种植地仅限于北流市清湾镇、扶绥县山圩镇、南宁市吴圩镇三个地点，不存在混淆情形。

（二）并说明各类树木、树苗与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各类树木、树苗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株

产　品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桉树种苗	6,977.36	9,056.36	9,075.95
油茶种苗	294.88	345.93	356.29
黑木相思种苗	349.88	310.24	93.82
其他	280.60	262.22	533.13
合 计	**7,902.73**	**9,974.75**	**10,059.19**

注：上表统计中包含了少量的在途物资香花油茶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于北流市清湾镇、扶绥县山圩镇、南宁市吴圩镇三个地点，根据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林木资源调查报告》，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植面积为 1,875.12 亩，共有林木 15.82 万株（其中桉树 14.75 万株，黑木相思 0.62 万株，澳洲大花梨 0.12 万株，油茶 0.33 万株）。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64.12	229.30	167.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6.37	4,816.61	4,671.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36	217.25	92.9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轻基质杯构成，而各类树木、树苗的统计数

量来源于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各类树苗数量，故库存商品与公司各类树苗不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培育的桉树、黑木相思等示范林，种植区域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种植区域明确区分，其树木数量已经专业机构勘察，数量明确，但生产性生物资产生长周期长，种植质量要求高，其核算包含了大量的种植和养护成本，故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的树木、种苗与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仅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各类树苗数量分别为 10,059.18 万株、9,974.75 万株和 7,902.73 万株，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波动趋势基本相同，公司存货中各类树苗数量与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是匹配的。

（三）公司是否存在将树木、树苗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是示范林，不直接生产产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种植区域也是独立且分开的，故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之间相互转换的情形。

（四）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原则和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确保资产计量的准确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实物资产内控制度中专门对存货制定了相关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批次管理及盘点管理办法》等制度。具体为：

1、生产流程：（1）生产领料:工人使用材料量需要提前登记预定，领用原材料时仓库库管员根据生产人员签字确认的领料单核发材料,仓储部账务员根据签字的领料单审核系统领料单；（2）批次管理：苗木应分区、分批次有序堆放，标识标签清晰可见，区分批次管理，防止混放；（3）验收：培育完成后验收由生产部牵头，并编制验收合格资料交由苗圃负责人审核录入存货系统，苗圃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2、仓储管理：（1）发货与日常管理：业务负责员根据销货单办理发货手续并签字确认，苗圃会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销货单审核系统销货单。业务负责员按照规定进行物料及产品的日常保管工作，并对存储期、安全库存情况进行管理；（2）盘点：根据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实行定期盘点，各苗圃根据不同苗木品种盘点时间进行一次在圃苗木的实际盘点。每月末，苗圃/组培厂进行盘点，公司监理部会进行跟踪抽盘，每季度末，公司成立专项盘点小组会同苗圃负责人进行盘点，实物与存货系统的账面结余数核对，若发现盘盈盘亏，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填写盘存报告单报本部门及财务部门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对于苗圃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根据《苗木日常管理制度》除按照制度月末定期盘点外，还要求苗圃的看护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巡视和查看树木状态。盘点小组会同苗圃/组培厂盘点后，审核盘点差异汇总表，并对差异原因进行核实，经部门经理、苗圃负责员签字确认，形成存货盘点报告，盘点差异需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调整入账。此外，根据财务制度规定，定期执行存货的减值测试；（3） 日常养护：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企业制定了《苗圃培育管理办法》规范了苗木日常管理以防范管理不善、病虫害、自然灾害等风险，苗圃基地配备专职园林养护人员根据天气、树木情况进行养护作业，公司聘请专家团队，定期对苗圃树木进行查看，并根据季节、天气等条件对苗圃树木进行有针对的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等。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设计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造林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情形。公司主要产品桉树类苗木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

大型林业公司、林场等机构客户与公司签订长期苗木购销合同，约定客户预

计提苗期间，无固定发货时间，由销售部统一下达发货计划。通过合同审批方式进行销售的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进行提苗，通常在 1 年以内完成。林农、小型林业公司等散户客户在苗圃选苗后现场签订合同并支付全部货款，苗圃工作人员负责开具出苗单，客户根据出苗单进行现场提苗，即时完成订单。

由于林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夏两季气候温暖，雨水较多，种植成活率高，造林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半年，导致公司造林苗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公司将桉树瓶苗培育成桉树造林苗的时间通常为 3-6 个月，故第三季度为公司的育苗淡季，公司育苗备货主要集中于当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经过 3-6 个月的育苗周期后，公司可在次年的上半年进行大批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308.56	17,960.10	11,265.56
存货余额	4,657.28	5,203.74	4,950.85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24.12%	28.97%	43.95%
在手订单金额	3,435.96	5,517.45	4,240.21
在手订单支持率	73.78%	106.03%	85.65%

注：在手订单支持率=在手订单金额 / 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5%、28.97%和 24.12%，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存货余额相对较为稳定，总体上公司存货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5.65%、106.03%以及 73.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桉树类苗木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通过合同审批方式进行销售的客户通常会提前与公司签订合同，能够在预定期间内提苗，故各期末在手订单支持率较高，公司的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周转率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周转率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周转率
一森股份（833881.NQ）	--	--	--	14,790.23	58.00%	0.30	16,293.73	65.80%	0.27
银丰园林（870697.NQ）	--	--	--	3,429.07	34.66%	2.59	3,397.56	50.80%	0.79
秋乐种业（831087.BJ）	11,514.99	14.93%	1.64	9,406.33	16.03%	3.72	6,402.27	20.63%	2.60
万向德农（600371.SH）	8,371.02	12.12%	1.07	20,458.43	29.60%	0.74	12,779.57	23.44%	0.80
隆平高科（000998.SZ）	190,045.30	24.89%	0.64	189,413.06	30.74%	1.30	188,083.53	32.02%	1.06
登海种业（002041.SZ）	78,674.49	18.31%	0.57	79,885.09	20.51%	1.39	49,836.45	14.37%	1.55
荃银高科（300087.SZ）	160,012.56	38.79%	0.76	156,497.07	42.35%	1.99	100,172.67	36.72%	1.89
神农科技（300189.SZ）	6,458.51	20.24%	0.86	7,825.69	24.28%	1.76	6,878.11	17.48%	1.75
金苑种业（873749.NQ）	15,045.03	39.75%	0.87	12,397.92	38.35%	2.09	5,555.56	16.66%	3.50
康农种业（837403.BJ）	8,053.53	24.55%	0.54	5,384.86	16.75%	3.17	3,172.48	12.63%	3.28
平均值	**59,771.93**	**24.20%**	**0.87**	**49,948.78**	**31.13%**	**1.91**	**39,257.19**	**29.05%**	**1.75**
八桂种苗	3,799.98	26.68%	2.42	4,371.86	40.43%	2.27	4,474.84	40.97%	1.8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同花顺

报告期内，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主要系上半年销售旺季，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三季度末存货较小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主要在当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进行育苗，故导致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整体上来看，公司存货规模处于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4,657.28	5,203.74	4,950.85
截至日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3-12-31**
期后结转金额	2,151.81	4,549.97	4,651.22
结转比例	46.20%	87.44%	93.9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3.95%、87.44%和 46.20%。其中，2022 年末与 2023 年 9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系：（1）2022 年末与 2023 年 9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周期较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92.79%，2023 年 9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为 74.78%；（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4 年 1-3 月广西雨水相对较少，导致部分客户延迟提取树苗，故留存相对较多。2021 年和 2022 年尚未结转的存货主要系无纺布等原材料、楠木、油茶等培育周期较长其他珍贵树种。

三、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按照季度列示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树木的生长周期是否一致。

（一）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一森股份（833881.NQ）	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	-	-	14,241.01	96.08%	-5.44%	15,060.46	91.79%
	园林工程	-	-	-	258.72	1.75%	281.14%	67.88	0.41%
	库存商品	-	-	-	322.75	2.18%	153590.48%	0.21	0.0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100.00%	1,279.39	7.80%
	合计	**-**	**-**	**-**	**14,822.48**	**100.00%**	**-9.66%**	**16,407.95**	**100.00%**
银丰园林（870697.NQ）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3,429.07	100.00%	0.93%	3,397.56	100.00%
	合计	**-**	**-**	**-**	**3,429.07**	**100.00%**	**0.93%**	**3,397.56**	**100.00%**
秋乐种业（831087.BJ）	原材料	-	-	-	8,801.26	83.40%	48.83%	5,913.78	72.21%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	-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	-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265.38	2.51%	100.00%	-	-
	库存商品	-	-	-	1,486.80	14.09%	-4.36%	1,554.61	18.98%
	周转材料	-	-	-	-	-	-	400.55	4.89%
	发出商品	-	-	-	-	-	-	320.62	3.91%
	合计	**-**	**-**	**-**	**10,553.44**	**100.00%**	**28.86%**	**8,189.56**	**100.00%**
万向德农（600371.SH）	库存商品	-	-	-	16,665.38	81.16%	63.31%	10,205.03	79.24%
	包装物	-	-	-	475.01	2.31%	-3.40%	491.72	3.82%
	在产品	-	-	-	235.18	1.15%	338.60%	53.62	0.42%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	-	-	3,157.94	15.38%	48.43%	2,127.62	16.52%
	合计	**-**	**-**	**-**	**20,533.50**	**100.00%**	**59.45%**	**12,877.99**	**100.00%**
隆平高科（000998.SZ）	在产品	-	-	-	39,219.78	18.20%	-16.00%	46,688.96	23.03%
	原材料	-	-	-	66,053.63	30.66%	104.85%	32,245.55	15.90%
	库存商品	-	-	-	73,249.47	34.00%	-15.24%	86,419.37	42.62%
	开发成本	-	-	-	32,660.18	15.16%	0.52%	32,490.86	16.02%
	包装物	-	-	-	3,683.83	1.71%	-12.99%	4,233.63	2.09%
	发出商品	-	-	-	266.99	0.12%	-39.73%	443.02	0.22%
	低值易耗品	-	-	-	311.61	0.14%	33.41%	233.58	0.12%
	合计	**-**	**-**	**-**	**215,445.49**	**100.00%**	**6.26%**	**202,754.98**	**100.00%**
登海种业（002041.SZ）	库存商品	-	-	-	53,637.67	64.19%	43.77%	37,308.02	65.56%
	原材料	-	-	-	18,695.42	22.37%	35.01%	13,847.64	24.33%
	在产品	-	-	-	8,264.72	9.89%	124.24%	3,685.67	6.48%
	包装物	-	-	-	2,725.92	3.26%	45.26%	1,876.60	3.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234.79	0.28%	24.06%	189.25	0.33%
	合计	**-**	**-**	**-**	**83,558.52**	**100.00%**	**46.83%**	**56,907.18**	**100.00%**
荃银高科（300087.SZ）	库存商品	-	-	-	141,558.28	86.09%	49.34%	94,792.02	88.64%
	委托加工材料	-	-	-	1,849.53	1.12%	33.03%	1,390.32	1.30%
	原材料	-	-	-	15,763.04	9.59%	39705.66%	39.6	0.04%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周转材料	-	-	-	1,454.20	0.88%	15.06%	1,263.84	1.18%
	发出商品	-	-	-	2,524.41	1.54%	-64.90%	7,192.21	6.73%
	合同履约成本	-	-	-	870.65	0.53%	-44.68%	1,573.82	1.47%
	在产品	-	-	-	417.97	0.25%	-38.97%	684.83	0.64%
	合计	**-**	**-**	**-**	**164,438.09**	**100.00%**	**53.77%**	**106,936.64**	**100.00%**
神农科技（300189.SZ）	库存商品	-	-	-	8,706.79	95.89%	14.59%	7,598.48	95.77%
	周转材料	-	-	-	354.12	3.90%	10.34%	320.94	4.05%
	委托加工物资	-	-	-	19.17	0.21%	30.32%	14.71	0.19%
	合计	**-**	**-**	**-**	**9,080.09**	**100.00%**	**14.44%**	**7,934.13**	**100.00%**
金苑种业（873749.NQ）	原材料	12,406.11	82.00%	97.66%	6,276.43	49.46%	54.09%	4,073.22	69.36%
	库存商品	2,667.35	17.63%	-58.33%	6,400.81	50.44%	263.92%	1,758.84	29.95%
	在途物资	9.2	0.06%	-25.02%	12.27	0.10%	100.00%	-	-
	合同履约成本	36.51	0.24%	100.00%	-	-	-	-	-
	在产品	10.92	0.07%	100.00%	-	-	-	-	-
	发出商品	-	-	-	-	-	-100.00%	40.41	0.69%
	合计	**15,130.10**	**100.00%**	**19.23%**	**12,689.52**	**100.00%**	**116.08%**	**5,872.47**	**100.00%**
康农种业（837403.BJ）	原材料	6,327.51	76.87%	45.60%	4,345.76	79.88%	74.64%	2,488.37	78.19%
	库存商品	909.16	11.05%	-11.19%	1,023.72	18.82%	83.85%	556.83	17.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9.1	1.69%	1478.89%	8.81	0.16%	-76.39%	37.31	1.17%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	-	-100.00%	29.16	0.54%	-51.80%	60.50	1.90%
	委托加工物资	305.16	3.71%	836.65%	32.58	0.60%	-17.10%	39.30	1.23%
	在产品	550.22	6.68%	100.00%	-	-	-	-	-
	合计	**8,231.14**	**100.00%**	**51.31%**	**5,440.03**	**100.00%**	**70.94%**	**3,182.33**	**100.00%**
八桂种苗	原材料	149.24	3.20%	0.35%	148.72	2.86%	35.01%	110.15	2.22%
	库存商品	264.12	5.67%	15.19%	229.30	4.41%	36.60%	167.86	3.39%
	周转材料	3.04	0.07%	44.10%	2.11	0.04%	43.97%	1.47	0.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6.37	86.02%	-16.82%	4,816.61	92.56%	3.11%	4,671.36	94.35%
	合同履约成本	234.51	5.04%	100.00%	-	-	-	-	-
	在途物资	-	-	-100.00%	7.00	0.13%	100.00%	-	-
	合计	**4,657.28**	**100.00%**	**-10.50%**	**5,203.74**	**100.00%**	**5.11%**	**4,950.85**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八桂种苗、可比公司一森股份和银丰园林的存货均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一森股份主要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银丰园林主要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均涉及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其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苗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内容与八桂种苗一致。

报告期内，康农种业等八家可比公司主要为玉米、小麦等种子类农作物的生产与销售，其存货资产均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康农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经营性中药材种苗的生产成本，主要品类包括川牛膝、云木香和大黄精等，登海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处于生长期的花卉，故康农种业等八家种子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八桂种苗存在较大差异，其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从整体上，康农种业等八家种子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存货总余额的波动较大，而可比公司一森股份和银丰园林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与存货总余额的波动较小，与八桂种苗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下降较大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下降，公司造林苗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消耗了大部分存货，且公司将桉树瓶苗培育成桉树造林苗的时间通常为3-6个月，因此第三季度为公司的育苗淡季，公司育苗备货主要集中于当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经过 3-6 个月的育苗周期后，公司可在次年的上半年进行大批量销售，故 9 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详见“8.关于存货与生物资产”之“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之“（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按照季度列示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树木的生长周期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季度末，公司存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0.15	207.99	149.24	-
库存商品	123.61	59.60	264.12	-
周转材料	3.13	2.92	3.04	-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67.34	3,632.59	4,006.37	-
合同履约成本	190.75	233.10	234.51	-
合计	**5,014.99**	**4,136.20**	**4,657.28**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2.23	178.50	144.79	148.72
库存商品	104.86	91.28	259.46	229.30
周转材料	1.94	2.17	3.01	2.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69.91	3,416.15	3,752.51	4,816.61
在途物资	0.00	0.00	42.00	7.00
合计	**4,688.95**	**3,688.10**	**4,201.77**	**5,203.7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3.21	74.61	87.29	110.15
库存商品	150.44	101.10	166.92	167.86
周转材料	1.59	1.46	1.26	1.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83.12	1,969.06	2,566.16	4,671.36
合计	**2,618.36**	**2,146.24**	**2,821.63**	**4,950.85**

注：上述数据除报告期末外，其余季度末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造林苗，由于春夏两季气候温暖，雨水较多，种植成活率高，故客户造林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半年。通常桉树瓶苗需经 3-6 个月后培育成造林苗，因此公司育苗备货主要集中于当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从而可在次年的上半年集中满足客户购买需求。故公司存货在当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末存货相对较多，符合桉树造林苗的种植生长周期。

根据康农种业的招股说明书，“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根据一森股份的定期报告，“公司主营苗木种植，由于苗木种植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集中采购和种植作业资金安排较为集中”；根据银丰园林的定期报告，“苗木种植与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

综上所述，八桂种苗存货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四、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5）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①存货账龄结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末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库龄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履约成本	2,345,062.68				2,345,062.68
	库存商品	2,639,441.74	1,092.23	700.00		2,641,233.97
	原材料	1,426,224.93	43,180.76	17,678.97	5,319.64	1,492,404.30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30,407.86				30,407.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227,889.33	9,835,765.75			40,063,655.08
	合 计	36,669,026.54	9,880,038.74	18,378.97	5,319.64	46,572,763.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					
	库存商品	2,291,174.75	1,792.23			2,292,966.98
	原材料	1,459,963.86	21,897.97	5,319.64		1,487,181.47
	在途物资	70,000.00				70,000.00
	周转材料	19,795.37	1,306.80			21,102.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596,801.12	3,552,255.75	17,084.34		48,166,141.21
	合 计	48,437,735.10	3,577,252.75	22,403.98		52,037,391.83
2021 年 12 月	合同履约成本					-

期 末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库龄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1 日	库存商品	1,673,287.83	5,330.00			1,678,617.83
	原材料	1,096,223.75	5,319.64			1,101,543.39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14,657.46				14,657.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568,868.74	144,775.26			46,713,644.00
	合 计	49,353,037.78	155,424.90			49,508,462.6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但整体占比较低,且库龄集中在 1-2 年,2 年以上存货较少。形成原因主要系苗木种植业的行业特殊性需要育种备货，以保证正常销售稳定持续。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A、报告期内，针对各类存货公司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估计售价减去至售出时将要发生的管护等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B、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a、结合存货定期盘点，逐项识别存在质量问题的存货，对于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b、对长库龄存货领用情况进行分析，在同时判断相应存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下计提减值准备，各库龄段计提比例如下：

库 龄	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原材料、在途物资	消耗性生物资产（桉树、黑木相思）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0%
1-2 年	0%	100%

2-3 年	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c、对存货在圃时间情况进行分析，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结合存货跌价政策，公司于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492,404.30	5,319.64	0.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63,655.08	8,567,683.16	21.39
小计	41,556,059.38	8,573,002.80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166,141.21	8,318,788.22	17.27
小计	48,166,141.21	8,318,788.22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跌价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713,644.00	4,760,037.08	10.19
小计	46,713,644.00	4,760,037.08	

D、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对应的产品类别

单位：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存货类别	产品分类	库龄减值	负毛利减值	减值合计
原材料	生产辅料	5,319.64		5,319.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油茶		5,937,766.80	5,937,766.80
	桉树	1,936,911.01		1,936,911.01
	黑木相思	479,869.96		479,869.96
	其他		213,135.39	213,135.39
合计		2,422,100.61	6,150,902.19	8,573,002.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产品分类	库龄减值	负毛利减值	减值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油茶		4,848,100.32	4,848,100.32

	桉树	2,819,890.62		2,819,890.62
	黑木相思	193,528.05		193,528.05
	其他		457,269.23	457,269.23
合计		3,013,418.67	5,305,369.55	8,318,788.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产品分类	库龄减值	负毛利减值	减值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油茶		1,858,430.71	1,858,430.71
	桉树	2,818,897.20		2,818,897.20
	黑木相思	79,360.82		79,360.82
	其他		3,348.35	3,348.35
合计		2,898,258.02	1,861,779.06	4,760,037.08

综上，公司针对存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跌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森股份	存货原值	149,130,484.14	148,224,786.85	164,079,477.62
	存货跌价准备	322,471.60	322,471.60	1,142,196.5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22%	0.22%	0.70%
银丰园林	存货原值	35,920,043.59	34,290,680.18	33,975,637.23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秋乐种业	存货原值	60,903,793.98	105,534,422.12	81,895,569.86
	存货跌价准备	8,261,416.14	11,471,139.22	17,872,875.3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3.56%	10.87%	21.82%
隆平高科	存货原值	1,801,336,813.64	2,154,454,915.93	2,027,549,823.05
	存货跌价准备	206,569,382.19	260,324,354.86	146,714,549.1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1.47%	12.08%	7.24%
登海种业	存货原值	700,887,320.10	835,585,200.54	569,071,811.99
	存货跌价准备	28,654,222.14	36,734,335.13	70,707,271.43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4.09%	4.40%	12.43%
荃银高科	存货原值	1,224,365,466.48	1,644,380,861.67	1,069,366,437.79
	存货跌价准备	45,087,366.88	79,410,131.40	67,639,781.1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68%	4.83%	6.33%
神农科技	存货原值	81,815,138.51	90,800,906.41	79,341,331.37
	存货跌价准备	12,543,966.83	12,543,966.83	10,560,204.8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5.33%	13.81%	13.31%
金苑种业	存货原值	132,287,637.68	126,895,151.09	58,724,700.02
	存货跌价准备	4,272,608.64	2,915,984.09	3,169,058.7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23%	2.30%	5.40%
康农种业	存货原值	61,726,890.09	54,400,292.59	31,823,289.20
	存货跌价准备	1,445,877.26	551,668.86	98,523.7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4%	1.01%	0.31%
八桂种苗	存货原值	46,572,763.89	52,037,391.83	49,508,462.68
	存货跌价准备	8,573,002.80	8,318,788.22	4,760,037.0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8.41%	15.99%	9.61%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详细的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故选取 2023 年半年报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金苑种业、康农种业等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金苑种业、康农种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期间与八桂种苗存在差异：①金苑种业玉米种子产品主要面向北方春播区和黄淮海夏播区，该部分地区播种时间通常晚于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特别是黄淮海夏播区，终端农户通常为每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播种，比西南地区晚 2 个月左右），导致金苑种业产品销售旺季持续时间相对较长；依据康农种业公开披露资料，其主要经营区域为西南山地区和南方丘陵区，由于该部分地区玉米播种时间通常为每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因此其一级经销商通常需要在农历春节前完成大部分备货和铺货，其销售旺季通常在每年 12 月底已经接近尾声，导致其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相对较少；②公司销售旺季集中在上半年，公司基于谨慎性，根据自身经营与存货结构情况进行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估算方法及依据，估算方法是否科学有效，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6）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的合理准确性，不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的合理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来源为外购，价值计量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购入后为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造林费等后续支出。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如下：

分类	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
外购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培育	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护林费除草肥料费等必要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下：

来源	计量基础	与相关生物资产入账价值的划分依据	交易背景
李雪彪	市场价值	晟霖评报字（2022）044 号	公司与李雪彪签订了《土地转租合同》，李雪彪将其享有承包经营权的果场转租给公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值、周边乡镇相关经济林林地价格并与转租人协商确定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价	合同约定 360 元/立方	公司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签订《占用林地补偿协议》,因公司林地建设需要长期占用对方林场，公司与对方协商约定按照 360 元/立方出材量给予对方补偿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合理准确。

2）不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外购部分按照实际发生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归集，自行培育部分按照实际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抚育费、护林费、除草肥料费等必要支出归集。”

六、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树木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如有请说明变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7）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树木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的变更情况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情况：

公司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使用状态时点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八桂种苗	林业	5-10	郁闭度达到 0.8	5.00%	年限平均法

注：郁闭度指森林中乔木树冠在阳光直射下在地面的总投影面积（冠幅）与此林地（林分）总面积的比，它反映林分的密度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状态时点与其他林业公司情况比较：

公司	类别	郁闭度
八桂种苗	林业	乔木类：0.8
天域生态	林业	乔木类：0.656 灌木类：0.636
文科园林	林业	乔木类：0.656 灌木类：0.723
大千生态	林业	乔木类：0.656 灌木类：0.723
丰林集团	林业	林木：第三次追肥为达到郁闭 松树：以完成间伐为达到郁闭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参照其他林业公司的郁闭度区间，从而确定了郁闭度，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与其他林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由桉树、黑木相思构成，桉树的生长周期 4-6 年，黑木相思 4-5 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郁闭度在 0.2-0.7，尚未达到郁闭标准，符合树木生长周期规律和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的情况。”

七、补充披露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披露公司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转回的原因、依据，是否符合生物规律；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8）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迹象的存在情况，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及为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报告期内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准则要求符合情况

1）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迹象的存在情况，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及为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

①公司对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公司对于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计算确认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准则指引中对于减值迹象的描述如下“1）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2）因遭受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3）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企业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4）因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5）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在执行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时，同时针对性的执行以下测试：A、确定可回收金额：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B、比较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C、对1年以内的桉树种苗、黑木相思，按照10%计提减值准备，超过1年的桉树种苗、黑木相思，按照100%计提减值准备。

②公司对生物资产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测试结论

A、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结合生产销售周期、苗木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对期末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逐项基于市场价格、库龄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与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B、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结合苗木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已有林地活立木蓄积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及增减值进行测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论具体如下：公司通过现场查勘并与现场培育栽种技术人员、市场销售人员进

行沟通后，在了解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抚育过程、栽种状态、生长周期、采收情况、销售途径的基础上，使用售价推算法进行确定其公允价值，根据计算出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可回收金额测算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23,594.13	3,359,826.47	936,232.34	38.63
合 计	2,423,594.13	3,359,826.47	936,232.34	38.63

公司减值测试过程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经测试，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3）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准则要求符合情况

公司生物资产会计处理方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培育生物资产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瓶苗/种子采购成本、基因授权费、配药原料成本）、制造费用（租金或折旧、水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培养瓶摊销成本、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A、后续支出：①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计入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②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

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B、生物资产处置：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一次结转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培育生物资产包括实际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抚育费、护林费、除草肥料费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A、后续支出：①后续发生的达到郁闭度前的管护等费用计入成本，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②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B、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公司生物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具有规范性。”

八、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

（一）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占比情况如下：

具体形态	分布城市	存货余额（万元）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百色市	174.83	3.75%
	北海市	458.71	9.85%
	崇左市	299.71	6.44%
	贵港市	96.82	2.08%
	河池市	174.78	3.75%
	贺州市	231.65	4.97%
	来宾市	120.14	2.58%
	柳州市	264.16	5.67%
	南宁市	1,742.64	37.42%
	普洱市	7.99	0.17%
	钦州市	136.11	2.92%
	玉林市	184.80	3.97%
	肇庆市	114.02	2.45%
	小计	**4,006.37**	**86.02%**
原材料	百色市	3.76	0.08%
	崇左市	9.24	0.20%
	南宁市	135.85	2.92%
	普洱市	0.40	0.01%
	小计	**149.24**	**3.20%**
合同履约成本	北海市	234.51	5.04%
	小计	**234.51**	**5.04%**
库存商品	百色市	26.63	0.57%
	崇左市	54.19	1.16%

具体形态	分布城市	存货余额（万元）	占比
	贵港市	15.24	0.33%
	河池市	11.39	0.24%
	贺州市	12.29	0.26%
	来宾市	23.28	0.50%
	乐山市	0.02	0.00%
	柳州市	17.39	0.37%
	南宁市	56.60	1.22%
	普洱市	0.00	0.00%
	钦州市	5.70	0.12%
	玉林市	24.21	0.52%
	肇庆市	17.16	0.37%
	小计	**264.12**	**5.67%**
周转材料	南宁市	3.04	0.07%
	小计	**3.04**	**0.07%**
存货合计		**4,657.28**	**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崇左市	**101.70**	41.96%
	南宁市	**115.75**	47.76%
	玉林市	**24.91**	10.28%
	合计	**242.36**	**100.00%**

综上，公司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分布于南宁市、北海市、崇左市，分布较为集中。

（二）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具体盘点方案如下：

1、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前，公司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人员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2、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盘点过程中要求各单位的所有存货除无法阻止的零星个人农户上门购买外，其他存货收发停止流转。盘点时，由盘点人员清点数量并对盘点数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如实上报公

司。

针对生物资产大苗和瓶苗的盘点方法：

（1）桉树、黑木相思、大花序桉苗木的盘点：

1）已分级的苗木按照同一批次同一规格摆放，按照上托数，只要存活的苗木全部计入盘点数；

2）移栽 7 天（含）及以上未分级的苗木盘点时，原则上选择成活率较均匀的苗木，取实际移栽数量的 5%进行抽检，测算该批苗木的成活率，以预估该批次苗木盘点库存数量，计算公式为：盘点库存数=测算的成活率×实际移栽数量；

3）移栽 7 天以下的苗木盘点时，盘点数按照实际移栽数为准。

（2）油茶、珍贵树种、乡土树种、杉木、湿地树种的盘点：按照实际存活的苗木数量确定盘点数。

（3）瓶苗的盘点：盘点前规整好瓶苗，尽量按照一个架子固定数量摆放，只要未发货出去的瓶苗（含未摆到炼苗棚且已接种的瓶苗）全部计入盘点数。

3、盘点结果整理：盘点人员将纸质盘点表恰当整理，经签字后呈及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移交至统计部门统一归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所制定的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总部、子公司、苗圃基地、组培厂	总部、子公司、苗圃基地、组培厂	总部、子公司、苗圃基地、组培厂
盘点范围		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
盘点比例	原材料	95.00%	86.95%	100.00%
	库存商品	97.65%	99.44%	85.17%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90%	100.00%	95.53%
	合计	**94.59%**	**99.47%**	**95.28%**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总体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实总体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实总体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在途物资、合同履约成本未进行盘点；2023 年 9 月末盘点比例未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存货整体盘点比例在 94%以上，盘点结果总体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执行了森林资源调查。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派员于 2023 年 9 月 9 日起赴现场开展地形勾绘、林木测量等，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林木资源调查报告》。

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现有员工 28 人，从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人才 22 人，其中 80%以上具有中级职称和大专学历（数据来源：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官网），此外，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取得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根据官网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造林更新设计、林木采伐设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告编制、公益林动态调整、林业案件调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生态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除治方案编制及疫木处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公司目前拥有无人机、集思宝 GPS（林调宝）定位仪、全站仪、宽幅扫描仪、宽幅彩色绘图仪、罗盘仪、激光测距仪、角规、测树围尺、皮尺、钢尺等仪器设备和正版的 GIS、遥感数据处理应用软件；ACCESS、FoxPro 等数据库管理开发软件平台；AutoCAD、PhotoShop 等工程设计软件。根据该公司官网显示，该公司曾执行了“八步区 2021 年森林覆盖率监测调查项目”、“八步区黄洞林场资产评估咨询

项目”、“三江侗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外业调查项目”等，以及曾出具了《八步区佳润养殖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浙江凯盛达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

八桂种苗在选定专业机构前，八桂种苗邀请了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广西啸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及广西万象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报价，经询价，八桂种苗选定了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八桂种苗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独立第三方。

综上所述，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九、补充披露存货、生物资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9）存货、生物资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规范成本核算，建立了相关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瓶苗验收、清洗管理制度》以及《盘点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货及生物资产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审批权限、采购执行与控制、付款审批、出入库管理、苗木管理、实物盘点等进行约束和规范。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审批权限：负责采购的各部门、苗圃等单位或者部门按照公司规定提出采购申请，并按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公开询价、招标、协商等，严格按流程、权限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审批后安排采购。

采购执行与控制：确定供应商后，负责采购的各部门、苗圃等单位或者部门跟踪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协调和处置采购中有关问题。监理部负责采购订购过程、采购合同签订过程等进行监督管理等工作。

付款审批：公司规定货币资金支付时应按照公司审批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即有关经办人提出用款申请，再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复核，公司会计进行审核、

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必要时需要经总经理、党支部支委会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

入库管理：生产物资、低值易耗原材料由需求部门自行组织验收，验收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等，对物品进行抽样验收，对比数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单才能入库；验收后发现有问题，涉及违反合同或不满足合同等采购要求的，由采购承办部门、单位负责处理合同变更、退换物资、索赔等事宜。

出库管理：瓶苗销售及合同签订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组培厂按照销售部的发货安排负责瓶苗的出库发货工作。外销的组培瓶苗在出库发货前，瓶苗发货人员须对接销售部确认瓶苗具体的出库是否跟销售合同吻合，确保销售要求与实际发货工作一致，之后再按要求出库发货和正确填制出库单，出库单要注明苗木种类、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各苗圃领用瓶苗时，瓶苗发货人员根据生产部的发货安排组织出库发货，并正确填写出库单，出库单要注明苗木种类、规格、数量、领用苗圃、收货人等项目。

苗圃基地自产产品出库时，先由销售人员填制发货单，注明苗木（轻基质杯）种类、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客户凭发货单到出纳（或业务人员收款后再按照制度及时与出纳核对后交给出纳）处缴纳货款，出纳在复核发货单并收到货款后在系统上进行收款确认并提交，销售人员凭该发货单发货。

除自产产品外的物资产品出库时，先由物资管理部门的保管人员根据领用部门提供的领料信息填制出库单，注明领用部门、物资种类（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用途，领用人要对出库单进行审查，审查其填写内容是否详实，经审查正确无误后由领料人领取物资并在出库单上签名。

苗木管理：组培苗木须遵循月份—品系的批次分类管理原则，其他苗木按照年度品系进行批次管理。苗木应分区、分批次有序堆放，标识标签清晰可见，区分批次管理，防止混放；移栽结束后均应插上批次牌，批次牌信息应包括品系、移栽日期等，如因苗木分级、销售后归整导致搬动的情况，应按照原批次号进行下一步管理。

实物盘点：部门负责人应定期、不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年

度终了时由会计会同物资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实物盘点，并编制库存物资盘点表，同时抄报上级财务部门。对库存物资的盘盈盘亏，仓库不得自行作财务处理。由财务部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监盘及跌价准备、生物资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履行的监盘程序是否合理有效，监盘结果是否合理，对公司存货、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公司存货相关的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取得公司 2021 年、2022 年自行盘点的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复核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存货盘点结果；

2、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2022 年存货收发存明细表；

3、对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以及相关出入库单据；

具体存货监盘情况及结果如下：

（1）监盘时间

截止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监盘时间	2023 年 9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2）监盘结果

监盘项目	**监盘情况**	**金额（万元）**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49.24
	监盘金额	129.08
	监盘比例	86.49%

监盘项目	监盘情况	金额（万元）
	可确认金额	149.24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264.12
	监盘金额	132.31
	监盘比例	50.09%
	可确认金额	264.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期末余额	4,006.37
	监盘金额	3,808.66
	监盘比例	95.07%
	可确认金额	4,006.37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将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5、实施分析程序，对报告期间核算存货、生物资产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结合监盘过程中对存货数量和状况的确认，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了解公司盘点制度、人员和存货情况，了解、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8、了解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以及独立性，复核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于森林资源的生长情况、真实性等事项的调查报告；

9、获取并查阅生产性生物资产外购资料，了解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类树木、树苗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是匹配的；公司存货核算时点区分明确，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明确，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相互转换的情形；关于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

整性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和运行有效；

2、公司存货各期末结转情况正常，与在手订单匹配，公司的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处于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存货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符合树木的生长周期；公司存货以桉树种苗为主，存货的分类、结构和变动不存在异常，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适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计提更加谨慎；

5、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入账价值准确，不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

6、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符合树木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变更情形；

7、公司生物资产的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也不存在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

8、公司已恰当披露存货、生物资产的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合理，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真实、准确，与实际盘点情况相比，未见重大差异；公司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符合行业惯例；针对 2023 年 9 月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状况，公司聘请了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执行了森林资源调查，梧州市中森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具备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9、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10、针对存货、生物资产的盘点采取了充分的替代措施，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期后结转核查等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森林资源的生长情况、真实性、以及公允价值等事项合理信赖了专家工作，监盘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生物资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存货、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561.81 万元、6,467.50 万元、12,949.26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271.40 万元、10,047.53 万元、2,874.52 万元，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增长较多。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上下游景气度等，说明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进度是否正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余额准确性，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上下游景气度等，说明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

2021 年固定资产新增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3,698.44 万元，主要系股东东门林场实物出资投入 1,683.34 万元和因百色、钦州等苗圃新建及扩建增加

苗圃基础及配套设施 810.44 万元，东门、三塘等组培厂新建接种室、炼苗棚等配套设施 340.69 万元。

2022 年固定资产新增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2,526.82 万元，主要系大桂山林场实物出资投入 738.10 万元及柳州苗圃建设项目增加苗圃基础及配套设施转固 627.29 万元，贺州苗圃建设项目转固 314.97 万元。

2023 年 1-9 月固定资产新增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7,041.00 万元，主要系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转固 6,470.80 万元。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上下游景气度等，公司固定资产增长的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公司瓶苗产能主要参考因素是组培厂接种阶段接种工人的工时数、生产场地等，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对生产人员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进行比较，来测算瓶苗的产能利用率。苗圃造林苗产能主要由苗圃有效育苗面积决定。报告期内，公司组培厂、苗圃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瓶苗产能利用率	105.02%	110.12%	106.90%
造林苗产能利用率	89.48%	81.56%	83.73%

近几年，公司所在桉树种苗行业下游的桉树产业发展良好，产业链完整，全国每年以桉树为原料生产人造板、木浆等产品的需求较大，带动公司桉树种苗市场供不应求。为积极拓展市场，公司在原有组培厂、苗圃育苗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陆续新建苗圃及组培厂增加产能。

2022 年，公司造林苗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 6 个苗圃基地及育苗点年内已陆续建成投产，新建苗圃的产能未在当年满产释放。2023 年 1-9 月，公司新增建成投产 2 个苗圃基地的同时，上年度投产的苗圃育苗生产逐渐稳定，产量大幅上升，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并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组培厂瓶苗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主要系公司苗木销售供不应求，公司适当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23 年 1-9 月，公司新建组培厂建成投产使得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由于当年新建组培厂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当期产能利用率仍然超过 100%。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308.56	17,960.10	11,265.56
固定资产规模	12,949.26	6,467.50	4,561.81

近年来，国家及自治区高度重视林木种业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桉树作为南方地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的重要树种，下游终端种植户种植桉树意愿也较强，共同推动了桉树种苗市场快速增长。且公司目前繁育与销售的尾巨桉均为属于经审定的国家级、区级林木良种，公司桉树种苗市场供不应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布局，通过新建苗圃与组培厂提高公司产能，从而满足市场需求。

2021 年，公司为顺应市场需求，缓解产能受限的情况，加大建设投入，多个苗圃、组培厂工程陆续新增及扩建。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9.42%，固定资产规模增长 41.77%，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主要为柳州苗圃及贺州苗圃完工 942.26 万元结转为固定资产。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51%，固定资产增长 100.22%，增幅较大，公司 2021 年 10 月开始建设的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于当年完工，转固金额为 6,470.8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稳健扩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合理，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每半年定期复核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存在损坏、无法使用、需大修、闲置的固定资产，结合外部市场因素，对相

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技术更新改造、经济下滑等重大因素，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

2、在存在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根据盘点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	否
5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良好，公司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68.70	680.15	-	11,688.55	94.50%
机器设备	344.49	88.97	-	255.52	74.17%
运输设备	739.07	163.67	-	575.40	77.85%
电子设备	421.96	195.72	-	226.24	53.62%
办公设备	343.42	139.87	-	203.55	59.27%
合计	**14,217.64**	**1,268.38**	-	**12,949.26**	**91.08%**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高，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应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十四）、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3、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森股份（833881.NQ）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工具仪器以及管理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银丰园林（870697.NQ）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秋乐种业（831087.BJ）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万向德农（600371.SH）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00	2.7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	4.85-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隆平高科（000998.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00	2.43-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8	3.00	5.39-10.7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3	3.00	7.46-19.40
登海种业（002041.SZ）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2.71-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荃银高科（300087.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00	19.40-97.00
神农科技（300189.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00	4.8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金苑种业（873749.NQ）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康农种业（837403.BJ）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00	2.38-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八桂种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00	2.43-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3.00	4.85-48.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00	19.40-48.5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行业特点以及其他环境的影响，预计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而确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同类固定资产使用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处在合理范围内，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一）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各苗圃及子公司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人员	由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部、监理部、审计部、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及其他办公室认为需要共同参与盘点的单位等组成清查盘点工作组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办公室根据财务提供的各部门固定资产台账，办公室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表进行盘点，在盘点表上核对每一项固定资产数量及使用状况，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未发现盘点差异	未发现盘点差异	未发现盘点差异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日常管理非常重视，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未发现差异。

（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

对于在建工程，公司并未实行定期盘点的管理制度，而是由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和监理部门对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施工进度及要求负责。

（三）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针对固定资产设置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立了固定资产的管理方法，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核算，防止固定资产闲置和流失，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部分机制如下：

环节	内控制度
资产采购	（一）固定资产应当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按照预算控制、合理采购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购置。 （二）房屋建筑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申请购置。 （三）运输工具属于需要自治区机关事务局审批同意才能采购的车辆由办公室统一购置和办理入户手续，其他运输工具由使用单位申请购置和办理入户手续。 （四）固定资产购置须履行报批手续，报批手续按照公司有关采购制度规定执行，需要招投标的固定资产，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验收	（一）固定资产购置必须办理验收手续。 （二）属于固定资产及其附属设备配件，由需求部门单位人员与财务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固定资产验收表。
资产保管	固定资产验收后一个月内，由固定资产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对资产进行统一编号建卡，固定资产卡片由固定资产使用单位统一制作，制作完成的固定资产卡片须提前提交办公室和财务部审核。
资产盘点	固定资产必须定期盘点，每年由财务部组织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产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资产盘点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部、监理部、审计部、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及其他办公室认为需要共同参与盘点的单位等组成清查盘点工作组，有序开展资产盘点（指复盘或抽盘）。盘点小组根据盘点情况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若出现非正常盘亏、毁损的，应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固定资产盘盈亏经查明原因后，报总经理审批按规定程序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转移	固定资产转移审批流程：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审核→移出方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移入方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审批流程完成后，固定资产使用单位会计根据《资产转移审批表》和相关单据作相应账务处理，并做财务固定资产系统修改。 《资产转移审批表》一式四联，转移双方固定资产使用单位会计各一份、办公室、财务部各保存一份。
资产处置	（一）固定资产发生转让、报废、捐赠、盘亏、毁损、丢失等状况，须进行固定资产处置申报； （二）固定资产的处置申请及实物处置由固定资产使用单位申请并完成。 （三）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应根据资产的闲置和使用状况及时提出资产处置申请或方案；对拟处置报废资产，区分是否达到符合报废年限，履行报批手续。 （四）各单位要处置固定资产，先向公司报送处置固定资产的请示，并按审批权限逐级报批。申报时视不同情况，分别提交。

2、公司针对在建工程设置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制定《八桂种苗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在建工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八桂种苗集团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工程类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八桂种苗集团监理制度》，建立了工程的验收工作管理制度及监督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的部分机制如下：

环节	内控制度
项目前期	（一）项目管理职能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计划和预算，填写《工程类项目采购审批表》经审批后，进行采购，并将项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项目预算书、项目承包合同、开工审批报告等项目资料的复印件报财务部存档； （二）财务根据审核无误的项目预算书安排资金支出计划。需特设项目专户的，经总经理批准后在财务部开立项目专户； （三）在建工程核算应建立“在建工程台账”，对在建工程进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 （四）项目负责部门要指定专人向财务按时传递在建工程的核算资料；
资金支付	（一）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必须按预算进行； （二）大宗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必须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 （三）项目负责部门凭规定资料到财务部办理用款申请手续，在建工程支出必须经财务部在建工程核算会计审核后，方可办理资金使用流程审批。
工程验收	（一）工程竣工后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业务部门根据施工方的验收申请及工程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验收申请，监理部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验收申请后作出答复，并通知业务部门准备相关资料、联系施工方，监理部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二）验收结束后与业务部门、施工方核对工程量后由业务部门向公司提交验收小组及施工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20 万以上的工程由监理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审计公司提交工程施工材料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监理部与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对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进行审核。
竣工管理	（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财务部按项目竣工决算及交付财产明细表等文件资料，结转固定资产，并注销在建工程项目的财务账户； （二）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的节余材料、物资应及时办理退库手续，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三）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项目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入账数和已提的折旧数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进度是否正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如下：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用途
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组培厂房建设，用于扩大瓶苗生产规模
生态学院产教融合一体合作项目	科教组培厂房建设，用于扩大瓶苗生产规模；与广西生态学院产教融合，满足师生社会实践、实习、科研等活动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	该项目包括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区、良种试验展示区、现代化苗木培育区、种苗科技教育研学区等配套工程，用于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验展示、培育、教育研学等
柳州苗圃基地建设工程	苗圃基地建设，用于扩大造林苗培育规模
高峰大厦办公室装修	办公楼装修，用于职能部门办公，适应匹配日益增加的经营规模
其他	其他零星苗圃、组培厂建设、装修工程等，用于扩大造林苗培育规模及扩大瓶苗生产规模
工程物资	新增钢结构等，用于后续苗圃建设

（二）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九、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上下游景气度等，说明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4）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大建设投入，多个苗圃、组培厂工程陆续开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在建工程增加具有必要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柳州市苗圃基地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陆续完工投产。”

（三）在建工程进度是否正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除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他主要工程均已完工转固，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正常。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地点	工程建设期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高新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广西南宁	2021.10-2023.6	2023.6	消防验收时点	是	否
柳州市苗圃基地建设工程	广西柳州	2022.4-2022.12	2022.9/2022.10/2022.12	工程完工验收时点	是	否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组培厂及苗圃，房屋建筑物的归集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按照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待工程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公司于当月出具工程建设竣工决算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竣工决算表将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正常。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设备及安装	104.95	197.10	38.30
设计及咨询	237.36	287.62	470.99
土建及施工	3,453.28	9,229.67	2,850.23
其他	3.47	1.07	2.50
合计	**3,799.05**	**9,715.45**	**3,362.0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土建及施工构成。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第三方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1	南宁三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52	冷库工程设备	否	市场价格
2	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	177.00	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	否	市场价格
3	广西五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98	导江基地 10kV 配电设备	否	市场价格
4	扶绥县信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2.85	增容 2 号专变（250KVA）设备	否	市场价格

注：采购金额为报告期内累计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金额较小，未出现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余额准确性，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了解公司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并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固定资产卡片，对公司 2023 年 9 月末主要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包括厂房及主要设备，关注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

减值的固定资产；对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情况，获取并检查了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等，未见重大差异；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清单，对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过程进行监盘；

4、获取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判断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抽样检查固定资产构建与处置、在建工程构建与转固的审批程序，核查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获取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相关数据，结合下游需求等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了解公司新建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检查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7、针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中介机构检查了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核实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对 2023 年 9 月末主要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政策等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测算；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

8、通过走访和公开信息检索等查询供应商工商资料，对比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通过检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与公司签署协议，申报会计师于 2023 年对公司实施首次审计，因此均未参与 2021、2022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

报告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14,217.64
盘点金额	12,368.24
监盘金额	12,368.24
监盘比例	1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监盘结果	固定资产与财务资产卡片信息一致，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及闲置情况。

报告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039.81
盘点金额	2,295.62
监盘金额	2,295.62
监盘比例	75.52%
是否账实相符	是
监盘结果	未发现盘点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2、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等情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3、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执行良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主要设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准确，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在建工程具有必要性，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正常；公司根据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进行转固，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分别认购 720.65 万股和 517.28 万股。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2）八桂财聚是否系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如是，比照八桂财达、八桂财通说明其股权激励情况。（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6）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建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股权激励是否适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目的	推动充分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稳定公司核心骨干队伍，为建立科学的现代化企业体系、持续推动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日常管理机制	即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行使公司股东权益。
流转及退出机制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收回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因公调离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以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为准
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内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或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合伙人不得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或承诺不转让的，应从其规定或承诺；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后且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但只能向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被激励对象转让。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不涉及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公司若发生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原则上所有已发放的股票不作变更。但若因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导致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发生变化，则应对股票进行调整，以保证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不变。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因公调离解除劳动合同的，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因公调离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原则，向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被激励对象重新征集认购意见，按自愿认购人员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重新分配。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项目	主要内容
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且已经公司内部员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西林业局审批。

二、八桂财聚是否系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如是，比照八桂财达、八桂财通说明其股权激励情况

八桂财聚系公司离职人员退回股份并经重新分配及认购的新的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平台。

（一）被激励人员离职的处理方式

根据《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内发生《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合伙人需要转让财产份额的，根据该方案之规定转让。同时，如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不再是公司正式职工的，视为当然退伙，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人内部进行转让或由公司按上述方案进行回购。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规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2022 年公司被激励员工离职与退回股份重新分配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八桂财通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11 月，八桂财通合伙人韩吉思、刘永利分别从公司离职。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的议案》，确认，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及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的，退回的价格应当按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时间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由持股平台分别支付给退出人员。

对于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的原则，向区林业局批复《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中确定的全体激励人员（以下简称“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集认购意见。根据征集的认购意见，退回股份由自愿认购的激励人员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认购价格原则上以退出人员的退出价格为准，认购结果公司应予公示。

202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发出《关于认购八桂种苗集团股权激励员工退回股份的通知》，以离职人员退出价格为准，面向全体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求认购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专项会议传达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并宣读认购名单。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对上述认购名单进行公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詹定举、沈云等 44 名公司员工签署《广西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聚，作为认购离职人员退回份额的持股平台主体。

（三）八桂财聚的股权激励情况

八桂财聚合伙人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时任职务	对应职级
1	詹定举	3.6312	16.200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	沈云	2.5427	11.3444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庞贞武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黄全东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吴兵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	朱晓宁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中层管理人员
7	吕华丽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花卉部经理/柳州八桂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8	孙雪阳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采购部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9	陈婷	0.6176	2.755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负责人	中层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时任职务	对应职级
10	廖金莺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1	王应飞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中层管理人员
12	唐昭鹏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3	黄其甜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4	徐香梅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5	韦巧凤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理部副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6	李彧德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中层管理人员
17	韦思龟	0.1817	0.810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18	李嘉诚	0.1708	0.7619	有限合伙人	八桂兴林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
19	吴金乔	0.1670	0.745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0	伍家锋	0.1635	0.7296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21	梁宁华	0.1635	0.7296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2	王永堂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3	李利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24	陆慧莲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5	文柯力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26	何磊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7	何勇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8	何丽丽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29	刘运恒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0	李美玲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1	蒋楠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2	吴德翼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3	谢安然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4	黄丽尹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35	廖炜祯	0.0749	0.3341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6	廖尊泰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7	陈书权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8	周维俞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39	黄振格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40	梁薇薇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一般管理人员
41	万小菊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42	粟莉圆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43	何宣霖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一般管理人员
44	李晓丽	0.0250	0.1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院技术员	一般管理人员
合计		22.4136	100.0000	-	-	-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不存在与股权激励实施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参考《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定价，每股价格 1.83 元，价格公允且与同期增资的大桂山林场一致，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授予后的绩效考核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并无影响。

（三）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八桂财通、八桂财达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889%，距离控股股东东门林场 46.9889%以及实际控制人区林业局 91.1111%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实施方案及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增资协议中亦不存在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五、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说明如下：

（1）股权激励政策实施价格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实施价格系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确定每股价值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83 元。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政策对象虽然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但价格与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增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评估价 1.83 元/股，价格公允。对股权激励政策对象的员工并不存在绩效考核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也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确认为股份支付，不形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应当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83 元/股，系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确定每股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

估值不存在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针对前述（1）至（4）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请示文件、《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人员考核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

2、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

3、访谈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部分人员；

4、查阅公司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八桂财聚的企业登记资料；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

6、查阅八桂财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职工代表大会文件、“三会”文件，核查八桂财聚全体合伙人是否均为《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中确定的被激励人员及核查本次对离职人员退回股份的重新认购分配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

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完整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 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2、八桂财聚作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完整披露其股权激励情况。

3、公司及相关持股平台不存在与股权激励实施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并无影响；股权激励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实施方案及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增资协议中亦不存在也未设置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股权激励是否适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请示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

2、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材料；

3、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

4、访谈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部分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适用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具体包括：（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GR202145000138）	符合
2	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 3 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最近 3 年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符合
3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为重要的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未参与股权激励	符合
4	企业可以通过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的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的方式进行	符合
5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下同）	根据划分标准，公司属于中型企业，采取股权出售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符合

序号	相关适用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6	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本次股权激励总额为 1,237.9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重为 9.18%，未超过 10%，单个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未超过 3%	符合
7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经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	符合
8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采取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持股单位与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符合
9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除特殊情况外，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	激励对象已签订承诺，5 年内不转让、捐赠所持股权	符合
10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公司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已经自治区林业局批复同意。	符合
11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员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员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符合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9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中威华通年审（2021）1010 号《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并报区林业局审批。2022 年 1 月 12 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 号），同意公司对重要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不超过激励后公司总股本 10%、不超过 1360 万股。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

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根据《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通过了激励员工名单。

2022 年 1 月 13 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8,653.36 万元，评估值为 19,339.8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2.74 万元，评估值为 2,562.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格为 16,090.62 万元，评估值为 16,777.09 万元；评估增值 686.47 万元，增值率为 4.27%。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的议案》，根据最终员工自愿认购情况调整了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金额。

2022 年 3 月，詹定举、庞贞武等 43 名公司员工签订《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达。

2022 年 3 月，沈云、吴兵等 42 名公司员工签订《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通。

2022 年 5 月 6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22）6003 号），该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缴纳的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65.41 万元，其中 1,237.9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适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股权激励事项前为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因此不适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股权激励相关程序履行到位、合法合规。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修正案》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

2、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依据等相关文件，是否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有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3、查阅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要件；

4、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等工商文件，查看协议中的相关出资情况；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并与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匹配，确认是否均为公司在岗员工；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法规；

6、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大桂山林场出资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1）关于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的说明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修正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公司人员花名册，公司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各级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2）关于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的说明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实施价格系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确定每股价值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83 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持股员工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实施，且与其他股东相同的公允价格进行增资。因此，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的相关规定。

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政策对象虽然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但是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增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评估价 1.83 元/股，价格公允。对股权激励政策对象的员工并不存在绩效考核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也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确认为股份支付，不形成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应当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 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代持的解除和还原。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直接持股股东中除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系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均为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人数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东门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2	博白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3	六万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4	黄冕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八桂财达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钦廉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7	大桂山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8	八桂财通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
9	七坡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0	良凤江公园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1	维都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2	高峰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3	派阳山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4	三门江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5	雅长林场	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按 1 名股东计算	1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

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决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3、查阅相关部门对于历次股权变动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签署确认的承诺函；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5、访谈公司股东，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次数及增资次数；

6、查阅广西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核查公司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查阅股东名册及公司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8、通过查询企查查核查公司股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代持的解除和还原的情况。

3、公司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直接持股股东中除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系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外，其他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均为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 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主体性质	主体名称/姓名	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东门林场	东门林场系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已根据相关部门对于东门林场历次入股所作出的批复，核查了东门林场历次入股的相关资金流水。
公司实际控制人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系政府直属机构，未直接持股，不涉及出资。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詹定举、沈云、黄全东、庞贞武、吴兵	前述人员系 2022 年 5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已核查相关人员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八桂财聚各合伙人	相关合伙人均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已核查现有相关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针对股权代持，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

（2）查阅了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具体情况；

（3）查阅了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决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出资凭证/支付凭证、相关资产移交材料，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4）查阅了相关部门对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批复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区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已经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5）查阅了相关机构主体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相关自然人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了解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

（6）查阅了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访谈了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了解相关主体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

（7）查询了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公司股权的权属纠纷；

（8）查阅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在职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及区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的成立及历史沿革中各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及形式	涉及的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2 年 7 月，公司设立	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 12 家区林业局控制下的事业单位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经批复后由发起人股东按照 1.00 元/股认购全部股份。	自有资金
2	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门林场	因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尚未完成全部认购股份的注册资本实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份（对应尚未实缴出资的 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门林场。	根据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848.97 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原未缴足注册资本金额+溢价部分（公司净资产与实收注册资本之差），受让方东门林场以 0.075 溢价系数（溢价系数=溢价部分/对应注册资本）受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为 1.07 元/股，转让款金额转入公司，履行缴足注册资金的义务。	自有资金
3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原所有股东	为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公司的股份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新增股份 7,000 万股，其中 1,000 万股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00 万股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因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无需经评估。经批复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以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有资金
4	202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东门林场、博白林场	根据区林业局相关政策文件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公司的股份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2,249.40 万股，东门林场认购 1,293.99 万股，以资产出资；博白林场认购 955.41 万股，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折合每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1.57 元。经批复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 1.57 元/股。	自有资产、自有资金
5	2022 年 5 月，第三	大桂山林场、八桂财	为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同时为进行	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自有资产、自有

序号	入股时间及形式	涉及的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次增资	达、八桂财通	股权激励，公司股份由 12,249.40 万股增加至 13,926.6851 万股，新增股份 1,677.2851 万股，其中大桂山林场认购 439.3551 万股，以实物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达认购 720.65 万股，以货币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通认购 517.28 万股，以货币出资。	月 7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777.09 万元，折合每股 1.83 元。经批复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 1.83 元/股。	资金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问题 12：其他事项。

一、关于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进行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2021 年第一次分配股利。股利分配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审核申报监管企业 2021 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21〕109 号）文件精神，公司上缴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 502.82 万元。

报告期内，2022 年第二次分配股利。股利分配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审核申报监管企业 2022 年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22〕88 号）文件精神，公司上缴 2021 年国有资本收益 780.76 万元。

前两次分红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22 年进行股权激励前，八桂种苗属于国有独资企业，需按照规定上缴利润收入。进行股权激励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进行分红。

报告期内，2023 年第三次分配股利。股利分配系公司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总股本 139,266,851 股为基数，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总额 1,000 万元，分红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股份金额（元）	实缴股份金额（元）	股份比例	分配股东利润金额（元）
东门林场	65,439,900.00	65,439,900.00	46.99%	4,698,885.59
博白林场	9,554,100.00	9,554,100.00	6.86%	686,028.29
六万林场	9,500,000.00	9,500,000.00	6.82%	682,143.66
黄冕林场	8,000,000.00	8,000,000.00	5.74%	574,436.77
钦廉林场	7,000,000.00	7,000,000.00	5.03%	502,632.17
大桂山林场	6,893,551.00	6,893,551.00	4.95%	494,988.65
良凤江公园	5,000,000.00	5,000,000.00	3.59%	359,022.98
七坡林场	5,000,000.00	5,000,000.00	3.59%	359,022.98
维都林场	2,500,000.00	2,500,000.00	1.80%	179,511.49
高峰林场	2,000,000.00	2,000,000.00	1.44%	143,609.19
派阳山林场	2,000,000.00	2,000,000.00	1.44%	143,609.19
三门江林场	2,000,000.00	2,000,000.00	1.44%	143,609.19
雅长林场	2,000,000.00	2,000,000.00	1.44%	143,609.19
八桂财达	7,206,500.00	7,206,500.00	5.17%	517,459.82
八桂财通	5,172,800.00	5,172,800.00	3.71%	371,430.84
合计	**139,266,851.00**	**139,266,851.00**	**100.00%**	**10,000,000.00**

本次股利分配是公司基于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充足的现金流，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所进行的，公司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充分考虑了各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配公司股利。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除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上缴国资公司利润外，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均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1）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308.56	17,960.10	11,265.56
净利润	5,334.92	3,371.90	2,54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12	3,274.69	2,5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83	6,101.62	2,56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5.95	4,741.06	4,907.11
货币资金	8,241.72	4,759.84	4,915.43
未分配利润	10,797.27	6,525.15	4,404.07
分红金额	1,000.00	780.76	502.82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派现金股利 502.82 万元、780.76 万元、1,0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65.56 万元、17,960.10 万元和 19,308.5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506.63 万元、3,274.69 万元和 5,272.12 万元，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分别达 4,404.07 万元、6,525.15 万元和 10,797.2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4.35 万元、6,101.62 万元和 9,314.83 万元，均高于当年分派的现金股利金额，执行现金分红后公司仍保持较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4,915.43 万元、4,759.84 万元、8,241.72 万元，公司保留了充裕的现金，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91%	41.72%	39.80%
流动比率（倍）	2.14	1.90	3.05
速动比率（倍）	1.57	1.13	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债务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

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向财政厅上缴两次经营所得，向股东发放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资金去向
1	东门林场	469.89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	博白林场	68.60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3	六万林场	68.21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4	黄冕林场	57.44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5	钦廉林场	50.26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6	大桂山林场	49.50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7	良凤江公园	35.90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8	七坡林场	35.90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9	维都林场	17.95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10	高峰林场	14.36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11	派阳山林场	14.36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12	三门江林场	14.36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13	雅长林场	14.36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14	八桂财达	51.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派发投资收益
15	八桂财通	37.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派发投资收益
合计		**1,000.00**	-

报告期内，股东收到公司现金分红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投资活动、派发收益等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现金分红对公司

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配股利的相关文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分析历次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历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核查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配股利的相关财务凭证，确认历年现金分红资金是否已支付至财税库银或股东银行账户；

（4）获取了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了解股东收到相应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并获得了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均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业绩、未分配利润、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均已汇付至财税库银或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向及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派发收益等情形，使用均为自主决策。

二、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361.11 万元、956.67 万元和 163.72 万元，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94.70 万元、594.50 万元和 674.65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说明个人账户收款的具体内容、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相关个人账户是否注销或承诺受限情况解除后注销，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②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销售金额、回款方名称及其回款的金额与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③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④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及对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性的确认比例。③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个人账户收款的具体内容、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相关个人账户是否注销或承诺受限情况解除后注销，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的具体内容、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系公司员工代收苗木款。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分别为361.11万元、956.67万元和163.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1%、5.33%和 0.85%，占比较小。公司员工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是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便利，由于公司客户多为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对公转账意识较为薄弱，为支付便捷，将苗木货款直接支付至苗圃业务员的支付宝、微信等，由苗圃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再将款项从个人卡账户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代收苗木货款行为属于为适应客户付款习惯而做出的应对措施，公司未主动要求业务员专门开立个人账户为公司进行代收货款。业务员在收款后及时将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业务员坐支货款的行为。

审计基准日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收款涉及苗木款金额仅为 901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情形。

2、报告期内，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相关个人账户是否注销或承诺受限情况解除后注销，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收款内容为苗木货款，苗圃业务员收到货款后将款项从个人卡账户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按照苗木销售收入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

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个人账户收款涉及的苗木销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收入已准确、完整入账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准确。

为彻底整改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确保个人卡事项相关交易得以完整且准确入账，公司获取了报告期内所有苗圃员工支付宝、微信的个人流水，筛查其与公司账户之间所有的交易记录，并逐笔分析款项发生的交易对方及款项性质，提取出与苗木款相关的流水。获取个人流水收款及转给公司账户的转款证据，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确认相关代收苗木款项均已汇入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核算，相关的账务处理准确，个人账户收款均已入账，出苗单等相关凭证齐备，个人账户收款涉及的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对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逐步进行规范整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进行了清理规范，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公司已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资金内控管理的通知》，规定严格禁止员工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申报日，除因银行账户受限及离职未能销户的两个账户外，公司已对涉及上述问题的银行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其中，因银行账户受限未能及时销户的员工已承诺受限情况解除后注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情形，相关情形已经整改及规范。公司个人账户收款与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且未与个人资金混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自 2024 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款相关的收入真实、准确，公司内控得到进一步规范，对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销售金额、回款方名称及其回款的金额与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累计金额在二十万以上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报告期小计			回款方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1	广西南宁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71	20.37	46.60%	106.86	82.82	77.50%	89.79	69.17	77.04%	235.93	172.36	73.06%	陈逢明、张有平/方川、陶日忠/陶日志	客户合作伙伴/公司员工/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广宁县龙腾林业有限公司	52.00	51.19	98.44%	-	-	-	-	-	-	52.00	51.19	98.44%	贺华辉	公司法定代表人
3	越南纸业总公司	-	-	-	3.00	-	-	34.25	42.58	124.32%	37.25	42.58	114.31%	李伟东	境外客户指定代理人
4	周爱明	4.58	-	-	80.63	35.63	44.19%	-	6.90	-	85.21	42.53	49.91%	卿荣磊、周敏	客户合作伙伴
5	吴冠儒	2.55	-	-	41.60	41.60	100.00%	1.77	-	-	45.92	41.60	90.59%	李忠全	客户合作伙伴
6	广西梧州权林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45.90	33.12	72.16%	219.43	5.75	2.62%	89.85	-	-	355.18	38.87	10.94%	彭淑玲	公司员工
7	卢忠宁	-	-	-	4.72	-	-	61.78	38.32	62.03%	66.50	38.32	57.62%	韦生杰/卢克宁	客户合作伙伴/客户亲属
8	昭平县瑞兴竹木发展有限公司	107.73	21.03	19.52%	51.44	16.16	31.42%	8.52	-	-	167.68	37.19	22.18%	刘建瑞/刘铭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员工
9	黄绪华	42.82	33.84	79.03%	-	-	-	-	-	-	42.82	33.84	79.03%	戴丽、梁维开	客户合作伙伴
10	昭平县源峰林业有限公司	58.13	32.96	56.70%	-	-	-	-	-	-	58.13	32.96	56.70%	刘杰、马进财/罗奴兵、罗玉善、裴育	公司股东、公司员工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报告期小计			回款方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11	吴书高	82.14	15.88	19.33%	38.83	-	-	49.91	16.88	33.82%	170.87	32.76	19.17%	吴英克/盘旭成	父子/客户朋友
12	广西益展林业有限公司	19.94	-	-	12.41	12.41	100.00%	5.92	19.94	336.82%	38.27	32.35	84.53%	莫富益/莫自全	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亲属
13	李娜	-	-	-	26.15	24.65	94.26%	7.24	6.00	82.87%	33.39	30.65	91.79%	夏江南	夫妻
14	田林县辉盛种苗场	135.50	-	-	135.99	27.25	20.04%	59.81	1.50	2.51%	331.30	28.75	8.68%	池勇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5	刘荣华	1.22	-	-	37.55	28.71	76.46%	-	-	-	38.77	28.71	74.05%	梁申/南宁市江南区申宇禾广告策划经营部	客户所在公司经营者/客户所在公司
16	邓忠民	-	-	-	-	-	-	79.02	25.31	32.03%	79.02	25.31	32.03%	邓嘉祥/林燕玲	客户亲属/合作伙伴
17	新丰县湘粤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2.80	24.60	107.89%	-	-	-	-	-	-	22.80	24.60	107.89%	夏江南	公司法定代表人
18	黄小铭	-	-	-	26.40	22.61	85.64%	-	-	-	26.40	22.61	85.64%	梁玉刚	客户合作伙伴
19	扶绥县金光木业有限公司	33.86	14.95	44.15%	-	6.90	-	-	-	-	33.86	21.85	64.53%	陈忠均/宋强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员工
20	蒙振成	32.05	16.62	51.86%	26.01	4.78	18.38%	-	-	-	58.06	21.39	36.84%	刘宁、莫发文	客户合作伙伴
21	覃太奉	7.73	-	-	6.04	4.99	82.62%	21.36	15.31	71.68%	35.13	20.29	57.76%	黄正茂、黄正意	客户合作伙伴
22	贵州省林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8.86	-	-	13.78	20.26	147.02%	-	-	-	22.64	20.26	89.49%	岳昌盛	客户合作伙伴

序号	客户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报告期小计			回款方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收入	第三方回款	占比		
23	丁奉师	7.14	7.14	100.00%	16.49	11.39	69.07%	1.58	1.49	94.30%	25.21	20.01	79.37%	刘洪明、吴延俭	客户员工

部分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客户预付定金，等天气合适时到苗圃提苗，因此收款与销售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期间存在部分客户预付下一经营季苗木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70.12 万元、745.35 万元和 97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6%、4.15%和 5.05%，占比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代付苗木款，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主要为客户亲属、股东及合作伙伴、员工等。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下游客户普遍存在较多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存在未在银行开立公户、款项由个人支付的情形。这些客户相对来说缺乏现代企业运营管理概念和合规意识，为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支付的方便，其从自身商业习惯出发，会委托其亲属、股东及合作伙伴、员工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小。同行业可比公司金苑种业、秋乐种业等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苑种业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351.31 万元、5,620.83 万元、532.66 万元和 1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2%、19.54%、1.77%和 0.48%。秋乐种业 2019 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912.96 万元、7,630.51 万元、3,179.48 万元和 85.50 万元，销售回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40.29%、27.04%、7.47%和 0.58%。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合同而开展，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在收取相应货款后，及时向对方交付了相应的真实货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发货、开具发票，财务人员根据出苗单等销售业务单据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账务处理，记录相应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资金内控管理的通知》，公司收到回款时，如为第三方回款，财务人员结合回款方名称、金额及银行付款摘要内容将收款信息发送给销售部门以确认回款方身份，销售部根据银行回款记录等将银行回款记录匹配到相应的客户，财务人员对销售部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与销售发票、第三方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业务单据勾稽核对，核对无误后记录回款、冲减相关客户往来款项，生成相应收款凭证。以确保客户的销售合同、出苗单、发票等相关销售业务单据与回款凭证核对一致。根据公司销售台账可以追溯到相

应原始凭证，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保持一致，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结算依据充分、核算情况准确。同时，公司财务人员会与客户定期对账，以确保第三方回款方与相关客户相匹配以及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准确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客户之间均具有真实的销售业务关系，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三）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公司对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主要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3〕19 号）“1-21 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是指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统计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出苗单等收入确认依据保存完整。公司第三方销售回款所涉相关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客户的运营模式相匹配，公司除根据购买量，对少量信用良好、合作时间长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外，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由客户指定，公司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四）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

第三方回款方主要为客户法定代表人、客户员工、股东及合作伙伴、客户亲属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及对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性的确认比例。③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4 年 1 月末的所有苗圃员工支付宝、微信的个人流水，筛查其与公司账户之间所有的交易记录，并逐笔分析款项发生的交易对方及款项性质，提取出与苗木款相关的流水。获取个人流水收款及转给公司账户的转款证据，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代收苗木款项是否均已汇入公司账户；核查个人卡是否已经停止使用，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银行账户销户证明，其中，因银行账户受限未能及时销户的一位员工已承诺受限情况解除后注销；

2、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业务合同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经营模式、下游客户等因素，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核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经营特点；

3、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明细，并选取样本核对至对应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核查公司对第三方回款交易收款及入账情况，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准确性、真实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对应的销售合同、出苗单等收入确认依据进行比对，同时与第三方回款统计记录明细的回款人名称、代付金额进行交叉比对，以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记录明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抽查部分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回款方工商信息、客户付款授权委托书，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6、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的诉讼相关资料，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7、根据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与订单，核查签订合同时是否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8、获取公司《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获取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始资料，对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款项进行细节测试，评价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公司内控是否进一步规范，是否对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9、取得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与回款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及主要控制节点，对公司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1）公司个人账户收款主要系公司员工代收苗木款，相关情形已经整改及规范，个人账户收款与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且未与个人资金混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自 2024 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款相关的收入真实、准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已对涉及的银行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其中因银行账户受限未能及时销户的员工已承诺受限情况解除后注销，公司内控得到进一步规范，对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主要系公司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客户员工、股东及合作伙伴、客户亲属等，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

（3）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准确性、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4）公司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

支付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通过企查查等查询部分第三方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访谈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查阅公司留存的部分客户付款授权委托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支撑性文件，如记账凭证、出苗单、银行回单等，确认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与付款人关系、确认第三方回款账户名称、回款时间、金额等信息，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细节测试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974.90	745.35	570.12
第三方回款核查金额（万元）	974.90	745.35	570.12
核查比例	100%	100%	100%

3、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三、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维持平稳是否合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③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对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维持平稳是否合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率	一森股份	-	0.53%	0.84%
	银丰园林	-	0.28%	1.17%
	秋乐种业	10.05%	7.51%	9.65%
	万向德农	10.49%	18.71%	19.94%
	隆平高科	13.75%	11.76%	12.10%
	登海种业	7.54%	4.63%	6.87%
	荃银高科	11.06%	8.35%	9.19%
	神农科技	18.13%	12.74%	15.90%
	金苑种业	8.51%	7.29%	7.50%
	康农种业	-	3.33%	2.68%
	平均值	**11.36%**	**7.51%**	**8.58%**
	八桂种苗	**2.33%**	**2.75%**	**3.11%**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在广西市场占有率高，主要产品桉树种苗在行业内知名度高，同等规模桉树种苗企业较少，公司产品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广告推广等投入需求较低。

（2）管理费用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率	一森股份	-	5.10%	4.33%
	银丰园林	-	1.41%	3.88%
	秋乐种业	6.77%	5.95%	5.55%
	万向德农	4.59%	5.41%	7.29%
	隆平高科	14.54%	13.42%	10.3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登海种业	11.61%	7.41%	9.17%
	荃银高科	7.95%	5.90%	7.01%
	神农科技	25.62%	24.50%	33.10%
	金苑种业	12.54%	8.55%	7.46%
	康农种业	-	3.96%	6.24%
	平均值	**11.95%**	**8.16%**	**9.44%**
	八桂种苗	**11.88%**	**12.51%**	**12.6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产能，拓展市场，新成立子公司及苗圃基地导致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增加。随着公司新建苗圃产能和销量逐步释放，以及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步下降，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同。

（3）研发费用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费用率	一森股份	-	8.65%	6.51%
	银丰园林	-	-	-
	秋乐种业	2.98%	3.01%	3.24%
	万向德农	2.71%	6.19%	6.21%
	隆平高科	13.19%	11.90%	5.94%
	登海种业	6.71%	3.75%	6.15%
	荃银高科	3.29%	2.77%	2.55%
	神农科技	4.83%	7.12%	9.04%
	金苑种业	8.00%	7.40%	7.00%
	康农种业	-	4.12%	5.47%
	平均值	**5.96%**	**6.10%**	**5.79%**
	八桂种苗	**3.10%**	**3.03%**	**0.2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秋乐种业、荃银高科较为接近。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率持续上涨。

（4）财务费用率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率	一森股份	-	3.58%	3.64%
	银丰园林	-	1.10%	2.81%
	秋乐种业	-1.89%	-0.47%	0.05%
	万向德农	-2.38%	-1.76%	-2.01%
	隆平高科	9.92%	9.42%	2.86%
	登海种业	-3.50%	-2.15%	-2.40%
	荃银高科	0.96%	0.51%	0.91%
	神农科技	-0.55%	-0.69%	0.35%
	金苑种业	-0.81%	0.24%	0.04%
	康农种业	-	-0.03%	-0.48%
	平均值	**0.25%**	**0.98%**	**0.58%**
	八桂种苗	**1.38%**	**1.31%**	**1.5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租赁土地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较多。

综上所述，除因公司营销推广需求低，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外，公司其余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各项期间费用率具备合理性。

2、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维持平稳是否合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比例
广告与宣传费	305.25	61.73%	204.93	58.46%	48.95%
职工薪酬	110.98	22.44%	71.04	20.26%	56.22%
包装物	38.30	7.75%	29.99	8.55%	27.71%
办公费	9.15	1.85%	8.38	2.39%	9.19%
差旅费	4.05	0.82%	12.01	3.43%	-66.28%
运杂费	8.33	1.69%	13.99	3.99%	-40.46%
其他	18.39	3.72%	10.23	2.92%	79.77%
合计	**494.47**	**100.00%**	**350.57**	**100.00%**	**41.05%**

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0.57 万元和 494.47 万元，主要由广告与宣传费、职工薪酬构成，2021 年和 2022 年，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78.72%和 84.18%，其中，因公司加大广告投放量，导致 2022 年广告与宣传费增加 100.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95%。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9.42%，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原因系公司与大型林业公司、林场为长期合作客户，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用于保持品牌知名度，同时持续拓展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桉树种苗在行业内知名度高，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业绩增长对上述销售资源投入的依赖性较低。业绩大幅增长与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1-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名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
1	一森股份	8,149.84	9,215.06	68.23	48.52	0.84%	0.53%
2	银丰园林	3,403.55	10,098.50	39.98	27.78	1.17%	0.28%
3	秋乐种业	33,856.59	43,754.41	3,267.69	3,284.57	9.65%	7.51%
4	万向德农	22,169.71	23,497.17	4,421.11	4,397.17	19.94%	18.71%
5	隆平高科	350,344.25	368,880.57	42,379.10	43,396.80	12.10%	11.76%
6	登海种业	110,072.70	132,579.40	7,560.53	6,139.13	6.87%	4.63%
7	荃银高科	252,077.28	349,054.48	23,163.49	29,150.77	9.19%	8.35%
8	神农科技	14,783.30	19,056.32	2,351.04	2,428.52	15.90%	12.74%
9	金苑种业	28,762.20	30,009.22	2,157.13	2,188.75	7.50%	7.29%
10	康农种业	14,166.52	19,762.42	380.28	657.42	2.68%	3.33%
平均		**83,778.59**	**100,590.75**	**8,578.86**	**9,171.94**	**8.58%**	**7.51%**
八桂种苗		**11,265.56**	**17,960.10**	**350.57**	**494.47**	**3.11%**	**2.7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下同。

2021-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有所提高，除康农种业外，其余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均较前年保持稳定，部分可比公司降低了销售费用开支，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58%和 7.5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1%和 2.75%，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桉树种苗在行业内知名度高，竞争优势明显，大型林业公司和林场多为长期合作客户，林农多为通过推荐会和广告等形式获知公司产品信息，故无需大幅度增加销售费用投入。公司业绩增长对上述销售资源投入的依赖性较低，因此营业收入大于销售费用的变动比率，业绩的大幅增长与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1、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员工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管理人员	64	62	58
销售人员	4	4	4
研发人员	7	4	0

注:此处研发人员指专职研发人员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	19.60	24.45	16.50
销售人员	17.87	27.74	17.76
研发人员	8.13	10.92	不适用

注：1、2023 年仅计算报告期内平均薪酬

2、八桂种苗各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工资薪酬合计/平均员工数量，平均员工数量=各月度员工数量之和/报告期月份数

3、此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为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2021 年度公司无专职研发人员，故不适用；

3、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人员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一森股份	8.38	11.31	-25.95%
秋乐种业	17.06	12.33	38.39%
万向德农	18.68	20.52	-9.00%
隆平高科	18.27	14.26	28.15%
登海种业	17.02	16.07	5.88%
荃银高科	22.89	20.80	10.01%
神农科技	23.04	23.02	0.10%
金苑种业	18.00	11.18	60.96%
康农种业	11.50	9.64	19.32%
平均	**17.20**	**15.46**	**14.21%**
八桂种苗	**27.74**	**17.76**	**56.22%**

注：1、可比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未披露各期间费用明细及人员构成

2、可比公司人员年均工资=职工薪酬÷［期初人员数+期末人员数］/2，或选取该公司直接披露的平均薪酬数据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营收增长较快，以及销售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度较高，导致绩效较高所致。

（2）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一森股份	7.52	6.65	13.09%
秋乐种业	28.38	18.41	54.13%
万向德农	8.36	11.93	-29.92%
隆平高科	23.41	22.42	4.43%
登海种业	17.53	16.00	9.52%
荃银高科	34.32	35.51	-3.34%
神农科技	11.88	14.69	-19.12%
金苑种业	21.69	20.25	7.14%
康农种业	11.16	10.37	7.60%
平均	**18.25**	**17.36**	**4.84%**
八桂种苗	**24.45**	**16.50**	**48.18%**

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公

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向管理人员发放的年终绩效较高所致。

（3）研发人员

单位：万元/年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一森股份	5.35	4.22	26.96%
万向德农	15.08	17.46	-13.60%
隆平高科	28.25	17.33	63.00%
登海种业	10.39	12.88	-19.35%
荃银高科	17.87	13.36	33.77%
康农种业	13.44	14.52	-7.43%
平均	**15.06**	**13.29**	**13.89%**
八桂种苗	10.92	-	-

2022 年度，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院刚成立，随着公司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而加大研发投入，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正逐步提高。

4、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广西人才网发布的薪酬报告，报告期各期南宁当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南宁	6.97	7.48	6.43

注：广西人才网发布数据为月薪，此处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南宁市人均薪酬，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及行业内的人才吸引力，公司员工薪酬体系不断完善。

5、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1）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持续重视研发，为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而加大研发力度，逐渐完善研发体系，并提高研发人员薪酬以招募高水平研发人员；

（2）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高速增长，针对销售人员发放的绩效较高所致。

（3）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产能，拓展市场，新成立了多个子公司和苗圃基地，产生了较大的管理人员需求；同时，2022 年度公司周边企业均一定程度提高了工资水平，为了保障公司的薪酬在周边企业中具有竞争力，保证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维持公司正常运行，公司根据不同岗位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此外，因 2022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管理人员各项考核指标完成度较高，公司提高了年终绩效。

综上所述，公司人均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484.94	81.13%	373.70	68.57%	28.78	97.31%
直接投入	81.89	13.70%	22.36	4.10%	-	-
设计费	18.06	3.02%	35.06	6.43%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13	0.19%	110.00	20.18%	-	-
其他费用	11.72	1.96%	3.91	0.72%	0.80	2.6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合计	597.73	100.00%	545.03	100.00%	29.58	100.00%

公司针对研发费用的核算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公司对研发项目采用项目管理制，明确了立项管理、过程管理和结题管理等不同阶段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及要求，对项目预算申请、研究进展、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

项目	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公司的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均记录从事对应研发项目的工时。公司建立研发项目台账并进行单独核算，按照各项目的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工时情况，核算各项目分配的职工薪酬、归集研发费用。
直接投入	核算用于研发项目的物料，根据领料单登记的项目归集材料费。
设计费	核算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确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核算企业委托其他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确认。
其他费用	核算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知识产权申请及代理费用等其他支出，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能准确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研发项目各项投入均能准确的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

2、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公司研发领料按大类进行划分，因公司研发领料涉及原材料明细种类及类别繁多，数量和单价差异较大，计量单位亦存在差异，平均数量和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按大类列示总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材料类别	2023 年 1-9 月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具体用途
树种树苗	62.12	6.88	作为实验对象的树种树苗，包括各类型的桉树苗、红树林种子等。
化学材料	17.01	11.30	包括用于调节种苗生长的激素，如 GGR 绿色植物生长调节剂；以及用于种苗培育的化学材料，如硫酸锌。
工具及耗材	2.76	4.18	用于测量的仪器（测距仪）、实验耗材（如离心管）等
合计	81.89	22.36	-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研发项目在不同研发阶段研发材料的直接投入均会有所差异，导致研发领料金额在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不涉及加工过程，故无加工费。

3、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1）人工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对于专职研发人员，公司将其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归集；对于符合认定标准的兼职研发人员，将其职工薪酬按照其参与生产和研发的工时进行分摊，将参与研发的部分计入研发费用。

（2）材料相关

公司研发院设有研发物料管理专员，并设有专用研发物料仓库，各研发项目如需使用物料，由研发项目成员填写领料单给到研发物料管理专员，由研发物料管理专员汇总后统一采购或从公司仓库领用。

公司对于领用的原材料，按照用途进行独立核算，将研发领用材料计入研发支出，将生产领用材料计入生产支出。

综上，企业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支出均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基于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认定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7	4	0
兼职研发人员人数	33	36	10
合计	**40**	**40**	**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归属研发院统一管理，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专职参与研发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混岗参与研发项目的兼职研发人员，公司将兼职研发人员薪酬以工时为依据进行分摊，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其薪酬按照不同研发项目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并对形成产成品的结转进入存货。

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a）	805.68	500.26
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b）	805.68	500.26
财务报表研发费用（c）	545.03	29.58
差异（d=c-a）	260.65	470.68

注：公司 2023 年度尚未进行汇算清缴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申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上述加计扣除金额均已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2023 年 1-9 月公司进行所得税预缴，未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桉树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不存在因研发费用计价扣除导致的税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基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分别为 470.68 万元和 260.65 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1）关于研发产成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如下：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比如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或者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相关规定如下：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综上，关于研发产成品，研发费用计算口径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口径的差异在于，研发费用计算口径需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销售后的所有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口径需剔除的部分仅限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销售后对应的材料费用，其他符合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的费用，如职工薪酬，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关于委外研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因部分委外项目最终形成资产，故研发费用计算口径将其资本化，不记入研发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关于委外研发，研发费用计算口径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口径的差异在于，研发费用计算口径将形成资产的委外研发项目的委外费用转出，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口径该部分费用可以享受 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同时，未形成资产的委外研发项目的委外费用全额记入研发费用，而加计扣除部分以80%记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加回研发产成品结转的职工薪酬	442.93	22.98
加回研发产成品结转的其他费用	27.75	-
加回形成资产的委外研发费用（80%加计扣除）	-	259.67
扣除未形成资产的委外研发费用（20%不加计扣除）		22.00
合计	**470.68**	**260.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	**470.68**	**260.65**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对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销售费用

① 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核查广告宣传费相关合同等材料，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支撑性文件，如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银行付款单等，以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②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③ 访谈公司销售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市场开拓、客户变动、销售推广方式等情况，了解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研发费用

① 访谈公司研发院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预算、实施进度、取得的成果、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技术指标的影响等情况，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检查归属于研发人员的范围，检查相关研发人员的自身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等信息，分析其专业背景和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② 核查公司研发产成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按项目构成情况，抽取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获取并查阅相关的包括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进展情况及研发成果，复核上述研发项目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投入等构成情况，并结合其研发内容、研发成果等分析其合理性。对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以核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④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财务费用

① 获取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核查长期借款合同等材料，并对财务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支撑性文件，如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以核查财务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②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③ 向公司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费用构成、银行存款管理等情况，了解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4）管理费用

① 获取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对管理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支撑性文件，如记账凭证、审批单、发票、银行付款单等，以核查管理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②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③ 访谈公司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在广西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公司广告推广等投入需求较低；

（2）公司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平均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平均薪酬高于南宁市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体现出较高的薪酬竞争力；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3）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不涉及加工费，公司已据实披露研发材料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公司能够准确区分与生产或研发相关的人工成本及材料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存在混岗的兼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关于子公司。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与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

外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③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与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与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禾农业”）于 2020 年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百色八桂。春禾农业作为百色市右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平整后的育苗场地和场地上全部设施，负责协调苗圃场地与当地政府、村民的关系。该苗圃场地选址优越，靠近集镇，交通便利，有利于快速打开销售市场。

百色八桂的设立，符合公司立足广西，布局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设立百色八桂，立足桂西，辐射云南和贵州，有利于搭建三省销售网络，构建持续稳定的销售渠道，对做大做强广西林业种苗产业起到积极示范带动作用，为实现右江区经济建设平稳快速发展做出贡献，也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带动周边贫困户脱贫致富。百色八桂成立后优先聘请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的搬迁户务工，以解决当地林农贫困户的就业问题，巩固脱贫成果；公司通过设立百色八桂，将进一步传播“良种+良法”先进营林技术。有利于提升百色市及周边地区的桉树使用良种造林率，促进当地森林经营提质增效，有利于提高百色林业产值，拉动当地经济增长。因此，公司与春禾农业共同对外投资兼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具有合理性。

（二）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人民币超 1000 万元且不超 2000 万元的融资和超 300 万

元且不超 6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和超过 6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报股东大会会议决定。百色八桂成立时已通过八桂种苗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百色八桂设立时，八桂种苗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比 80%，春禾农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0%，不涉及非货币出资，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非国有股东，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百色八桂系公司初始设立之原始出资，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国有股东共同投资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春禾农业为百色市右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独资企业，八桂种苗为东门林场 100%独资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百色八桂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不涉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除百色八桂，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为 100%持股，均为货币出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且自设立至今，子公司均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公司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内容	业务地位	业务布局与配合情况
1	八桂兴林	0.00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	作为公司带头示范展示基地，为公司打造融科研、生产、技术培训、科普研学、国际林业科技交流合作等为一体的现代化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
2	云南八桂	304.54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区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当地培育推广公司良种苗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3	八桂经贸	11.73	种苗进出口	公司对外贸易主体	作为公司跨国贸易主体，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东南亚和非洲经营“八桂种苗”品牌，

序号	子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内容	业务地位	业务布局与配合情况
					为后续桉树产业上下游产业前端供应链的形成提供种苗保障。
4	福建八桂	0.00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区外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区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当地培育推广公司良种苗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5	柳州八桂	64.71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杉木生产基地，丰富公司种苗种类，满足公司拓展当地市场的战略规划，满足公司逐步形成品种多样、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模宏大的优良林木种苗繁育基地和产业化格局的战略要求。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提高经济效益。
6	北海八桂	237.26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红树林苗木生产基地，开展红树林苗木培育丰富公司种苗种类，满足公司拓展当地市场的战略规划，满足公司逐步形成品种多样、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模宏大的优良林木种苗繁育基地和产业化格局的战略要求； 同时，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草原局《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全力助推广西沿海红树林防护体系修复建设和广西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经济效益。
7	广东八桂	851.41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区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当地培育推广公司良种苗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8	百色八桂	1723.34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区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百色八桂立足桂西，辐射云贵，有利于帮助公司搭建三省销售网络，构建持续稳定的销售渠道，对做大做强广西林业种苗产业起到积极示范带动作用，也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9	四川八桂	0.00	种苗生产	公司生产基地	作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布局区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在当地培育推广公司良种苗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10	八桂咨询	/	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技术咨询和服务主体	为满足广大客户需求，在区内外开展造林、育苗、森林经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作为公司造林、育苗、森林经营相关的技术咨询与

序号	子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内容	业务地位	业务布局与配合情况
					服务的提供主体，通过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经济效益。
11	八桂生物	/	瓶苗组培生产	公司瓶苗组培生产基地	八桂生物下辖 4 个组培厂，专门负责的组培瓶苗的生产，整合并优化了公司组培厂资源，为后续种苗生产提供组培苗，完善公司生产链。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八桂种苗与春禾农业签订的《出资协议》；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创建百色八桂等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公司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的情况；

（3）查阅百色八桂设立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查阅八桂种苗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5）查阅除百色八桂之外的子公司设立内部审批文件；

（6）查阅春禾农业履行对外投资审批的国资批复；

（7）查阅百色八桂货币出资银行回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为搭建云、贵、桂三省销售网络，构建稳定的销售渠道，与春禾农业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百色八桂，设立背景具有合理性。

（2）百色八桂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已履行审批程序，不涉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除百色八桂，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为 100%持股，已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不涉及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合理。

3、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五、关于历史沿革。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② 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均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管理股权变动事项的依据；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③补充说明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④公司是否曾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融资，如是，说明是否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应当履行的程序	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已履行的程序
应签订发起人协议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3月5日签署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发起人应符合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	共有1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应当履行的程序	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已履行的程序
法定人数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人应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第八十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了前述《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名称和住所等内容。
发起人应依法认购股份并缴纳出资	第八十四条第一、二款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额；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出资方式为货币，分期缴纳出资，首次实缴出资时间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前，剩余出资额由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 年 4 月 17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12]6018 号），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发起人应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1）如上所述，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经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了出资，并经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2）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公司董事会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审理申请并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均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管理股权变动事项的依据；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合法合规的，其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关于批复主体权限的依据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2 年 7 月，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 12 家区林业局控制下的事业单位发起设立公司	（1）2012 年 3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作出批复，同意东门林场牵头组建公司； （2）2012 年 6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复函，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下属单位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十二家国有林场，联合出资组建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作为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为同级财政部门，有权审批公司设立事宜。	公司设立，经批复后由发起人股东按照 1.00 元/股认购全部股份。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17 年 9 月，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份（对应尚未实缴出资的 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门林场。	（1）2017 年 7 月 25 日，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 （2）2017 年 7 月 25 日，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3）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八桂种苗公司股权整合方案》等议案，同意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4）2023 年 10 月 25 日，区林业局作出《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确认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区林业局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根据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848.97 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原未缴足注册资本金额+溢价部分（公司净资产与实收注册资本之差），受让方东门林场以 0.075 溢价系数（溢价系数=溢价部分/对应注册资本）受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为 1.07 元/股，转让款金额转入公司，履行缴足注册资金的义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3	2020 年 11 月，公司	（1）2021 年 12 月 7 日，东门林场出具《东	根据《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经营性事项管理办法》（桂林场发〔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关于批复主体权限的依据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的股份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门林场关于对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进行备案的请示》（东林报〔2021〕191 号），向区林业局对增资公司事宜进行备案； （2）2021年12月7日，区林业局作出《关于同意东门林场对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桂林财发〔2021〕98 号），同意东门林场向公司增资事宜。	2016〕21号）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东门林场增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需要在区林业局备案登记，其他股东增资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可自主决策。	的规定，因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无需经评估。经批复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以1.00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4	2022 年 3 月，公司的股份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2,249.40 万股，东门林场认购 1,293.99 万股，以资产出资；博白林场认购 955.41 万股，以货币出资。	（1）2020 年 1 月 22 日，区林业局作出通知，同意东门林场以相关实物向公司出资； （2）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东门林场拟投入资产进行评估；针对该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了前述报告内容； （3）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文件处理笺》，同意东门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 （4）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同意东门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的函； （5）2021 年 1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同意东门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的函； （6）2021 年 2 月 25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7）2021 年 9 月 16 日，区林业局作出批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实物出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增资需经过区林业局实施。	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折合每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1.57 元。经批复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 1.57 元/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已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关于批复主体权限的依据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复，同意博白林场以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		
5	2022 年 5 月，公司股份由 12,249.40 万股增加至 13,926.6851 万股，新增股份 1,677.2851 万股，其中大桂山林场认购 439.3551 万股，以实物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达认购 720.65 万股，以货币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通认购 517.28 万股，以货币出资。	（1）2021 年 8 月 15 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2022 年 1 月 7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3）2022 年 1 月 12 日，区林业局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4）2022 年 1 月 13 日，区林业局作出批复，核准相关评估结果； （5）2022 年 3 月 30 日，区林业局作出同意大桂山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的函； （6）2022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同意大桂山林场以相关实物出资的函。		根据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777.09 万元，折合每股 1.83 元。经批复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为 1.83 元/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区林业局作出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公司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等情况如下：

1、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出资主体	出资资产	用途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东门林场	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具体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60085 号、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5907 号）及地上建构筑物。	建设组培厂	建设组培厂、苗圃等与主营业务直接关联的生产设施、生产场所。
	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具体为扶绥县东门镇东门苗圃处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	建设苗圃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具体为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建设苗圃	

2、相关资产权属情况、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1）东门林场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权属、交付及权属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区林业局第 40 次党组会议做出决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种苗管理总站将其所拥有的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地上附着物、广西林木种苗检测中心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无偿划拨给东门林场。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注入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

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对东门林场拟投入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4 日，东门林场拟投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089.4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投资入股合作协议书》，约定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文件处理笺》（编号：办件 202056391 号），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将东门林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562 号）以作价出资方式依法依规注入公司，文件要求区林业局指导东门林场及公司依法依规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区自然资源局应依法复函；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广西国有东门林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注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自然资函[2020]4017 号），同意东门林场将所属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以资产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东门林场将部分资产增资注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的评估结果，并请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

2021 年 1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将部分资产增资注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财资函[2021]9 号），同意东门林场苗木花卉中心和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的地上构建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增资注入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东门林场与公司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部分固定资产移交给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移交清单》，东门林场完成向公司移交上述出资资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办理了产

权变更手续，取得了相关房产和土地产权证书。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方案，东门林场以实物资产出资认购 1,293.99 万股，增资价格为 1.57 元/股，出资额为 2,031.56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293.99 万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署《增资协议》。

（2）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的地上附着物权属、交付及权属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15 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875.4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对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

2022 年 3 月 30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大桂山林场将中心苗圃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林函[2022]356 号），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投资公司，确认《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并就此事项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2022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林业局下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财资函[2022]33），同意大桂山林场向公司以资产出资。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实物出资，将其中心苗圃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以评估价值 804.02 万

元对八桂种苗进行增资，按照增资价格人民币 1.83 元/每股，取得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439.3551 万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大桂山林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大桂山林场以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按照《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的资产评估净值确认。

同日，公司与大桂山林场签署《资产移交汇总表》，大桂山林场完成向公司移交上述出资资产。

3．相关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

（1）对于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注入公司，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该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4 日，东门林场拟投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089.42 万元。

针对该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23）第 1461 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被复核报告对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披露符合准则要求和评估惯例”。

（2）对于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的地上附着物出资注入公司，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875.42 万元。

综上，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交付和权属变更手续完备、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以实物资产出资中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四）公司是否曾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融资，如是，说明是否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简称：八桂种苗，挂牌代码为 800227。根据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自在该交易所挂牌之日至相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因此，公司虽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但未进行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创立大会相关文件，核查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2）查阅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历次出资文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等，核查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均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管理股权变动事项的依据；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3）查阅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移交材料清单、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的材料；

（4）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了解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

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5）查阅《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挂牌通知书》、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2）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合法合规的，公司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3）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交付和权属变更手续完备；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且经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东门林场、大桂山林场以实物资产出资中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简称：八桂种苗，挂牌代码为 800227；公司未进行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情形。

3、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六、关于业务资质。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多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并办理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及期后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种子

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③公司是否涉及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证载范围 生产经营种类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核发日期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	八桂种苗	生产销售种苗	林木良种种子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S45000020170004	2022.4.9 -2027.4.8	否
			林木苗木、花苗		G45000020210508	2021.10.20 -2026.10.19	
		出口组培瓶苗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5019609J9	2019.09.2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73269	2022.11.04	
2	兴林科技	暂无实际经营	/	/	/	/	兴林科技作为种苗示范基地，还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云南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DH32-26； DH33-27； DH32-28； DH32-2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X53080220230278	2023.12.5 -2028.12.5	否
4	八桂经贸	出口组培瓶苗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5013607AQ	/	否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73278	/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或服务	证载范围生产经营种类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核发日期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5	福建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X35062320230005	2023.10.7-2028.10.6	否
6	柳州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45020020210001	2021.4.8-2026.4.7	否
7	北海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X45052120230001	2023.3.7-2028.3.6	否
8	广东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林木苗木、花苗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X44122420220002	2022.11.4-2027.11.3	否
9	广东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D44140020230005	2023.12.11-2028.12.10	否
10	百色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桉树、松树、杉木等，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45100220200003	2020.12.22-2025.12.22	否
11	四川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X51110220230001	2023.6.14-2028.6.13	否
12	八桂咨询	八桂咨询作为技术咨询和服务主体，无需取得种苗生产经营资质。					
13	八桂生物	生产销售组培瓶苗	林木良种种子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S45000020240001	2024.1.17-2029.1.16	否
14	普洱八桂	生产销售种苗	林木、苗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X53082520230061	2023.12.06-2028.12.05	否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证载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二）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种苗站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八桂种苗、八桂兴林、北海八桂、八桂经贸、柳州八桂、八桂生物、八桂咨询、百色八桂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根据怀集县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股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八桂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今，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检查

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种苗质量或检疫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梅州市林业种苗站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八桂梅州分公司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根据普洱市思茅区林业和草原种苗工作站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八桂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根据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普洱八桂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根据漳浦县林木种苗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八桂作为本辖区内企业，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本单位在对其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林木种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检索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广东省林业局、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福建省林业局等官网，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种子质量符合林业主管部门对质量和检疫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是否涉及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并已取得的进出口许可及备案，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书或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1	八桂种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5019609J9	邕州海关	2019.09.25
2	八桂经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5013607AQ	邕州海关	2022.11.07
3	八桂种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732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南宁）	2022.11.04
4	八桂经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7327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南宁）	2022.11.07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林木种苗进出口业务并按规定取得进出口许可。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查阅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公司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的说明；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许可资质证明；

（5）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广东省林业局、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及福建省林业局等官网，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证载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种子质量符合林业主管部门对质量和检

疫监督的相关要求；

（3）公司涉及林木种苗进出口业务并按规定取得进出口许可。

3、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七、关于其他事项与信息披露。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并说明重要性水平的设置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补充披露“[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方披露。”在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处的具体指向，明确“是否为关联方”的判断方法，并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关联关系。③补充披露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逐年增长、长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权资产规模与公司自有土地、种植面积、营业收入等是否具有匹配性。⑤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⑦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备案、审批的具体情况。⑧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第八至第十二条、第十七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进行补充信息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并说明重要性水平的设置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在判断审计重要性水平标准时，综合考虑公司性质、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行业和经济环境因素及报表使用者关注的指标作为基准。审计重要性选取经营性税前利润作为基准，经验值选取值在 5%-10%区间，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方披露。”在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处的具体指向，明确“是否为关联方”的判断方法，并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中“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注 1：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注 2：公司与六万林场关联关系：六万林场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下同；

注 3：公司与良凤江公园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良凤江曾经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中“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注 4:公司与博白林场关联关系:博白林场直接持有八桂种苗 5%以上股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中“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作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林业局为政府部门，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修订）》相关规定，广西林业局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公司与区林业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注：公司与东门林场的关联关系：东门林场为八桂种苗控股股东，下同。”

（三）补充披露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逐年增长、长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6）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逐年增长、长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分析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一般集中在年末或春季和供应商结算经营款项，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因此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较高。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产能，新成立多个子公司和苗圃，导致育苗相关费用和工程款增长较多，相应地，应付账款增长较多，且因为公司一般集中在年末或春季和育苗商结算支付款项，故 2023 年 9 月尚有较多未结算的育苗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工程建设进度及付款节点，陆续从银行处提取借款，并支付给相关施工方。该笔长期借款系 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借入专门借款用于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预算 5,798.45 万元，实际投入 6,470.80 万元，投资金额较大，因此投资款采用银行借款的形式。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基于上述因素，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周转的同时，通过长期借款投资建设项目可避免短期内经营规模扩大和年末结算育苗商货款而导致营运资金出现缺口，其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权资产规模与公司自有土地、种植面积、营业收入等是否具有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使用权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权资产规模与公司自有土地、种植面积、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1.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01,797,177.47	95,108,422.42	74,314,833.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326,634.73	77,344,005.68	55,808,028.31
房屋建筑物	16,858,854.66	16,969,222.24	18,506,805.63
使用权资产增长率	7.03%	27.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3%	38.59%	
房屋建筑物	-0.65%	-8.31%	

公司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27.98%，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7.03%。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租赁土地用于苗圃。其中，租赁土地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末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38.59%，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9.03%。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区域业务扩张，2021 年新成立柳

州导江育苗基地、柳州沙塘苗圃、贺州苗圃、宜州苗圃、云南子公司，2022 年新成立贵港苗圃、博白苗圃、梧州苗圃、广东子公司，2023 年新增四川子公司、福建子公司、普洱孙公司，同时玉林苗圃扩大育苗土地而增加前述地区土地。

因公司苗圃用地性质主要为林地等农用地，且市场上林地资源主要集中在林场、集体和农民手中，因此选择以租赁方式获取。

综上，公司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2.使用权资产规模与公司自有土地、有效种植面积、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	101,797,177.47	95,108,422.42	74,314,833.94
使用权资产增长率	7.03%	27.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84,788.16	2,854,215.01	2,946,784.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长率	-2.43%	-3.14%	
有效种植面积（亩）	1,607.42	1,181.56	707.34
有效种植面积增长率	36.04%	67.04%	
营业收入	193,085,620.17	179,601,002.10	112,655,560.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1%	59.42%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自有土地，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取苗圃用地。

公司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27.98%，2022 年末有效种植面积同比增长 67.04%，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42%；2023 年 9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7.03%，2023 年 9 月末有效种植面积较 2022 年末增长 36.04%，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7.51%。

使用权资产规模、有效种植面积、营业收入均呈现相同趋势增长，但增长比例幅度存在差异，原因系租赁土地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种植时间与实现销售收入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新建苗圃需要经历建设期和种植期，最终在造林旺季出售实现销售收入，导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时间早于形成种植面积时间和实现销售收入时间，形成种植面积时间早于实现销售收入时间。”

（五）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669	568	531
养老保险已缴纳人数	663	554	500
失业保险已缴纳人数	664	555	500
工伤保险已缴纳人数	664	555	50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已缴纳人数	665	557	409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621	93	73

注 1：因南宁地区政策原因，社会保险中部分险种可分开缴纳，员工在正式入职公司后部分社会保险关系可能出现转接滞后情况。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名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前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未缴纳人数**	**6**	**14**	**31**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0	2	3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5	4	5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1	2	0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0	6	23
失业/工伤保险	**未缴纳人数**	**5**	**13**	**31**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0	2	3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5	4	5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0	1	0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0	6	23
医疗/生育	**未缴纳人数**	**4**	**11**	**32**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0	2	3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3	2	3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1	1	3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0	6	23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48**	**475**	**458**
	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	22	0	0
	退休返聘员工（无法缴纳）	5	5	5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0	0	0
	因拟撤销相关苗圃，员工不愿跟随搬迁拟离职（未缴纳）	3	0	0
	实际未缴纳（含自愿未缴纳）	18	470	453

注：公司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中有 2 人因社保缴费不足 15 年，在社保系统中仍能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故公司已经依法为前述人员缴纳了相关险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已明显减少；（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融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管理部、百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生成的广东八桂《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关系未转接等原因未

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金额	9.35	25.00	84.00
应缴纳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94.79	119.13	107.18
应缴纳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	104.14	144.13	19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89.64	3,104.81	2,544.33
比例	2.01%	4.64%	7.51%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分别为 7.51%、4.64%、2.01%，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凌晖、韦德洪、卢怡，前述独董均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2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韦德洪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担任广西大学财务管理、会计专业教授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	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凌晖、韦德洪、卢怡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备案、审批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公司属于“经济林基地项目”中“其他”类型的企业，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的主体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的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	八桂种苗	五塘苗圃基地	202245010200000066
2	八桂种苗	东门苗圃基地、东门组培厂	202245142100000084
3	八桂种苗	三塘苗圃基地、三塘组培厂	202245010200000065
4	八桂种苗	台湾花卉园苗圃基地	20224501000100000036
5	八桂种苗	玉林市苗圃基地六万育苗点	202345090300000059
6	八桂种苗	来宾市苗圃基地	202245130200000159
7	八桂种苗	钦州市苗圃基地	202345070200000066
8	八桂种苗	柳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022300000132
9	八桂种苗	贺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110200000061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0	八桂种苗	宜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128100000050
11	八桂种苗	北海八桂苗圃基地	202445052100000018
12	八桂种苗	贵港市苗圃基地	202345080400000073
13	八桂种苗	博白市苗圃基地	202345092306000114
14	八桂种苗	梧州市苗圃基地	202345040300000014
15	八桂种苗	百色八桂苗圃基地	202345100200000019
16	八桂种苗	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20224501000200000028
17	八桂种苗	柳州市沙塘苗圃基地	202445020500000010
18	八桂种苗	科教组培厂	202445010700000079
19	云南种苗	云南八桂苗圃基地	202353080200000099
20	广东八桂	广东八桂苗圃基地	202344122400000011
21	广东八桂	广东八桂梅州分公司苗圃基地	202344140200000110
22	福建八桂	福建八桂苗圃基地	202335062300000046
23	四川八桂	四川八桂苗圃基地	202351110200000014
24	普洱八桂	普洱八桂苗圃基地	202453082500000006

（八）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第八至第十二条、第十七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进行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第八至第十二条、第十七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要求，逐条对照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农场或种植基地、林场、养殖基地、海域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及取得方式，签订合同承包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或水域的，应按交易对手方类型分类披露面积占比。公司通过与政府、村集体承包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或水域的，应当披露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合同签订时间、租赁标的面积、合同期限及租赁价格等。同时公司应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或水域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农场或种植基地、林场、养殖基地 、海域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

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制形式及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种植基地	所有制形式	取得方式
1	东门组培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2	三塘组培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3	高新区组培厂	国有土地	自有
4	科教组培厂	国有土地	合作
5	五塘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合作
6	台湾花卉园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7	来宾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8	玉林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合作
9	钦州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0	柳州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1	柳州市沙塘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2	贺州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3	宜州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14	贵港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5	博白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16	梧州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17	百色八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18	北海八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国有土地	租赁+合作
19	广东八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20	广东八桂梅州分公司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21	普洱八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22	云南八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23	福建八桂苗圃基地	国有土地	租赁
24	四川八桂苗圃基地	集体土地	租赁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签订合同承包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或水域的，公司按交易对手方类型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面积（亩）	占公司总租赁面积
林场	2,326.31	45.97%

村集体、村民	890.44	17.59%
其他法人单位	1,844.13	36.44%
合计	5,060.88	100%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通过与政府、村集体承包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或水域的情况，其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合同签订时间、租赁标的面积、合同期限及租赁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八桂种苗	旺大塘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会旺大塘村民小组	2023.07.01	17.0002	2023.07.01 - 2041.12.31	1,450 元/亩/年，每五年作为一个租金增长周期，每五年的增长率为 3%
2	八桂种苗	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2023.07.01	30.6514	2023.07.01 - 2041.12.31	1,450 元/亩/年，每五年递增 3%
3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上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上组	2023.03.01	21.51	2023.03.01 - 2033.02.28	3,000 元/亩/年（2023.3.1-2028.2.29）；3,150 元/亩/年（2028.3.1-2033.2.28）
4	云南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下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下组	2023.03.01	13.84	2023.03.01 - 2033.02.28	3,000 元/亩/年（2023.3.1-2028.2.29）；3,150 元/亩/年（2028.3.1-2033.2.28）
5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二队	2022.06.13	11.5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6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队、十一队	2022.06.13	17.11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7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十六岸塘片区富瑞七队	2022.06.13	10.13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8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行口片区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5.3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9	广东八桂	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12.7	2022.06.13 - 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0	广东八桂	岭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	2022.06.13	8.5	2022.06.13 -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片区岭咀经济合作社			2042.06.13	
11	广东八桂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17.37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2	广东八桂	白屋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红胜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17.2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3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村二十一队	2022.06.13	0.37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4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十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二十队	2022.06.13	2.52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5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富瑞村十九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0.35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6	广东八桂	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富瑞村十五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12.4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7	广东八桂	富瑞村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西牛梨、谭洽岗片区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2022.06.13	7.8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8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片区富瑞村二队	2022.06.13	0.62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19	广东八桂	富瑞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富瑞村四队	2022.06.13	0.8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20	广东八桂	富瑞村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	2022.06.13	1.5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21	广东八桂	富瑞村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竹根塘、口片区富瑞村六队	2022.06.13	4.68	2022.06.13－204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亩递增 100 元
22	广东	富瑞村八	广东怀集县冷坑	2022.06.13	3.4	2022.06.13	1,100 元/亩/年；每 5 年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合同签订时间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八桂	队、九队经济合作	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 2042.06.13	亩递增 100 元
23	广东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023.09.08	48.571	2023.08.01 - 2041.12.31	1,725 元/亩/年
24	广东八桂	下罗村委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023.11.13	3.5	2023.08.01 - 2041.12.31	1,725 元/亩/年
25	四川八桂	石杨村民委员会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石杨村 2 组龙王井地块和罗坝儿地块	2023.05.31	160.7	2023.03.01 - 2029.12.31	租金 800 元/亩/年，管理费 50 元/亩/年；每 5 年租金和管理费递增 10%
26	百色八桂	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2020.09.03	193.35	2020.09.03 - 2040.09.02	1000 元/亩/年，每 5 年递增 8%
27	普洱八桂	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2023.07.20	147.99	2023.08.01 - 2028.07.31	1800 元/亩/年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或水域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的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相关的争议及纠纷。涉及集体土地性质的土地租赁，公司承租的土地均已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租赁的手续合法合规。另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期限相对较长，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租赁土地的续期事项达成了一致或约定租赁期限到期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到期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上述租赁土地可以持续、稳定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主要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育种技术、新产品研发、先进种植养殖技术、疫病防控、药品残留控制、防虫害技术等，并披露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植物组培无性克隆技术	植物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即利用植物组织培养的方法实现快速无性繁殖的技术。植物组培技术是利用了植物细胞的全能性，通过无菌操作分离植物体的一部分（即外植体），接种到培养基上，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进行培养，使其生成完整的植株的技术。植物组培技术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实现的快速繁殖方法是组培技术实用性最强的应用，其通过在组培过程中利用愈伤组织培养诱导产生不定芽，再将芽条移栽至生根培养基中培养成成熟幼苗，从而实现了植物苗呈指数倍增殖。由于组织培养周期短，增殖率高及能全年生产等特点，加上培养材料和试管苗的小型化，可使公司在更短的周期和有限的空间内培养出大量的高质量苗木。	自主研发+授权使用	公司掌握了全面的林木种苗组培快繁技术，尤其是桉树种苗组培快繁技术，通过长久以来积累的灭菌、培养基配方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经验，该技术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是
2	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	随着林木种苗组培快繁技术的成熟应用和不断增长的桉树种苗需求，公司自主开发出了一套适用于公司使用的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工厂化生产技术最大的优势在于集约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使良种桉树种苗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快速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委外方式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公司建设了现代化组培工厂、配备了科技生物实验室、自动化洗瓶灌装生产设备等现代化硬件设备，配合工厂化生产技术使公司生产效率更进一步。	是
3	高科技苗圃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	有机基质加工技术是利用中国南方农林业植物性废弃物甘蔗渣、树皮、稻壳等，通过筛选高效微生物菌剂加速与控制废弃物的有效性和目标性分解加工成有机基质；环保可降解育苗容器是利用无纺布或废纸浆制作育苗容器。应用该技术形成标准化生产，可促进苗木根系增加，提高苗木出圃率和造林成活率，实现从利用泥土育苗到利用农林废弃物环保基质育苗的技术和产业升级，在降低综合成本的同时提高效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经验总结积累结合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套规模化苗圃育苗技术，该技术提升了苗圃育苗的管理效率，提升了育苗	自主研发	已普遍应用于公司苗圃基地中的造林大苗生产过程中。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存活率。			
4	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	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植物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发挥双方技术和资源优势，在公司已经建立尾巨桉树良种遗传转化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主栽桉树良种高效遗传转化体系，优化不定芽再生和遗传转化方法；掌握提高遗传转化效率的关键技术和方法，建立桉树主栽良种品系高效遗传转化体系。创制抗除草剂和抗虫桉树良种新品系，并对其性状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对优异种质进行田间对比试验和新品种选育，最终实现桉树分子育种技术的应用。	委托研发	该技术目前尚处于开发或实验阶段，未大规模投入生产应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主要技术优势及局限性：

公司不断致力于开发前端无性系改良和选优科研技术、并通过已掌握的先进的中端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以及后端的高科技苗圃轻基质规模化育苗技术使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正在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植物研究所共同开发的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运用了现代生物科学前沿技术—分子育种技术的研发，双方开展了对桉树抗除草剂和抗虫良种新品系的研究，并开展了桉树良种遗传转化技术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的建立，是前端林木种质资源的创新利用、林木优良性状的定向开发，有助于持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地位。公司还具有国内先进的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组培快繁工厂化生产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了种苗的产量；同时工厂化生产方式使种苗在大量供应的情况下，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生产的组培瓶苗能更好地使公司所用良种保持产量高、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等优良基因。公司的组培无性克隆技术和植物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技术，技术含量高、水平先进，具有较强的中端技术优势。此外，公司使用的轻型基质环保育苗新技术和集约化高科技苗圃生产技术等育苗技术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苗圃基地环境自动化监测系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了成活率，降低了成本，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后端技术优势。但是，公司目前积累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体现在中、后端技术当中，公司

对于前端技术的开发仍在实验阶段，尚未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与科研机构、院校的合作开展研发。”

3、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育种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研发平台等，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属及利益分配方式。公司还应披露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的依赖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成立以来开展了组培快繁攻关、苗木高产栽培、信息化管理、生产设备自动化等一系列科研项目，形成了一套大规模应用于生产桉树良种无性系种苗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立项开展了 14 个研发项目，其中多项研发项目已获得不同阶段的研究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表了科技学术论文 11 篇，**其中 3 篇论文发表于核心期刊及以上水平刊物，**出版专著 2 部，正在申报 3 项专利，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 项，正在申报广西团体标准 2 项。有效解决了公司在新品种开发、信息化管理、自动化水平、组培技术、育苗工艺等方面的技术难题，提升了公司科技支撑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RD01-KNO3/NH4NO3 对不同种源大花序桉组培快繁生产影响	自主研发			119,478.47
RD02-黑木相思组培瓶苗部分叶芽枯萎原因及防治措施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0,712.36
RD03-冷热预处理外植体对尾巨桉 DH32-28 组培继代生根苗生长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5,811.97
RD04-尾巨桉 DH-27 组培继代苗茎干水肿膨大的生物化学研究	自主研发			29,545.23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RD05-兰花瓶对桉树组培继代苗生长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1.20
RD01-基于红树林苗木培育的人工造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793,565.02	673,876.74	
RD02-邓恩桉组培快繁工厂化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71,478.61	1,156,999.11	
RD03-桉树组培生根瓶苗移栽驯化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3,568.17	929,672.85	
RD04-种苗示范基地种质资源区优良植物品种引种与无性系造林技术示范的研究	自主研发	799,678.99	751,118.13	
RD05-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	委外研发	121,430.86	484,657.19	
RD06-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委外研发	97,677.09	861,768.68	
RD07-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研发	委外研发	275,669.62	529,826.18	
RD08-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委外研发	192,229.98	62,378.52	
RD09-冷藏变温储藏技术对桉树组培苗移栽育苗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742,045.74		
合计	-	**5,977,344.08**	**5,450,297.40**	**295,759.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0%**	**3.03%**	**0.2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热林所、广西林科院等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委托上述机构进行桉树分子育种和组培快繁技术方向上的研究。公司还将数字化管理系统和自动化设备研发委托给了外部机构，提高了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效率。另外，公司还与北京林业大学林木育种与生态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双方共同成立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协同开展南方速生和珍贵树种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林木新品种创制、良种组培快繁体系升级等研究方面的长期合作。

（1）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1	RD05-桉树	热林所	2022 年 1	1、初步优化了	协议期间,在协议框架下所完成的科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DH32-26 不定芽诱导再生体系和遗传转化体系； 2、筛选出抗除草剂转基因桉树株系 12 个，正在进行测试和繁殖。	技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等成果归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成果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热林所已单独开展的 DH32-29 遗传转化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研究，不受此限制。
2	RD06-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筛选出 5 个适合生长的培养基； 2、探索出了最优的基本培养基和适合诱导愈伤的外植体； 3、筛选最佳适合器官发生的基因型和探索最优的器官发生分化条件；	1、技术成果归属权：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专利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协议期内取得的成果，未经双方均同意，任一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双方共同共有，委托方是唯一转化方，如果受托方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相关成果的，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且委托方应获取 50%授权费用或双方另行商定授权费用比例。
3	RD07-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研发	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研发出了一套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 2、目前已提交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其中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4	RD08-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	1、建立融公司总部、组培厂生产、苗圃育苗智慧生产、管理、服务和决策等为一体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2、已获得计算机软著著作权 1 个。	项目的最终用户为委托方，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系统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委托方所有。对于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基于合同业务需求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2）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14 个，其中仅有 4 项为与被委托方共同开展的研发项目，剩余 10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93.86 万元和 68.70 万元，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分

别为 0.00%、35.71%、11.4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中，公司与热林所合作的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项目中，双方合作开展了对桉树良种遗传转化技术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的建立的研究。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的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项目主要是对组培快繁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原有组培快繁技术已属于业内先进水平。上述两项目目前仍处于试验阶段，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中。

公司委托博吉隆机械研发的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是为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提升组培瓶清洗、罐装效率开展的研发工作，该委托研发成果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但是由于该生产环节并非公司组培瓶苗生产的关键环节，且该环节具有很明显的人工替代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托普云研发的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软件项目，系通过数字赋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研发项目，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生产技术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项目中委托研发的数量较少、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委托研发项目中涉及公司品种选育或组培快繁技术的合同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对公司业绩形成贡献，或属于优化、改进公司生产环节和日常管理方向上的研发项目，因此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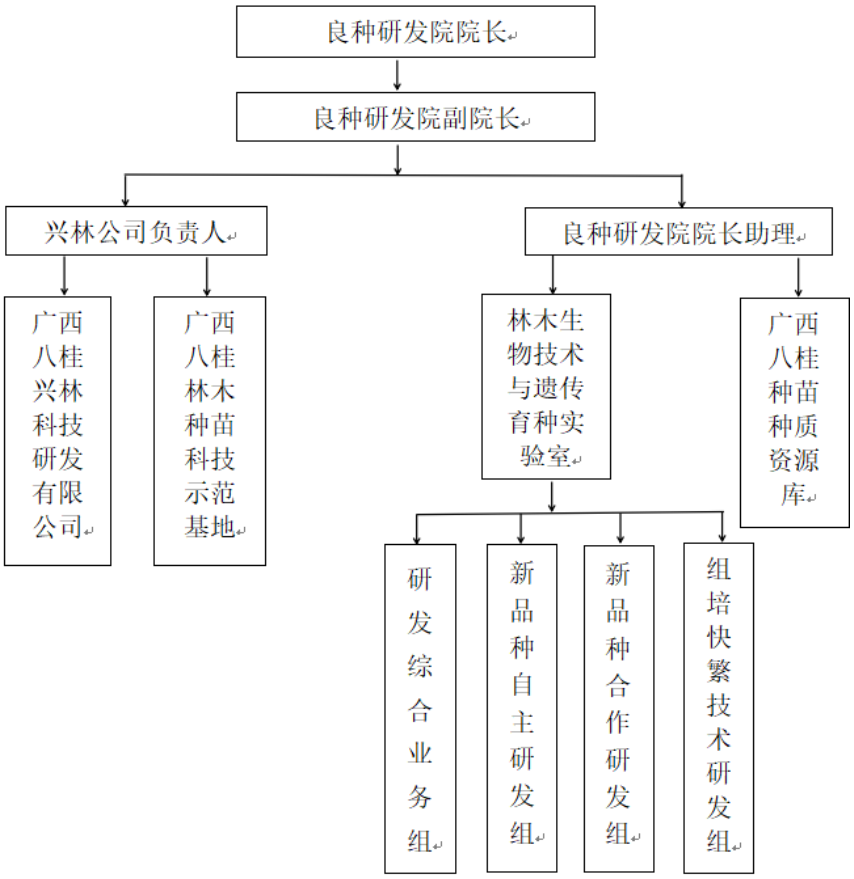

5、研发平台

公司目前已有自建研发平台——八桂种苗良种研发院。八桂种苗良种研发院成立于 2018 年，现已发展成为拥有完备的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和试验的专业科研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研发平台。

公司还有与北京林业大学共同建设的共建平台——林木育种与生态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双方于 2022 年 6 月签署协议展开建设，属于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双方在科研和人才两方面展开充分合作，共同推进研发平台的高标准建设与内涵式发展。

2023 年 9 月公司还参与了省级研发平台共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的统筹指导下，由广西林科院联合 16 家区直林场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目标是打造广西最高层次、最高水平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引领性的科技创新平台。”

4、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或其他类似业务模式的，应当披露公司与农户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选择程序、双方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归属具体约定、劳动关系具体约定、风险分配具体约定、对农户的管理方式和约束机制、质量控制措施、病害防疫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如存在保底收益，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同时公司还应披露报告期内合作农户数量、与农户的交易金额等。公司采用自繁自养（自主生产）模式的，应当披露公司质量控制机制、病害防疫措施、环保措施、成本控制措施。

公司采用了上述类似业务模式，即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公司与育苗承揽商和外协商的具体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合作承揽/外协商数量、与承揽/外协商的交易金额、自主生产模式的质量控制机制、病害防疫措施、环保措施、成本控制措施等内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公司总部每年主要根据当年实际产能（苗圃面积、组培厂产能等），结合实际市场需求、销售合同情况排定次年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环节可分为组培瓶苗生产和造林大苗生产两个阶段，组培瓶苗生产阶段环节即离体组织在培养瓶中通过离体诱导、无菌培养、继代扩繁、生根培养、炼苗等程序最终生产成为组培瓶苗的过程，此过程主要在组培厂内进行，以自主生产方式为主，由生物技术部负责进行具体实施和标准化管理。造林大苗移栽繁育生产阶段环节即将已生根的组培瓶苗移植至轻基质杯，经过苗圃培育、分级检疫等程序后生产成为合格造林大苗的过程，本过程主要在苗圃中进行，由生产部负责管理。

公司目前参与生产经营的组培厂共 6 个，苗圃 28 个。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三种，其中自有组培厂 4 个，主要分布在南宁、崇左地区，自有苗圃 22 个，遍及广西各地市以及广东、四川、云南、福建等省份，生产模式属于委托育苗；其他 2 个组培厂和 6 个苗圃采用了与第三方或股东单位合作的外协生产的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现有的 4 个自有组培厂完全由公司自主经营，房屋土地由公司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获得，公司正式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所用的所有生产设备和消耗品等其他物资均由公司提供。

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生物科技工厂管理办法》和《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培厂生产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对公司自主生产模式下的自有组培厂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成本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八桂种苗集团生物科技工厂管理办法》规定了组培厂各部门员工的职责、组培厂日常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以及考核办法，并且对生产车间的具体操作流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控制体制，目的在于提高组培厂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瓶苗正常生产，确保组培瓶苗产量和质量。上述管理办法中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也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同时，《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培厂生产管理制度补充规定》中对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操作流程进行了补充规定，并且制定了《各品种合格组培生根瓶苗验收标准》，对组培厂质量控制形成了更加全面的控制措施。此外，组培厂内生产的瓶苗生产阶段的苗木均处于无菌环境或非自然环境状态下，受病虫害影响较小，无需对病害防疫做出具体约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有组培厂均按要求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按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因此公司未对环保措施进行特殊规定。

（2）委托育苗与轻基质杯生产

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 22 个自营苗圃采用了委托育苗的生产方式，**公司与委托育苗商基于造林苗生产开展合作，分别签订了相应的生产承包合同**。生产模式整体由公司自主管理，**育苗使用的土地及育苗棚、水电系统等固定设施由公司所有，生产所需的瓶苗、**轻基质杯等关键生产要素由公司提供，产品和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公司委派管理人员、技术员和财务人员负责苗圃整体运营管理工作，技术、质量标准由公司统一制定。苗圃育苗环节中的移栽、浇水、分级养护等基础劳动服务以及日常育苗所需的农药、肥料、薄膜等消耗品则统一在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委托育苗承揽商提供并管理。**育苗完成后，**公司按照加工后的合格成品数量与委托育苗承揽商结算费用。公司的轻基质杯生产也采用了类似的

模式，公司与轻基质杯承揽商签署生产承包合同，公司提供生产场地、部分设备和无纺布等生产要素并约定配方，剩余的生产材料、人工等成本由承揽商负责，公司按照成品数量结算费用。

（3）外协生产

由于公司生产的桉树种苗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在受产能限制的情况下采用了部分外协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合作组培厂与合作苗圃两部分。**外协生产的主体包括合作组培厂 2 个、合作苗圃 6 个，分别对应了公司产品中的组培瓶苗和造林大苗两个不同的生产环节。

公司现有 2 个合作组培厂，合作方属于独立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为桉树组培瓶苗，双方基于桉树组培瓶苗业务开展合作，分别签订组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公司向外协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继代苗，外协商使用的组培厂房、设施、人员、育苗基质等一切其他生产资源均由外协商自行提供，并负责安排组培瓶苗的全部生产过程，外协商按照协议约定按供苗时间为公司提供数量充足的合格组培瓶苗，公司按照最终数量支付最终费用。

公司现有合作苗圃中的 5 个合作方为公司股东林场，生产的产品为桉树造林苗；其余 1 个合作方是独立第三方，生产的产品为杉木造林苗；公司与外协商基于造林苗生产业务展开合作，分别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外协商使用的苗圃、育苗设施、人员、消耗性物资等其他一切育苗所需资源均由外协商自行提供，并负责全部的苗木培育和管护过程。公司仅提供育苗所需瓶苗和轻基质杯，不参与苗圃的生产或管理过程，并按照最终合格造林苗数量进行结算。

（4）委托育苗、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

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中的合作苗圃的承揽/外协商从事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市场中从事该工作的可选承揽/外协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上述承揽/外协商依赖的情形。

外协加工中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主要从事组培瓶苗生产环节的个别步骤，属于组培瓶苗生产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步骤。公司定期提供亲本原材料，提

供组培生根瓶苗生产技术方案或参考意见，而外协商使用其自有技术即可生产生根瓶苗，不涉及组培芽条采集、消毒、无菌芽诱导、无菌组培芽转接扩增成新继代苗等前中端的组培快繁核心技术。公司对合作组培厂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措施，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中规定了禁止对外销售等条款及赔偿措施。公司严格控制定期更新诱导的、供外协商生根瓶苗生产的继代苗配发数量，并且只委托生产公司 8 个桉树良种中的 1 个瓶苗售价最低、瓶苗组培生根技术相对简单的品种；同时公司会定期进行检查并抽查核对外协商生产的产品和半成品，确认外协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合格组培生根瓶苗标准为公司进行生产，不存在技术泄露或违规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此外，公司选择将部分瓶苗生产业务委托外协承包商进行生产是由于公司现阶段短期内组培瓶苗产能受限的特殊情况，并且生产的总量较低，公司计划在新增组培瓶苗产能陆续实现投产后将逐步解除与上述外协商的合作。

（5）公司与育苗承揽商和外协商的具体合作方式

① 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

A、承揽/外协商的选择

根据《八桂种苗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选择育苗承揽商和外协商按照采购制度中的服务类采购进行管理，由所需部门、苗圃、生物科技工厂负责采购，采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审批制度及预算进行采购。服务类采购通常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指定专门询价人员进行询价并根据采购金额大小确定是否需要服务商提供询价函，最终单位综合考虑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B、加工过程的控制措施

公司与承揽商均签订了合同，详细约定了育苗时间、地点、数量和出圃时间、苗木验收标准及办法、育苗单价、构成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苗圃各岗位职责分工，由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负责苗圃造林苗生产管理工作，包括监督育苗承揽商按公司制定的标准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苗木培育工作。此外，公司还出台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对苗圃育苗全流程设置了有

效的关键控制点，对苗圃苗木培育过程中从瓶苗接收、保管、分发到摆杯、移栽环节，和分级、控苗、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直至验收、装车等细分环节均形成了详细的制度规定，有利于苗木管理人员有效执行。

公司与合作苗圃的外协商签订合同，详细约定了育苗时间、地点、数量和出圃时间、苗木验收标准及办法、育苗单价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组培瓶苗委托培育合同，合同约定了培育及供苗时间、地点和数量、组培瓶苗合格标准、育苗单价与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此外，公司还下发了《关于做好区直林场合作苗圃委托育苗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对合作苗圃的监管工作职责并将职责落实到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外协商的内部控制。虽然公司不参与合作苗圃和合作组培厂的生产管理，但是公司对监管和验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C、验收过程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各品种合格组培生根瓶苗验收标准》、《八桂种苗集团瓶苗验收、清洗管理办法》，对组培瓶苗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设置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还制定了《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验收以合格苗木标准为指标，参考《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推荐的抽样方法并结合各苗圃实际进行抽样方法验收。合作苗圃育苗完成后由外协商发起验收申请，公司派技术员与合作苗圃进行数量确认，双方根据确认数量签订确认单。合作组培厂根据公司提苗安排将生产的瓶苗发往指定苗圃，由苗圃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后将签字盖章的确认表上传系统并开具发票。

D、账务处理方式

承揽商和外协商的育苗费用每年根据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据包含双方对数量进行签字确认的统计表，并附有造林苗销售明细表、瓶苗和轻基质杯调拨明细等资料。公司对上述费用分别确认造林苗生产费、瓶苗生产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②　公司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A、公司与承揽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

a、公司负责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苗木生产、出圃及控苗计划并分配造林苗生产数量；

b、公司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轻基质杯和瓶苗供承揽商开展生产工作；

c、公司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为承揽商借支育苗进度款和结算育苗工程款；

d、公司有义务根据育苗承包者的申请，及时组织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

e、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监督承揽商的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指导育苗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承揽商主要负责：

a、根据公司的要求按协议约定的标准完成生产工作并汇报工作计划安排及完成进度；

b、承揽商负责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需要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工资、或有纠纷、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如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等职责。

B、公司与合作苗圃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公司与合作苗圃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负责：

a、根据年度季节和市场实际需要制定苗木生产、出圃及控苗计划；

b、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轻基质杯和瓶苗供承揽商开展生产工作；

c、公司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为外协商借支育苗进度款和结算育苗工程款；

d、公司有义务根据育苗承揽商的申请，及时组织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以及对苗木的销售。

外协商主要负责：

a、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和育苗技术规程要求安排生产；

b、负责苗木防盗、防病虫害、防霜冻及台风等；

c、负责装卸苗木、轻基质杯、配合公司验收等其他工作；

d、外协商负责对其员工的管理义务，需要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工资、或有纠纷、社会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如意外险）以及安全生产等职责。

C、公司与合作组培厂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划分：

根据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

a、制定组培瓶苗需求计划、提供继代苗；

b、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培育费用。

外协商负责：

a、按照生产计划和合格标准按质按量完成瓶苗培育任务；

b、外协商自行承担育苗所需人员、场所、设备等其他所有培育所需的资源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对培育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

c、外协商需承担因擅自转包、无法按期交付、伪造公司产品、泄露公司种源或技术等造成的违约责任。

③ 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

公司根据制定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并与承揽/外协商签订合同的方式把控造林大苗和组培瓶苗的质量和成品率。合同约定双方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根据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组培生根瓶苗的合格标准为：1、有完整根 2-3 条，根苗齐全，无断头，无死顶，主茎优势明显。2、苗木粗壮，茎叶分明无愈伤，高度达到 2.0cm 以上，顶芽叶片开展，有 2 对以上正常叶片，达到半木质化程度。

根据《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苗木验收管理办法》合格主要品种的造林苗合格标准为：1、桉树类：苗木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苗木顶端优势明显，主茎不开叉，苗木木质化充分，根系发达、完整，苗木高度达 15-35cm，地径达到 0.17cm 以上，正常叶片 4 对以上。2、黑木相思：苗木生长良好、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完整，苗木高度 22cm 以上，地径达到 0.17cm 以上。3、湿地树种容器苗木质量标准参照《红树林苗木培育技术指南》生长健壮、木质化程度高、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发达、顶芽健康、叶色正常。4、杉木苗龄 1.0～0，地径 0.3cm 以上，苗高 20cm 以上，木质化程度高，针叶尖挺，浓密而有光泽，根系发达。

苗圃与育苗承揽商通过合同约定出圃率要求的方式进行对造林苗合格率的管理以及落实。如出圃率和轻基质杯利用率低于公司要求，则育苗费用做相应调减甚至赔偿。此外，公司制定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对造林苗生产过程中各道工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操作指引与规范，有助于对育苗承揽商的管理和造林苗出圃率的提升。

④ 报告期内合作承揽/外协商数量、与承揽/外协商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育苗合作方数量分别为 40 家、36 家和 38 家，外协加工合作方数量分别为 9 家、7 家和 6 家。报告期内公司与承揽/外协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894.18 万元、4,798.04 万元和 4,537.59 万元。

⑤ 劳动关系具体约定

公司与育苗承揽商或外协商不属于劳动雇佣关系。委托育苗和外协加工所需要的人员由外协商或承揽商自行聘请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 病害防疫约定

公司对苗圃中造林苗生产阶段进行了一系列的病害防疫约定。对于自有苗圃公司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其中详细规定了病虫害防治方法，并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承揽商在发生病虫害时需要照章执行，可以有效降低病虫害造成的不良影响。此外，公司选择了育苗经验丰富的承揽商进行合作，其具备良好的病虫害防治意识和技术，出于保障自身利益的角度亦会严格落实病虫害防疫工作。对于合作苗圃，双方在委托合同中约定了病虫害防治责任由外协商承担，公司按照合格成品苗木与外协商进行结算。组培厂内生产的瓶苗生产阶段的苗木均处于无菌环境或非自然环境状态下，受病虫害影响较小，并且公司与合作组培厂的外协商签订的合同中按照合格成品进行结算，因此无需对病害防疫做出具体约定。

⑦ 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育苗承揽商或外协商产生的纠纷，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或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外，公司与外协商、合作商的合同约定中不存在保底收益，因此不适用本条款涉及所需披露内容。

5、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及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并区分销售渠道，分别披露销售量、销售收入和相应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除披露前款规定内容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一）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应当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销售或非买断销售）、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地域分布情况、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对销售退回、销售返利、销售奖励（如有）的会计核算方法及账务处理方式；（二）公司客户规模较小且较分散的，应当披露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个人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流程和结算政策；（三）公司采取个人卡或现金结算的，应当披露相应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个人卡相关结算业务的清理规范时点，存在坐支行为的，应当披露清理规范时点；（四）公司存在线上销售业务的，应当披露公司主要线上销售渠道以及报告期内线上营业收入、毛利率、物流成本、退货率及同比增减情况。线上销售渠道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10%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上述信息。

（1）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及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并区分销售渠道，分别披露销售量、销售收入和相应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和定价策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策略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情形。公司产品售价由公司总部成立定价小组，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成本等因素制定产品定价，所有产品统一对外销售价格。”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区分销售渠道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桉树造林苗	175,006,808.38	90.64%	158,423,337.30	88.21%	98,254,455.41	87.22%
桉树瓶苗	5,986,013.80	3.10%	9,437,160.80	5.25%	6,865,457.85	6.09%
轻基质杯	1,979,206.71	1.03%	3,052,860.96	1.70%	2,215,863.36	1.97%
其他业务	10,113,591.28	5.24%	8,687,643.04	4.84%	5,319,784.36	4.72%
合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具有产量高、适应性强、抗病能力强等特点，属于经审定的国家级、区（省）级良木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及瓶苗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的其他产品还有轻基质杯和其他苗木产品包括黑木相思种苗、松杉种苗、大花序桉种苗、油茶种苗、红树林种苗、特色花卉等。 报告期内，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1）种苗处于林业生产的最前端，是林业的“芯片”，对木材的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性状具有决定性意义。近年来，国家及自治区高度重视林木种业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行业发展，桉树作为南方地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的重要树种，下游终端种植户种植桉树意愿也较强，共同推动了桉树种苗市场快速增长。2）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科学布局，通过新建苗圃与组培厂，大大提高了公司产能。3）公司通过强化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且公司拥有的是优质桉树良种，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4）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优势品种的市场，保障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5.56 万元、17,960.10 万元和 19,308.56 万元，收入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营产品桉树造林苗的收入分别为 9,825.45 万元、15,842.33 万元和 17,50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桉树造林苗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5 元/株、1.39 元/株和 1.34 元/株，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提高及销售品系不同造成了平均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轻基质杯的收入占比较低，均未超过 2%。轻基质杯是桉树瓶苗后续培育的主要容器，因此，报告期内轻基质杯及桉树瓶苗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包含黑木相思种苗、油茶种苗等其它树种，以及少量花卉销售。					

（5）其他分类

区分销售渠道销售量、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经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3,085,620.17	100.00%	179,601,002.10	100.00%	112,655,560.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苗木销售，包含桉树造林苗、桉树组培瓶苗、其它树种和花卉，分销渠道全部为直销,报告期内所有苗木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1.02 亿株、1.44 亿株和 1.48 亿株。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中对区分销售渠道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区分销售渠道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8,941,465.46	100.00%	100,584,897.05	100.00%	60,014,372.69	100.00%
经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8,941,465.46	100.00%	100,584,897.05	100.00%	60,014,372.6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全部通过直销渠道销售，公司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的成本构成变化情况与公司总成本变化一致。					

”

（2）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应当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销售或非买断销售）、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地域分布情况、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对销售退回、销售返利、销售奖励（如有）的会计核算方法及账务处理方式

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因此不适用本条款涉及所需披露内容。

（3）公司客户规模较小且较分散的，应当披露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个人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流程和结算政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4、报告期内客户分布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属于上游行业中的种业（种苗）细分行业，处在农林牧渔行业的最

上游，公司林业种苗产品的客户集中在林木种植行业。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桉树种苗，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两类，少部分是以购买瓶苗产品为主的苗圃客户，在购买公司瓶苗后自行培育成造林大苗后对外销售；大部分是以购买造林大苗为主的造林客户，在购买造林苗后经过种植成为桉树林，经砍伐后销售给木材厂等下游客户。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其中，销售额占比最大的自然人客户个体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非法人主体	16,373	12,318.07	63.80%	16,521	12,113.57	67.45%	12,660	8,440.44	74.92%
其中：自然人	16,357	11,767.89	60.95%	16,505	11,083.81	61.71%	12,647	7,633.97	67.76%
个体工商户	13	410.87	2.13%	11	533.81	2.97%	5	420.12	3.73%
个人独资企业	3	139.31	0.72%	5	495.94	2.76%	8	386.36	3.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非法人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4.92%、67.45%和 63.80%，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2,660 家、16,521 家和 16,373 家，2022 年增加 3,861 家，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主营产品造林苗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对应林农客户人数量随之增长。尽管大规模造林为林木种植行业的发展趋势，但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存在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的非法人造林农户，公司对上述林农销售造林苗具有持续性。同时上述非法人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对非法人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35 万元、951.67 万元和 1,569.33 万元。公司的信用政策为除根据购买量，对少量信用良好、合作时间长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外，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

较好，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除少量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相关回款风险。”

公司个人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流程和结算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桉树类苗木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主要客户群体为林业公司、林场、林农等植树造林单位或个人。林业公司根据各自情况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比较的形式进行种苗采购；林农通过参与各县、乡镇的种苗推荐会、广告等形式获知公司产品信息，绝大多数情况下会采用到苗圃现场选苗并自提的方式选购苗木产品；林场多为股东单位，通常提前与公司签订长期苗木供应合同，后按林场本身造林计划分批提苗。

大型林业公司、林场等机构客户可采用合同审批方式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发起合同审批，客户通常会预先支付一部分定金以保证苗木在旺季的充足供应，销售管理制度中有明确约定的部分客户可以挂账，其他客户在结清尾款后开具出苗单，之后产品即可出库，由销售部统一下达发货计划，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在出苗单上完成签字并确认收货。林农、小型林业公司等散户客户在苗圃选苗后现场签订合同并支付全部货款，苗圃工作人员负责开具出苗单，之后客户自提苗木后在出苗单上确认签字。**公司除根据购买量，对少量信用良好、合作时间长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外，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4）公司采取个人卡或现金结算的，应当披露相应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个人卡相关结算业务的清理规范时点，存在坐支行为的，应当披露清理规范时点

公司个人卡或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个人卡相关结算业务的清理规范时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中进行了披露。此外，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因此不适用本条款涉及有关坐支行为所需的披露内容。

（5）公司存在线上销售业务的，应当披露公司主要线上销售渠道以及报告

期内线上营业收入、毛利率、物流成本、退货率及同比增减情况。线上销售渠道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下的，可免于披露上述信息

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业务，因此不适用本条款涉及所需披露内容。

6、第十七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在区域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如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病虫害）、动植物疫情、生态污染（水源、土壤、水域、空气等）等的，应当披露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实际或预计获得的赔偿金额，并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在区域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动植物疫情、生态污染等情形。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化林业种苗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要使用的繁育方式为工厂化组培快繁生产和苗圃轻基质育苗，生产场所为组培厂内或苗圃中，并且苗圃中使用了轻基质杯进行育苗，受自然灾害、动植物疫情和生态污染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八桂种苗集团苗圃瓶苗培育管理办法》，其中详细规定了应对台风、高温等恶劣天气以及病虫害防治方法，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可以做到迅速响应、有法可依、手段有效，对上述影响形成了较好的应对措施，降低了一般自然灾害、动植物疫情、生态污染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7、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等。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A0212 林木育苗”，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

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格预防和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和固体废物，其排放和处置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三级过滤措施后通过排污管道排放至沉淀池。生产废水采取沉砂池过滤措施后通过暗道排放至水沟。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植物培养基残渣。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固废均先集中收集于固废暂存处，后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植物培养基残渣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负责清运至八尺江/五象粪便处理站处置。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公司属于“经济林基地项目”中“其他”类型的企业，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的主体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的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	八桂种苗	五塘苗圃基地	202245010200000066
2	八桂种苗	东门苗圃基地、东门组培厂	202245142100000084
3	八桂种苗	三塘苗圃基地、三塘组培厂	202245010200000065
4	八桂种苗	台湾花卉园苗圃基地	20224501000100000036
5	八桂种苗	玉林市苗圃基地六万育苗点	202345090300000059
6	八桂种苗	来宾市苗圃基地	202245130200000159
7	八桂种苗	钦州市苗圃基地	202345070200000066
8	八桂种苗	柳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022300000132
9	八桂种苗	贺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110200000061
10	八桂种苗	宜州市苗圃基地	202245128100000050
11	八桂种苗	北海八桂苗圃基地	202445052100000018
12	八桂种苗	贵港市苗圃基地	202345080400000073
13	八桂种苗	博白市苗圃基地	202345092306000114
14	八桂种苗	梧州市苗圃基地	202345040300000014
15	八桂种苗	百色八桂苗圃基地	202345100200000019
16	八桂种苗	组培厂房建设项目	20224501000200000028
17	八桂种苗	柳州市沙塘苗圃基地	202445020500000010
18	八桂种苗	科教组培厂	202445010700000079
19	云南种苗	云南八桂苗圃基地	202353080200000099
20	广东八桂	广东八桂苗圃基地	202344122400000011
21	广东八桂	广东八桂梅州分公司苗圃基地	202344140200000110
22	福建八桂	福建八桂苗圃基地	202335062300000046
23	四川八桂	四川八桂苗圃基地	202351110200000014
24	普洱八桂	普洱八桂苗圃基地	202453082500000006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获得了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违反

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南环函复[2023]357 号），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辖区范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合规经营证明文件的函>的复函》，经核查，百色八桂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合规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函》，至今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未发现北海八桂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记录。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广东八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柳州八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八桂自成立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根据普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日，云南八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情形，未

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

8、第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措施以及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披露事故产生原因、受到处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同时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与食（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食品类业务，因此不适用本条款涉及所需披露内容。

9、第二十条 公司应披露疫情管控制度及与疫情防治相关的技术；公司从事进口农产品业务的，应披露进口国家的疫情情况、进口食（产）品的检疫情况，以及针对疫情国家的食（产）品的处理措施、流程等情况。

疫情管控制度及与疫情防治相关的技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生产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之“七”、“（八）”、“3、”、“（5）”、“⑥”中回复内容。此外，公司不从事进口农产品业务，因此不适用本条款涉及有关进口农产品业务所需的披露内容。

10、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保情况、保险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赔付情况等。公司应披露公司利用期货或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规避的情况，并披露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与上述金融资产相关的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产品投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期货或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规避的情况，因此不适用本条款涉及所需披露内容。

11、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农业业务的，应当披露以下经营信息：（一）按照产品类别分项披露主要产品种植面积、亩产、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以及分析各项数据变动情况；（二）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公司产品受国家最低收购价格保护的，还应当披露国家最低收购价格、公司的收购成本和销售价格；（三）公司从事种业业务的，公司应当披露通过有关部门审定的品种的审定编号、品种类型、品种来源、品种权人、适宜种植区域、所处生

命阶段等，并披露相关研发投入资金、研发时间、生产试验和田间栽培情况。公司以授权方式获得产品经营权的，应当结合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披露协议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约定及是否独家授权许可。公司应披露处于审定中的品种类型、审核状态、参试级别、预备试验年度、区域试验年度、生产试验年度、品种取得方式等。公司应披露主要种子质量执行情况，包括种子纯度、种子芽率等。

公司未从事农业相关业务，但公司从事的林木种苗业务属于广义种业业务，公司对涉及种业业务应当披露的内容披露如下：

（1）公司尚未获得通过有关部门审定的品种或处于审定中的品种，因此不适用本条款上述事项所需披露内容。

（2）结合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披露协议期限、许可费用、权利义务约定及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之“1、良种许可使用授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取得良种授权的其他情况：

序号	良种名称	授权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许可费用	协议期限
1	东门尾巨桉 DH32-29	东门林场	东门林场主要负责对种质资源复制区域的场地及林木承担保护责任；允许公司依照其行使权利的需求进入专用种质资源复制区域进行复制，并提供支持及配合；对区域内相关种质资源、林木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再将上述桉树良种品种种质资源、桉树良种品牌等出让、授权或复制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使用，同时也不能自己或允许他人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公司拥有本合同项下所涉种质资源的永久复制权及复制品所有权以及东门林场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复制合同所涉的相关种质资源，且有权授权指定第三方有偿复制本合同所涉的相关种质资源，如有必要	是	2020 年基因授权使用费起始价格为 0.02 元/株，之后基因授权使用费的每个桉树品种当年度的支付单价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单价（元/株）=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上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本年度每个品种平	永久
2	东门尾巨桉 DH32-13					
3	东门尾巨桉 DH32-26					
4	东门尾巨桉 DH33-27					
5	东门尾巨桉 DH32-28					
6	东门尾巨桉 DH32-43					
7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88-4					
8	东门杂交桉无性系 DH299-5					

序号	良种名称	授权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许可费用	协议期限
			东门林场须开放其他区域配合公司完成复制；公司需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价款。		均销售单价-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度每个品种平均销售单价]。	
9	广西融安县西山林场杉木种子园种子	融安县西山林场	公司主要负责自行筹措资金，负责制定育苗生产及销售计划；负责苗木的经营管理及管护；按时支付西山林场合作收益；负责提供检疫证、产地证、苗木销售发票；积极销售双方合作培育的苗木；双方共同负责对“融林”香杉品牌的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维护工作。 西山林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现场对公司的育苗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有义务积极销售双方合作培育的苗木；负责指定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育苗技术指导；对育苗全过程进行监管；负责提供或授权公司使用杉木良种证。	否	0.2 元/株	已终止
10	义禄	广西林科院	公司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和产品进行科研、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项目及成果申报；不得将广西林科院提供的专有技术、资料用于非本协议产品的生产；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专有技术、配方、批文等涉及的全部资料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广西林科院有义务指导和协助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种苗站取得香花油茶“义”系列良种的生产和销售许可；有权将该良种的生产和销售权许可给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实施。	否	0.5 元/株	2022.7 - 2025.12
11	义丹					
12	义臣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授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取得植物新品种授权的其他情况

序号	植物新品种名称	授权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独家授权许可	授权价格	授权期限
1	热嘉 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负责提供 6 个无性系的组培配方和田间移植育苗技术规程供公司生产使用，并确保相关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公司不得私自繁殖授权的无性系苗木；热林所不得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其它机构和个人生产本协议授权的黑木相思无性系的组培芽苗，公司承诺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外生产授权的黑木相思无性系组培芽苗；公司自行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组培芽苗的生产与销售，并按时提交芽苗的产量和销售量等必要信息；热林所有权到公司的组培工厂、苗圃等场所对公司进行核查；双方共同协作负责对侵权行为进行维权；热林所负责按公司要求派出专家进行指导；热林负责每年 1-2 次免费专家知识的培训；公司不得将热林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品系离体芽苗材料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公司无权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经营与生产上述无性系品种。	否	SR3、SR13、SR14、SR17 总量低于 500 万株时，按 0.13 元/株支付授权费，超过 500 万株的部分按 0.11 元/株支付授权费。 SR24、SR53 两个无性系在组培技术参数未达到 SR3 的水平前，总量低于 100 万株时，按 0.12 元/株支付授权费，超过 100 万株部分按 0.1 元/株支付授权费；组培技术参数达到要求后，则按 SR3 的标准支付无性系使用费。授权费每 5 年增加 10%。	2022.12.01 – 2032.11.30
2	热嘉 13 号					
3	热嘉 14 号					
4	热嘉 17 号					
5	热嘉 24 号					
6	热嘉 53 号					

”

（3）公司应披露主要种子质量执行情况，包括种子纯度、种子芽率等。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管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持有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苗木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将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以客户、质量为中心，统一技术标准和生产流程，产品种源纯正、品种清晰、销售去向清楚。是目前广西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的林木种苗企业，公司的质量要求遵循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获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获得了当地种苗站或其他种苗质量检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单位在对公司进行的历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行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相关质量和检疫要求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

此外，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种苗产品，不适用种子纯度、种子芽率等判断指标。

12、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畜牧业业务的，应当披露以下经营信息：（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畜禽产品的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产量、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应按照生产资料及产物的性质分类披露；（二）报告期内公司季度畜禽出栏量，以及报告期末存栏量；（三）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总产能和总产量，并按照自产和外购取得方式分项披露饲料数量、金额、均价和质量控制措施，分析饲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如有涉及乳制品生产的，应按季度披露报告期内产奶量。

公司业务不涉及畜牧业业务，因此不适用本条款涉及所需披露内容。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确认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选择是否恰当；向会计师了解执行审计程序中选取的重要性水平；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

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3、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销售明细表和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销售是否具有季节性，检查公司同育苗商的结算方式，确认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逐年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每年生产计划、销售情况和同育苗商的结算方式；

5、检查专项借款相关合同，实地检查组培厂房建设项目，确认项目真实性；对比组培厂房建设项目进度款支付与现金流量表，确认专项借款具备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向销售部、生产部以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租赁情况，以及租赁、有效种植面积、销售之间的联系；

7、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判断租赁面积、有效种植面积以及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和审计的重要性水平均处于经验值 5%~10%区间之内，具有合理性；

2、公司选取的关联方判定方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正确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披露无误；

3、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逐年增长符合其销售的季节性以及同育苗商的结算方式；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有充足资金周转，为组培厂房建设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行专项借款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使用权资产规模与公司自有土地、有效种植面积、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测算补缴金额的说明；

2、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

3、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规；

6、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查询相关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7、查阅公司独立董事调查表、无犯罪证明文件、征信报告及相关职称文件；

8、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9、查阅公司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关系未转接等原因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比例分别为 7.51%、4.64%、2.01%，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4、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备案、审批的具体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的主体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表。

（三）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后，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主办券商亦同步更新了推荐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中介机构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508.30	54,16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675.01	31,18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79.84	30,972.13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2.22
资产负债率	44.33%	42.43%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66.84	6,510.52
净利润（万元）	-184.87	2,27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94	2,23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42	2,24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6.50	2,20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0	-101.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2.39	8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1.2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1-3月
	金额（元）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6,649.74	0.00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1-3 月
	金额（元）	金额（元）
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367.16	248,96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76.04	0.00
小　计	635,540.86	248,965.6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5,540.65	248,965.63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六个月内,公司期后签订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7,458.81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866.84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510.52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4、公司采购规模

报告期后六个月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规模为 3,118.62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采购/租赁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 2,676.64 万元，授权与育苗服务的关联采购金额 437.75 万元，关联租赁 300.43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无形资产转让	80,555.54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在研的主要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RD01-基于红树林苗木培育的人工造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已完成
2	RD02-邓恩桉组培快繁工厂化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3	RD03-桉树组培生根瓶苗移栽驯化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4	RD04-种苗示范基地种质资源区优良植物品种引种与无性系造林技术示范的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RD05-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	委外研发	进行中
6	RD06-桉树器官和体胚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委外研发	进行中
7	RD07-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研发	委外研发	已完成
8	RD08-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委外研发	已完成
9	RD09-冷藏变温储藏技术对桉树组培苗移栽育苗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公司新增重大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2024RD01-利用原生质体融合技术创制桉树新种质的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2024RD02-新桉系列新品种组培快繁工厂化应用及瓶苗生根的生理变化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2024RD03-综合应用分子育种技术创制高产桉树新品种	委外研发	进行中
4	2024RD08-京仲 1-8 号系列三倍体杜仲新品种在我国南方地区引种栽培与组培育苗的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2024RD09-桉树种质资源库引种与建设	委外研发	进行中
6	2024RD10-桉树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研究	委外研发	进行中
7	2024RD11-耐寒速生桉树新品种选育研究	委外研发	进行中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新增 1,977.48 万元，主要系种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新增约 1,722.69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2,026.36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 1,474.72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新增 1,047.48 万元，主要系土地新租入约 996.79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 3,488.56 万元，其中苗圃基建新增 791.08 万元；种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约 2,065.13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322484639.9	一种玻璃瓶瓶盖封盖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2	ZL202322656915.5	一种玻璃瓶洗瓶机瓶内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3	ZL202322680086.4	一种玻璃瓶洗瓶机瓶身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八桂种苗	八桂种苗	原始取得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获得了 13 项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属或种	品种名称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号
1	桉属	新桉 7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1
2	桉属	新桉 8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2
3	桉属	新桉 9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3
4	桉属	新桉 10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4
5	桉属	新桉 11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5
6	杜仲	京仲 1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 – 2039.7.24	20190091
7	杜仲	京仲 2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 – 2039.7.24	20190092
8	杜仲	京仲 3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	20190093

序号	属或种	品种名称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号
					- 2039.7.24	
9	杜仲	京仲 4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 - 2039.7.24	20190094
10	杜仲	京仲 5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 - 2039.12.11	20180311
11	杜仲	京仲 6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 - 2039.12.11	20180312
12	杜仲	京仲 7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 - 2039.12.11	20180313
13	杜仲	京仲 8 号	北京林业大学	授权区域内独家	2023.12.27 - 2039.12.11	20180314

8、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2024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认定 9 名人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变动。

9、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债权融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1、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规模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除公司新认定 9 名人员为公司的核心技

术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邱炳发

2024年 5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 彬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覃 涛　　杨祎歆　　孙 泰

刘菲菲　　杨 阳　　林义明

先后松　　荀天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